

國際勞工大會通過

公約草案及建議書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中國勞動問題研究社

編譯

556.791
426

331261

5069

國際勞工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編輯

研究
介紹

世界與中國

勞動問題
勞工消息

每期 二角

半年 一元

全年 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發行處

上海靜安寺路八六八號
南京大倉園荷花巷

研究中國勞工問題之唯一刊物

勞工月刊

每期 二角

半年 一元一角

全年 二元

南京秣陵路二〇二號勞工月刊社發行
各地大書店代售

19206

序

李平衡

國際勞工公約草案與建議書，爲國際勞工組織之產物。蓋當歐戰以後，世界各國在巴黎舉行和平會議，討論維持世界和平之方法，深覺不僅國際戰爭必求避免，即終日爲社會生產之勞工羣衆，若不施以合乎人道之保護政策，則世界安甯，終亦難保，於是創設國際勞工組織，採取和平手段以求世界勞工工作與生活之改良。此項組織，參加者達五十八國，每年舉行國際勞工大會一次，集各會員國之勞資雙方及政府代表，共同討論保護勞工之方策，設國際勞工局以執行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更設理事院以監督勞工局工作之進行。自一九一九年以至今日，國際勞工大會已舉行十七次，通過之公約草案計四十種，建議書則達四十三種。其內容包含至廣，如關於工時者，則有產業工人商業工人煤礦工人等各種工作時間之公約草案，關於工資者，則有設立最低工資辦法之公約草案，關於女工者，則有生產前後雇用女

工及禁止婦女夜工等各種公約草案，關於童工者，則有兒童雇用最低年齡之限制，及從事夜工，強制檢查體格等各種公約草案，而關於工人集會結社之自由，強迫勞動之限制，工人失業之救濟，工業災害之預防，工人職業疾病之賠償，殘廢孤寡年老之保險等，莫不訂有公約草案。舉凡勞工方面一切問題，在此項公約草案與建議書中，或為事前之預防，或為事後之救濟，均已示有準則。十餘年來，經國際勞工局之努力執行，各會員國對於奉行公約與採取建議之情形，雖以國情各殊，未能完全見諸實施，但其業已批准者，如保加利亞，比利時，盧森堡，愛爾蘭自由邦等，已達二十餘種之多，英，德，法，及奧地利亞，智利，古巴等二十餘國，亦已批准十種以上，其中工時公約，禁止青年夜工公約，禁止婦女夜工公約，及工人集會結社公約之批准者為二十餘國，最低工資公約之批准者亦已至十國以上。至於建議書之被採用者，雖無確切統計，但其性質，與公約草案同樣足為各國解決勞工問題之助，當然亦已發生相當之效用，可以斷言。

國際勞工公約草案與建議書之內容及在各國之實行概況，既如上述，中國為

國際勞工組織原始會員國之一，對於此種公約與建議書有遵守奉行之義務，自不待言。且中國產業雖云落後，但年來各種輕工業之發展已漸臻普遍，勞工數量日見增多，因而發生之勞工問題，亦有日趨嚴重之勢。益以帝國主義者對華施行經濟侵略之故，一方面中國農村之崩潰因而加速，農業勞動者不得不放棄田園而羣趨工廠以謀生活，但另一方面，則使中國新式工業之發展，發生種種阻礙而無由暢遂，不特農村崩潰下的勞動者不得踏入工廠之門，即工廠固有的勞動者亦因工業之無法維持而時遭裁汰；於是勞工不得不廉價出售其勞力，工作之繁重，工時之久長，固不論，工資低微以及一切待遇菲薄，幾無以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勞工們處此情況之下，一旦受急進思想之鼓吹，往往一發而不可遏制。因此種種，中國勞工問題，遂非但無法解決，而且造成了目前嚴重之形勢，影響於國內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更造成了目前杌隉不安之局。是故中國勞工問題之解決，在今日已成爲唯一之急務，而中國之亟應奉行國際勞工公約草案與採取建議，實爲必需。可是中國正以受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之故，新式工業，不特無由發展，抑且無法維持，因而對勞工生活

之改善，至感不易，而關於保護勞工之各種公約草案與建議，欲求完全施行，事實上頗多困難。例如規定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工作公約草案，在各國頗多早已實行者，且每週四十小時工作制亦已經國際三方預備會議之議決，行將提出第十八屆國勞大會討論施行，而中國則八小時工作制雖經列入勞工法令，而迄尙未能切實推行；他如煤礦工人工作時間，商業工人工作時間，強迫勞動等各種公約欲求立即施行於目前狀況下的一般工廠，均感困難。

雖然，中國勞工問題，是必須求其解決的，而關於解決勞工問題之此項草案與建議之應力事奉行與採取，是無可懷疑無用猶豫的，即爲目前事實所不許而暫時無從實施，則亦有引作研究參考之價值。而我人對於此項草案與建議書的內容之認識，在今日實有必要。因此，本社便從事譯述，準備印行以貢獻於社會。適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亦有刊行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舉，彼此目的既相脗合，爲更求精確計，於是商量合作。公約草案已由國勞分局陸續譯載於國際勞工消息一書，茲復經修正，自更完善。遂決定用其譯稿，而以本社所譯之建議書四十三種殿其後，合成是書。

議既定，行且付梓，國勞分局局長陳宗城先生已作導言於篇首，對於此項草案與建議書之性質、編製、效用等，論述至爲詳盡。更來書囑爲是書序，因再申述其內容與各國施行概況，以及目前中國對此雖急切需要而尙多困難之情形。尙希讀此書者，細加研究，而於此尋求解決中國勞工問題之途徑，則此書之印行爲不虛矣。

導言

陳宗城

現代國與國之間其關係因相輔相依而日加密切，關於一國之事，每發生國際上之影響。自歐戰以還，各種重大問題，更傾向於國際化。今日國際會議之多，與夫所討論範圍之廣，可爲明證。居今日之世，無論欲研究任何政治、經濟、社會等問題，苟忽略其國際性質，則結果必多誤漏，勞工問題，又何獨不然？

今日以國際合作之方法，以期實際解決一切國際問題之主要國際機關，人咸知爲日內瓦之國際聯盟與國際勞工組織，今姑不論其成績是否完全合乎吾人之所期望，及其結構是否有更應改革之處，最低限度，吾人須承認其爲空前之偉大的國際組織，其規模與效用，比之其他一切之國際組織，當然不可同日而語；至其前途之命運，則無論世界恐慌到何田地，倘其能始終秉着公允與平等之原則做去，則終覺爲不可限量，反之，世界愈凌亂則愈感覺有鞏固是種國際組織之必要也。

在今日主要國際機關之中，「國際勞工組織」尤具特色，其結構與運用多為空前所未有。當我國國內社會改造之思想發達之時，以及對外亟謀鞏固國家地位之際，對此「國際勞工組織」似不可不加以詳密之研究。邇來國內對於該機關已有多少出版書報論文，本書所介紹只限於國際勞工大會之重要議決案，即公約草案（Draft conventions）和建議書（Recommendations）竊念「國際勞工組織」自從根據歐戰後和平條約產生以改良世界勞動者之狀況為使命以來，迄今已十四年有奇，其所包括之三大機關（一、國際勞工大會，二、國際勞工局，三、國際勞工局之理事院）中之最高機關——國際勞工大會，每年所通過關於保護工人之公約草案，迄今已達四十種，及建議書四十三種，其為「國際勞工組織」大部工作之結晶，自無待言。該種文件之原本係英法文，自三年前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成立以來，曾將是項公約草案與建議書擇譯登載該局刊物「國際勞工消息」以供國人參考，近再將公約草案共四十種，或改正，或初譯，全部集齊，擬刊單行本，以餉讀者；適值南京中國勞動問題研究社願與合作，復將建議書四十三種由該社譯成中文，合併發表，以俾讀

者方便檢閱。同人等於本書付梓之時，囑僕於卷頭撰言，以爲介紹，故謹將「國際勞工組織之特徵」以及其大會所通過公約草案及建議書之性質，編製與效用等等，略爲申說如下：

(一)「國際勞工組織」之特徵

「國際勞工組織」之一切狀況不能入本篇範圍，此處只擇重要之一二點說明，俾讀者於「國際勞工組織」本身之性質不致誤會。

1. 國際勞工組織乃由簽字於歐戰後各和平條約各國政府所創設，而非世界工人組織之國際團體，吾人不可望名生義，因是「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以國家爲單位，而按和約規定，凡爲「國際聯盟」會員國者，同時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事實上得不相連，目前國勞會員國共五十七國，而國聯只五十五國。）經費亦由各會員國政府分擔，其所以特異於其他之官式國際會議者，卽其最高機關——國際勞工大會——之代表每會員國得派四人，而四人之中，必須一人爲工人代表，又一人爲僱主代表，而該兩代表，有獨立投票及發言權，不必與其本國之政府

代表取同一態度。再者該勞資兩代表之選派，各政府須得其國內最能代表勞資團體之同意，不然，則大會得以三分之二之票數否認該代表等資格，吾人苟讀世界外交史，則知此爲破天荒之制度；蓋一方面會員國遣派代表之主權大受限制，而他方面非假冒招牌之純粹勞資代表得就其本身所代表之利益立場而於大會中獨立行動。故事實上大會中之工人代表，每有敢對於其本國政府發激烈之批評，與投反對票者，此爲「國際勞工組織」特徵之最；而其十四年來之工作能繼續推進者亦多賴乎此。

2. 尙有一點，吾人須解說者，卽「國際勞工組織」非「國際聯盟」之附屬機關也。「國際勞工組織」乃獨立之機關，包括(1)國際勞工大會，(立法機關)(2)勞工局，(執行機關)(3)勞工局之理事院，(監察機關)與國際聯盟之有(1)國際聯盟大會(2)祕書廳(3)行政院相同。「國際勞工組織」之行政計畫，決定於國際勞工大會，其僱用職員及執行事務，決定於勞工局局長，其預算決定於理事院，均不受國際聯盟之支配，惟依照和約其與國際聯盟之關係，大致如下：(一)國際勞工組織名義上

爲國際聯盟全體之一部份（但非附屬）同設在瑞士之日內瓦（二）「國際勞工組織」之經費，由其理事院通過後，經國際聯盟大會核准（但國聯大會是否有權增減該預算，仍係法律上未解決之問題。）（三）因方便起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批准公約時，須在國聯祕書長處登記。諸如此類，均爲此兩大機關手續上之合作。是以吾人觀察，凡此均不足以損壞「國際勞工組織」之獨立性，而事實上則國聯與國勞各不干涉。世人咸以此兩國際機關爲伯仲，蓋其共同目的，雖同爲世界之正義與和平，然各由之道不同，一則致力於政治及經濟問題，一則致力於勞工及社會問題，故其衝突之機會尙少也。

（二）國際勞工公約草案及建議之性質

「國際勞工組織」之使命，一方面爲改良世界工人狀況，一方面爲防止各國因經濟競爭而減低或疏忽保護工人之施設，故其最重要之工作，厥爲國際勞工立法俾有所遵循奉守，而其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及建議，尤其是公約草案，卽用以達此目的之工具也。照目前制度，此種公約草案及建議書通過之後，雖無自動的法

律效力，而仍須俟各會員國之批准與採用。然就「國際勞工組織」全部機能而觀察，則可見同時有種種原因，能使其終於達到最後目的而已，如約法規定各會員國須於大會閉會後十八個月內將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及建議書，交其立法機關討論，以定批准與否也，如事實上國際輿論及國內工人團體之催促也等等結果，均能使世界各國特別注意於大會之公約草案與建議書，或批准公約，或採納建議，以提高其國內勞工法至一國際之標準焉。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之約法（即和平條約第十三篇）國際勞工大會每年開會必先由理事院編定其議事日程，大會就議事日程中之某一問題而有議決時，該議決之方式，或為公約草案，或為建議，由大會自定。然無論其為公約草案抑為建議書，通過後，會員國必須於最遲十八個月內將此公約草案或建議書呈交其合法機關（普通即立法機關）審查，以視應否批准該公約草案或採用該種建議。批准與採用與否，各會員國有自由權，倘其會員國採用該建議，則應將其用以實行該建議之辦法，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以後更無他種義務，但若某會員國批准該種公

約草案，則事件成爲比較重要。蓋該公約即發生普通條約之拘束力，此種公約拘束力之別於其他普通條約之拘束力者，更有以下二點：（一）批准國應每年遵照一定方式，將其用以實行該種公約之辦法，編成報告，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後者再將該報告撮要，呈交下屆大會審查；（二）倘會員國批准某公約之後，執行不適當時，僱主或工人之業務團體，得向理事院質問，同時其他會員國如曾批准該同一公約時，亦有權告訴。其餘理事院本身或大會之代表，均有權掀起是種程序。至於制裁手續，則有請求說明公佈質問書或告訴書，組織考察委員會，及提交海牙國際法院判決等等，最後有達到經濟制裁之可能，其中運用詳情，此處不贅。上述兩點，爲普通條約所無，可見其施行上之保障，較普通公約爲週到。

倘論國際勞工大會公約草案與建議書法律上性質之區別，則建議之重要，遠不及公約草案，然就實用上言之，則建議每能補助公約之不足。

國際勞工大會中尙有所謂提案（Resolutions）之通過者，如中國政府多次提出之僑工待遇平等提案，外廠應施行中國勞工法提案等等，此種提案，即使通過，與所

謂公約草案與建議之性質迥異，（一）則此種提案並不列入普通之大會議事日程，乃臨時提出者；（二）則此種提案僅可認爲大會之一種意見，或對勞工局或理事院之一種訓令，固無公約之拘束力，亦無須如建議書之須於十八個月前由各會員國送交其合法機關採用，此吾人亦須注意者也。

（三）國際勞工公約草案及建議之編製

國際勞工公約草案及建議之內容，吾人咸知其爲保護工人之原則與辦法，此種原則與辦法，既欲求其實施於世界之五十餘國，則其編製工程之浩大，可想而知，計由某一問題被選入大會議事日程起，直至通過之日止，其間直接的，或間接的，不知費盡幾多人之心血與時光，及經幾重繁難之手續，蓋非此不足以號召，非此不足以溝通也。凡不熟識國際會議工作者，必以爲國際會議之議決案，爲某一代表團所提議，或大會中某一二職員所手編，其實談何容易？今試將此種工作之步驟，照目前制度略言之：凡某一問題之被理事院取錄而列入某屆大會之議事日程，已經理事院中幾番之提議與辯論，蓋大會各代表理事院各團體各個人心目中，所希

望之問題每有不同也。先是理事院於提出之問題中選出數個，認爲有列入下屆或再下屆大會之議事日程之價值，於是即請國際勞工局將該數問題之各國立法及習慣情形，編一簡要報告，以備決定，是爲國際勞工局之對於國際勞工立法之正式編製工作之開始；假設大會議事日程既決定矣，於是對於日程中之諸問題，再請勞工局編一詳細報告，呈送大會及各會員國參考。該報告通稱爲灰色報告（因封面灰色）至此國際勞工局之編製工作更爲擴大計。前之簡要報告與今之灰色報告自外面看來，似乎僅爲勞工局四百職員中數個職員之精力所成，其實該職員等之從事於是項工作，須搜集世界各處之材料，而該材料，每每已多爲各處無數專家與公務人員等所編製，是則勞工局集腋成裘爲總其成之工作。再者勞工局職員之報告，苟有關極專門之問題時，又須經勞工局之專門委員會之審查，（是種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咸爲世界著名之專家。）然後再交理事院決議。由此觀之，此第一二步編製工作，已極其繁重；今假定灰色報告已經大會討論矣，按目前之「兩重討論制」（自一九二七年採用）每問題之討論至決議須兩年，第一年之大會將就此灰色

報告而決定該問題應否有成爲公約草案或建議書之必要；若然，則同時決定對於該問題應詢問各會員國政府之點，於是勞工局再根據大會決定之諸點做第三步編製工作，編成一種詢問書（紅色封面）送各會員國政府，請其答復，答復之後，然後勞工局做第四步最後編製工作，即根據答復，編一最後報告，名爲藍色報告（封面藍色）送各政府及呈交下一屆之大會，該報告中對於本問題更擬一草案（公約或建議）以備大會通過或採擇，至此，然後該問題將成爲大會議決之公約草案或建議焉。由上觀之，國際勞工立法編製及準備工作之繁重，爲歷來所少有，何則？蓋「國際勞工組織」一向工作方針之態度，一爲科學的，二爲調和的，蓋不科學無以證明保工問題之急切，以廣號召，不調和無以集中各方之力量，以致實行。因尙科學與調和，故公約草案及建議書編製工作乃繁重如此，是亦當今國家主權無限制說猶盛行之世，凡重大之國際工作，不得不由之途徑也。

（四）國際勞工公約草案及建議之效用

國際勞工立法效用之程度，簡易的估量，似當以各國批准公約草案之多少爲

準，蓋惟批准之公約始具拘束力也。然觀乎十四年來批准案之數目，迄一九三三年底爲數五百七十八件，與理想上之數目不符尙多，然吾人苟深察事理，則可不如是悲觀，其說如下：（一）凡具特別性質之公約難望全體會員國之批准，亦無此之必要，例如一切關於海事之公約草案，其絕無海口或無海上航業之國家，焉得批准？即批准與否，亦無關重要；（二）普通工業國適用之公約草案，不能希望工業落後國之批准，如中國者是也，是種國家須用特別公約或普通公約之例外；（三）依照約法，凡會員國之爲聯邦國，而其批准公約權被憲法限制者，則得視公約草案爲建議書，然則此等國家，斷無批准公約之可能，不能計算在內。由此觀之，則五百七十八個批准案不可謂少矣。或謂對於批准公約之國家其國內法已達公約規定之標準者，則此項批准似無大用處，此語誠然，但批准之後，最低限度，該批准國應每年報告其實行該公約情形與國際勞工局，且該國政府一經批准公約之後，便不得任意減低該項標準，由是以觀，批准之手續豈非一可寶貴之保障耶？

更進一步，吾人竊謂公約之能獲批准固善，然苟察事實，公約多有未經批准而

仍有催促某某國等之改進其勞工狀況者，倘吾人細讀歐戰後各國之國內勞工立法，而與「國際勞工組織」未產生以前之時期比較，則可知在公約草案之批准外，「國際勞工組織」無形中所施之影響實大。（參閱國際勞工消息第四卷第一號）然則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即建議亦包括在內，自有其精神上之催動力，使世界各國改善勞動狀況，而與其所設之標準日近一日。如此吾人又可斷言，國際勞工公約草案與建議之效用，不盡在其批准案之多少矣。

竊念自世界大戰以還，國際殘局，未曾收拾，而經濟恐慌繼起。當此之時，不少以恢復國民經濟為標榜，而實行其一國或一階級之自私自利政策者，其對於公允之國際合作，固肆意摧殘，而對於勞動者之人格與幸福，又欲置之不顧，甚至減低其已獲之保障，是種政策，其眼光之短小，與理論之錯誤，固顯然易見。然際此時期，苟非有「國際勞工組織」之中流砥柱，繼續努力，以改進社會為恢復經濟之目標，以提高勞動者之生活與技能，為恢復經濟之要素，則恐世界恐慌，愈趨愈烈，而終於社會暴動，與人類相殘，是故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之於今日，其效用更不可以道里計也。

目次

I 國際勞工公約草案

第一屆大會（於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舉行）

- 一 限制工業企業之工作時間每日爲八小時及每週爲四十八小時之公約草案……………一
- 二 失業公約草案……………一〇
- 三 女工生產前後僱用之公約草案……………一二
- 四 僱用婦女夜間工作之公約草案……………一六
- 五 工業工作兒童之僱用最低年齡之公約草案……………一九
- 六 工業僱用幼年工人從事夜工之公約草案……………二二
- 第二屆大會（於一九二〇年在基諾舉行）
- 七 海上僱用兒童之最低工作年齡限制公約草案……………二六
- 八 遇險海員之失業賠償公約草案……………二九

九 便利海員受僱公約草案	三一
第三屆大會（於一九二一年在日內瓦舉行）	
十 農業僱用童工之年齡限制公約草案	三五
十一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草案	三七
十二 農業工人災害賠償之公約草案	三九
十三 油漆業禁用白鉛之公約草案	四一
十四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	四四
十五 海船僱用幼年火夫艙守之年齡限制公約草案	四八
十六 僱用海上之幼年及兒童其體格須受強制檢查公約草案	五〇
第七屆大會（於一九二五年在日內瓦舉行）	
十七 工人災害賠償公約草案	五二
十八 工人職業疾病賠償公約草案	五六
十九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草案	六〇
二十 禁止麵包房夜間工作公約草案	六二
第八屆大會（於一九二六年在日內瓦舉行）	

二十一	船上移民檢查從簡公約草案	六五
	第九屆大會（於一九二六年在日內瓦舉行）	
二十二	海員僱傭契約條件公約草案	六八
二十三	運送海員回國公約草案	七五
	第十屆大會（於一九二七年在日內瓦舉行）	
二十四	工商業工人及傭僕之強制疾病保險公約草案	七九
二十五	農工強制疾病保險公約草案	八四
	第十一屆大會（於一九二八年在日內瓦舉行）	
二十六	最低工資規定辦法公約草案	八八
	第十二屆大會（於一九二九年在日內瓦舉行）	
二十七	航運之重大包裹須標明重量公約草案	九一
二十八	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	九三
	第十四屆大會（於一九三〇年在日內瓦舉行）	
二十九	強迫勞動公約草案	一〇四
三十	職店員工作時間公約草案	一一五

第十五屆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在日內瓦舉行）	
三十一 煤礦工人工作時間公約草案……………	一一一
第十六屆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在日內瓦舉行）	
三十二 修正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	一二八
三十三 非工業工作童工僱用年齡之規定公約草案……………	一三九
第十七屆大會（於一九三三年在日內瓦舉行）	
三十四 廢止取費之職業介紹機關公約草案……………	一四五
三十五 設立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之強制老年保險公約草案……………	一四九
三十六 設立農業工人強制老年保險公約草案……………	一五九
三十七 設立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之強制殘廢保險公約草案……………	一六九
三十八 設立農業工人強制殘廢保險公約草案……………	一八〇
三十九 設立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之強制孀孤保險公約草案……………	一九一
四十 設立農業工人之強制孀孤保險公約草案……………	二〇四

II 國際勞工建議書

第一屆大會（於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舉行）

- 一 關於失業問題之建議書……………一
- 二 關於外國工人待遇互惠問題之建議書……………二
- 三 關於獸類傳染病預防問題之建議書……………三
- 四 關於保護女工及童工防染鉛毒問題之建議書……………三
- 五 關於政府衛生機關設備問題之建議書……………五
- 六 關於一九〇六年伯恩公約禁用白磷製造火柴實施之建議書……………六

第二屆大會（於一九二〇年在基諾舉行）

- 七 關於限制漁業工作時間之建議書……………七
- 八 關於內河航業工作時間限制之建議書……………八
- 九 關於國家海員法典制定之建議書……………九
- 十 關於海員失業保險之建議書……………一〇

第三屆大會（於一九二一年在日內瓦舉行）

十一	關於防止農業上失業問題之建議書	一一
十二	關於生產前後農業女工保護問題之建議書	一三
十三	關於農業女工夜間工作問題之建議書	一三
十四	關於農業童工及幼年工人夜間工作問題之建議書	一四
十五	關於農業技術教育發展之建議書	一五
十六	關於農業職工之居處狀況之建議書	一六
十七	關於農業上社會保險之建議書	一八
十八	關於商店施行每週休息之建議書	一八
	第四屆大會（於一九二二年在日內瓦舉行）	
十九	關於出境入境遣送回國及移民過境統計及其他材料送達國際勞工局之建議書	二〇
	第五屆大會（於一九二三年在日內瓦舉行）	
二十	關於組織檢查制度以實施各項保護勞工法規通則之建議書	二一
	第六屆大會（於一九二四年在日內瓦舉行）	
二十一	關於利用工人業餘時間之建議書	二九
	第七屆大會（於一九二五年在日內瓦舉行）	

二十二	關於工人賠償金最低標準之建議書	三二四
二十三	關於工人撫恤爭議處理法之建議書	三六
二十四	關於工人職業病賠償之建議書	三八
二十五	關於本國及外國工人災害賠償之平等待遇之建議書	三八
	第八屆大會（於一九二六年在日內瓦舉行）	
二十六	關於船上婦女移民保護之建議書	四〇
	第九屆大會（於一九二六年在日內瓦舉行）	
二十七	關於船長學徒解僱回國之建議書	四〇
二十八	關於檢查海員工作狀況通則之建議書	四一
	第十屆大會（於一九二七年在日內瓦舉行）	
二十九	關於疾病保險通則之建議書	四八
	第十一屆大會（於一九二八年在日內瓦舉行）	
三十	關於適用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建議書	五三
	第十二屆大會（於一九二九年在日內瓦舉行）	
三十一	關於工業災害防止之建議書	五六

三十二	關於發動機械防護責任之建議書	六三
三十三	關於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互惠之建議書	六四
三十四	關於起草船舶起卸工人安全條例時與勞資組織商議之建議書	六五
	第十四屆大會（於一九三〇年在日內瓦舉行）	
三十五	關於間接強迫勞動之建議書	六六
三十六	關於強迫勞動規程之建議書	六八
三十七	關於旅館飯店及類似店業工作時間規定之建議書	六九
三十八	關於戲院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工作時間規定之建議書	七〇
三十九	關於療護疾病衰弱孤苦瘋狂機關內工作時間規定之建議書	七二
	第十六屆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在日內瓦舉行）	
四十	為促成一九三二年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所載之相互協定之建議書	七三
四十一	關於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規定之建議書	七四
	第十七屆大會（於一九三三年在日內瓦舉行）	
四十二	關於殘廢老年孀孤保險通則之建議書	七七
四十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通則之建議書	八四

國
際
勞
工
公
約
草
案

556.791
426
2

一 限制工業企業之工作時間每日爲八小時及每週爲四十八小時之公

約草案

(第一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美國政府之召集，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華盛頓舉行會議，並

議決通過議事日程中之第一項目關於「實施每日工作八小時或每週四十八小時之原則」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和約之勞工編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工業企業」一名詞，乃指下列各種企業而言：

(一)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事業。

(二)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毀拆各種物件或變換各種原料之工業;船舶製造,及電力或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與傳送,亦包括在內。

(三)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梁,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改建,維持,修理,更改及毀拆;或其他一切建築工作,及上述工作之準備與基礎之樹立。

(四)鐵路,陸道,海洋,或內河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置,惟以手搬運者除外。

關於海洋及內河運輸之條文當由將來討論海洋及內河工作人員雇用問題之特別大會規定之。

各國主管官署應劃明工業與商業農業分別之界限。

第二條 任何公共或私人經營之工業企業或其分部所雇用之工人,除該種工人全體係屬同一家庭者外,其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過八小時,每週不得過四十八小時,下列所指定者為例外:

(一)本公約之條款,不適用於任監督或經理之職者,其任機密事務者,亦不適用。

(二)根據法律,習慣,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間之契約,(若無該種組織時,即根據勞資代表所訂之協約),

設每週有一日或多日之工作時間較少於八小時,則其他日之工作時間,得經主管官署認可,或勞資組織或代表之同意,超過八小時之限制,惟依此條規定之例外,不得使每日超過之限制多於一小時。

(三)工作於換班制之工人,如於三星期或較少之時期內,其工作時間平均總數,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

不超過四十八小時。應許其於任何一日之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任何一週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條 如遇目前或迫近之意外，或遇機器或工作場所需要緊急工作之時，或遇天災事變，則第二條所載之工作時間限制，可得超過，惟僅以維持該企業工作之通常進行，及不受重大窒礙為條件。

第四條 如遇某種工作程序，因其工作原有性質，必須數班工人連接工作時，則第二條所載之工作時間限制，亦得超過，惟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五十六小時。上述工作時間之變更，無論如何應不妨害國內法所規定償補工人之星期休息。

第五條 第二條之規定如在特別情形之下，認為不能適用時，則在該種情形範圍以內，工人及僱主組織間所訂之較長時期中之每日工作時間之種種協定，於呈送政府後，若經政府核准，該項協定得有法定規程之效力。

但在該項協定所訂之期間內其每週之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六條 政府機關應頒佈條例為工業企業規定下列例外：

(一) 凡具預備性或補充性之工作而必須超過該業之通常規定工作時間限制者，或某類工人其工作性質係斷續無常者得許以經常例外。

(二) 凡工業企業之為應付特別緊張工作起見，得許以暫時例外。

在上述條例頒定之前，應先徵求存在之僱主組織及工人組織之意見。該種規定須指定每種場合之額外工

作時間之最高額，至額外工作時間之酬勞，不得少過工資常率四分之一。

第七條 各國政府應將下列事項陳送國際勞工局：

- (一) 第四條所載之工作程序，經定為含有必要之繼續性者之表單；
- (二) 第五條所載之協定之實施詳細情形；
- (三) 第六條所載之規定之內容，及其實施之詳細情形。

國際勞工局應根據上列各項報告，編製每年報告，送交國際勞工大會。

第八條 為本公約之各條款施行便利起見，各僱主須：

- (一) 在工作地之注目處或在其他適當場所，標貼通知，或用其他為政府所准許之方法，宣佈工作時間之起止，如工作須用換班制者，則每班工作時間之起止亦應宣佈。該種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本公約所定之限制，且前項通知於標貼後，非經援用政府准許之方式不得更改。

(二) 以上述同樣方式，通知工人何者為工作時間中給予之休歇，而不計入工作時間之內者。

(三) 遵照本國國內法律或條例所指定之格式，記載依本公約第三條與第六條所享用之額外工作時間數目。

凡在(一)段所規定之工作時間外，或(二)段所規定之休歇時間內，雇用工人者應以違反法律論。

第九條 本公約適用於日本時，須具有下列之修改及條件：

(一)「工業企業」乃指下列各種企業而言：

第一條(一)段所列舉之企業；

第一條(二)段所列舉之企業，但須雇用工人人數在十人以上者；

第一條(三)段所列舉之企業，但須該項企業曾經主管官署認為「工廠」者；

第一條(四)段所列舉之企業，惟由陸道之客貨運輸，船塢，碼頭，埠頭與貨棧之貨物搬置及以手輸運者除外；及

第一條(一)(二)二段所列舉之企業，不論其雇用人數之多寡，但經主管官署認為該項工作含有極大危險性或不衛生者。

(二)十五歲或十五歲以上之工人，其工作時間，無論在任何公私工業企業，或其分部，每週均不得超過五十七小時，但在生絲工業，其限制可定為六十小時。

(三)十五歲以下工人之工作時間，無論在任何公私企業，或其分部，又礦工之工作於地下者之工作時間，無論其年齡之高低，每週均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四)工作時間之限制，得根據本公約第二，三，四，五，各條所載條件，加以更變，但無論如何更變，所延長之時間，與規定之每週時間相比，不得超過由上述各條規定所得之比例。

(五)各種工人每週均應有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

(六)日本工廠法之規定，其實施限於十五人或十五人以上之工作場所者，應行修改，俾得適用於十人或十人以上之工作場所。

(七)本條上列各段所載之條款，其施行期不得遲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惟經本條(四)段所修正之第四條，其施行期不得遲過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

(八)本條(三)段所規定之十五歲年齡，應於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以前，提高至十六歲。

第十條 在英屬印度，每週工作時間以六十小時為原則，應適用於受現印度政府工廠法所管轄之工業，及經主管官署為此目的而指定之礦業與鐵路工作之某一部分，此項限制，主管官署非遵照本公約第六、七兩條之條款，不得修改，本公約之其他條款，不適用於印度，但關於印度之工作時間限制，當於將來之一大會中討論之。

第十一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中國、波斯及暹羅，但該國等之工作時間限制，當於將來之一大會中討論之。

第十二條 本公約實施於希臘時，於下列各項工業企業，得將本公約第十九條所定之施行日期展延，但不得遲過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

(一)硫化碳之製造，

(二)酸質之製造，

(三)製革，

- (四) 造紙，
- (五) 印刷，
- (六) 鋸木，
- (七) 煙葉貨棧及配製所，
- (八) 地面掘礦，
- (九) 鎔鐵，
- (十) 石灰製造，
- (十一) 染色，
- (十二) 玻璃製造，(吹管工人)
- (十三) 煤氣，(火夫)
- (十四) 裝卸貨物。

至下列之工業企業適用本公約條款之日期，得予展延，但不得遲過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

- (一) 機械工業——製造機器，保險箱，天秤，牀，帆索，鉛彈(遊戲用)等場所，鎔鐵廠，鑄銅廠，錫店，鍍金店，水力機製造廠；
- (二) 建築工業——石灰磚窰，製士敏土，泥水，蓋瓦，磚，鋪石，陶瓷，等場所，鋸大理石場，及掘地與建築工作；

(三) 紡織工業——各種紡織，惟染業除外；

(四) 食品工業——磨房，麵包房，麵食製造廠，製酒，製酒精，及其他飲料，製油，製啤酒，製冰，與炭酸水，製蜜餞品與朱古力，製臘腸與罐頭，屠場與肉鋪；

(五) 化學工業——製造染料，玻璃，（吹管工人）製造松香油精與酒石，製造養氣與藥品，製造胡麻子油，甘油，製造碳化鈣，煤氣廠（火夫除外）

(六) 皮革工業——製鞋及其他皮革貨物；

(七) 造紙與印刷工業——製造信封，記錄簿，紙箱，紙袋，裝釘，石印，鉛印；

(八) 衣服工業——服裝店，壓熨場，牀褥店，製造人造花，羽毛修飾物，帽與傘等廠店；

(九) 木器工業——細木匠鋪，包銅廠，車廠，棹椅木器廠，框架配製店，毛刷與掃帚廠；

(十) 電氣工業——電力廠，裝置電器廠；

(十一) 陸地運輸——鐵路工人，電車工人，汽車夫，車夫。

第十三條 本公約實施於羅馬尼亞時，得將本公約第十九條所定之施行日期展延，但不得遲過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

第十四條 各國政府若遇戰事發生，或其他緊急事變，足以危及國家安全時，得暫時停止實施本公約之各條款。

第十五條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和約之第十三編之規定，凡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登記。

第十六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實施本公約於其殖民地，或被保護國，或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但：

(一) 因地方情形不能適用本公約者除外；

(二) 得爲必要的修改以適應地方情形。

每會員國應將其對於其每一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已採取之辦法，通知國際勞工局。

第十七條 國際聯盟祕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祕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第十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盟祕書長發出上述通知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效力僅及於曾經在祕書廳登記批准之會員國。嗣後對於其他會員國，本公約自該國在祕書廳登記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二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

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二 失業公約草案

（第一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美國政府之召集，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華盛頓，舉行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中第二項目關於「預防及救濟失業問題」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和約之勞工編，通過下列

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在最短時期內，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將關於失業之消息統計等等，以及對於預防及救濟失業已實行或將實行之計劃，送達國際勞工局，並在可能範圍內，務使前項消息之送達，與其所指事實發生之距離，不出三個月之外。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設立免費公共職業介紹所制度，受中央機關之管轄，並須組織包括僱主代表及工人代表之委員會，以供實行該種制度之諮詢。

如公私免費職業介紹所並存，則應為全國的計劃，使其工作融合進行。

國際勞工局得關係各國之同意後，得融合各國運用之制度。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其已設有失業保險制者，應在關係各會員國協定條件之下，設法使一會員國之工人，在他一會員國之領土內工作時，得與所在地之會員國之本國工人，享受同等之保險津貼。

第四條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條約之第十三編之規定，凡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

第五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實施本公約於其殖民地，或被保護國，或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但：

(一)因地方情形不能適用本公約者除外；

(二)得為必要的修改以適應地方情形。

每會員國應將其對於其每一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已採取之辦法，通知國際勞工局。

第六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三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第七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盟秘書長發出上述通知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效力僅及於曾經在秘書廳登記批准之會員國。嗣後對於其他會員國，本公約自該國在秘書廳登記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三 女工生產前後雇用之公約草案

（第一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美國政府之召集，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華盛頓，舉行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中第三項目關於「女工生產前後之雇用以及生育津貼」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和約之勞工編，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工業企業」一名詞，乃指下列各種企業而言：

(一) 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企業。

(二) 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毀拆各種物件或變換各種原料之工業；船舶製造，及電力或其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與傳送，亦包括在內。

(三) 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梁，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改建，維持，修理，更改，及毀拆，或其他一切建築工作，及上述工作之準備與基礎之樹立。

(四) 鐵路，陸道，海洋或內河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置，惟以手搬運者除外。

本公約所用之「商業企業」一名詞，乃指一切之售賣貨物，或執行商業行為之處所而言。

各國主管官署，應劃明工業，商業與農業分別之界限。

第二條 本公約所用之「婦女」一名詞，包括一切女人，不論其年齡與國籍及已婚與未婚。又「產兒」一名詞，乃指一切產兒，不論其為嫡出與私生。

第三條 在任何公共或私人之工業企業，或商業企業，或其分部，除該企業之工人全體係屬同一家庭者外，其所雇用之婦女：

(一)不得在分娩後之六星期內工作；

(二)若具有醫生證書證明其將於六星期內分娩者，得停止工作；

(三)在因上述(一)(二)二段之原因而缺工之時期內，應得充分之津貼，以維持其本身與產兒之健康。該項津貼或由公款撥給，或由一種保險制度支付，至於津貼之數目，由各該國主管官署規定，此外該產婦並應享有醫生或接生婆免費診治之權利，婦女自領得前項醫生證書之日起，至分娩之日止，其間之津貼，不得因醫生或接生婆對於產婦分娩時期測料之錯誤而受影響；

(四)若該婦女自己喂哺產兒時，得於每日之工作時間內，抽出兩次之半小時為哺乳之用。

第四條 凡婦女因本公約第三條(一)或(二)段之規定而缺工時，或經醫生證明，係因懷孕或分娩而得疾病不能工作，以致缺工時間更長時，在該婦女之缺工時間，未超過各該國主管官署所規定之最高期限以前，僱主若予以開除之通知，或在某時間內，通知開除，而該項通知之滿期正在上述之缺工時間之內者，皆認為違法。

第五條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和約之第十三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六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實施本公約於其殖民地，或被保護國，或未能完全自

治之屬地，但：

(一) 因地方情形不能適用本公約者除外；

(二) 得為必要的修改以適應地方情形。

每會員國應將其對於其每一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已採取之辦法，通知國際勞工局。

第七條 國際聯盟祕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祕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第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盟祕書長發出上述通知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效力僅及於曾經在祕書廳登記批准之會員國。嗣後對於其他會員國，本公約自該國在祕書廳登記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四 雇用婦女夜間工作之公約草案

(第一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美國政府之召集，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華盛頓舉行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中第三項目之一部份「關於女工夜間雇用」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和約之勞工編，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工業企業」一名詞，乃指下列各種企業而言：

(一)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企業。

(二)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毀拆各種物件或變換各種原料之工業；船舶製造，及電力或其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與傳送，亦包括在內。

(三)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梁，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改建，維持，修理，更改及毀拆，或其他一切建築工作及上述工作之準備

與基礎之樹立。

各國主管官署，應劃明工業與商業，農業分別之界限。

第二條 本公約所用之「夜間」一名詞，乃指至少有連續不斷之十一小時，而其中須包括自晚上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而言。

對於未曾頒布條例以規定工業企業中婦女夜間工作之國家，本公約之「夜間」一名詞，得暫時在三年以內，由政府指定為十小時，其中須包括自晚上十時至翌晨五時之時間。

第三條 凡婦女不論其年歲之差別，均不得僱用於任何公共或私人之工業企業或其分部之夜間工作，惟該企業之全體工人如係屬於同一家庭者則例外。

第四條 第三條不適用於下列場合：

- (一) 任何企業因遇天災事變停止進行時，而該種停止，為事前所不能預料，且非含有循環性者；
- (二) 從事於原料或未成之料之工作，而該種原料或未成之料乃易於腐毀者，倘夜間工作為勢所必需，以免上述物料遭受損失時。

第五條 本公約之第三條之於印度及暹羅，得由各該地政府，延期實施於其工業企業，惟經國內法指定為工業工廠者在例外，該種延期實施，須通知國際勞工局存案。

第六條 對於受季節影響及因特別環境而需求夜工之工業企業，第二條所謂「夜間」之時間，得於每年之

六十日中減至十小時。

第七條 倘某地方因氣候關係，日間工作使身體感覺特別勞乏者，則上數條所載之「夜間」時間，得縮短之，惟日間須補給以相當之休息。

第八條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和約之第十三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登記之。

第九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實施本公約於其殖民地，或被保護國，或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但：

(一) 因地方情形不能適用本公約者除外；

(二) 得為必要的修改以適應地方情形。

每會員國應將其對於其每一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已採取之辦法，通知國際勞工局。

第十條 國際聯盟祕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祕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第十一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盟祕書長發出上述通知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效力僅及於曾經在祕書廳登記批准之會員國，嗣後對於其他會員國，本公約自該國在祕書廳登記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並採取相當辦法，使

其能切實施行。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長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五 工業工作兒童之雇用最低年齡之公約草案

（第一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美國政府之召集，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華盛頓，舉行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中之第四項目下「兒童雇用」一條內關於「最低年齡」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和約之勞工編，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工業企業」一名詞，乃指下列各種企業而言：

(一) 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企業。

(二) 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毀拆各種物件或變換各種原料之工業；船舶製造，及電力或其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與傳送，亦包括在內。

(三) 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梁，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改建，維持，修理，更改及毀拆；或其他一切建築工作，及上述工作之準備與基礎之樹立。

(四) 陸道，鐵路，或內河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置，惟以手搬運者除外。各國主管官署，應劃明工業與商業，農業分別之界限。

第二條 凡兒童在十四歲以下者，不得雇用或工作於一切公共或私人經營之工業企業或其分部，惟該企業之全體工人如係屬於同一家庭者則例外。

第三條 凡兒童在技術專門學校所作之工作，倘該種工作曾經政府機關核准，及在其監督之下者，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為便利於實施本公約起見，各工業企業之雇主，應備存所雇用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名冊，及其出生時日。

第五條 本公約實施於日本時，第二條可修改如下——

(一) 凡兒童在十二歲以上，而已在小學畢業者，得受雇用；

(二) 對於十二歲至十四歲間而現已受雇之兒童，得規定過度辦法處理之。

現行日本法律其容許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工作於輕便工業者，應廢除之。

第六條 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印度，惟十二歲以下之兒童，不得雇用於以下企業：

(一) 雇用十人以上，而用發動力之工廠；

(二) 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企業；

(三) 鐵路之客貨郵件運輸或船塢，碼頭，與埠頭之貨物搬置，惟以手運輸者除外。

第七條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和約之第十三編之

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登記之。

第八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實施本公約於其殖民地，被保護國，或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但：

(一) 因地方情形不能適用本公約者除外；

(二) 得為必要的修改以適應地方情形。

每會員國應將其對於其每一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已採取之辦法，通知國際勞工局。

第九條 國際聯盟祕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祕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第十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盟祕書長發出上述通知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效力僅及於曾經在祕書廳登記批准之會員國。嗣後對於其他會員國，本公約自該國在祕書廳登記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六 工業雇用幼年工人從事夜工之公約草案

（第一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舉行。）

經美國政府之召集，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華盛頓，舉行會議，並

議決通過議事日程中之第四項目下「兒童雇用」一條內關於「夜間工作」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和約之勞工編，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工業企業」一名詞，乃指下列各種企業而言：

(一) 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企業。

(二) 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毀拆各種物件或變換各種原料之工業；船舶製造，及電力或其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與傳送，亦包括在內。

(三) 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梁，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改建，維持，修理，更改及毀拆，或其他一切建築工作，及上述工作之準備與基礎之樹立。

(四) 陸道，鐵路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置，惟以手搬運者除外。

各國主管官署應劃明工業與商業，農業分別之界限。

第二條 凡在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工人，不得雇用於任何公共或私人經營之工業企業或其分部夜工，惟該企

業之全體工人，係屬於同一家庭者，及屬下列所指者除外。

凡下列之工業企業，若因其工作程序之性質，必須日夜繼續進行者，得雇用十六歲以上之幼年工人從事夜工：

- (一) 鋼鐵製造；製造時用返射或更新之鎔鐵爐者，及金屬塊片或綫之電鍍。（除銹潤色之工作除外）
- (二) 玻璃業。
- (三) 造紙業。
- (四) 生糖製造業。
- (五) 銷鍊金苗業。

第三條 本公約所用之「夜間」一名詞，乃指至少有連續不斷之十一小時，而其中須包括自晚上十時起至翌晨之五時止之時間而言。

在煤礦及木煤礦中，倘兩班通常之工作距離時間，有十五小時或至少有十三小時時，即自晚上十時至翌晨五時之時間內，亦得例外工作。

倘各種麵包房工作，曾經被當地政府禁止夜間工作時，其所指「夜間」得以晚上九時至翌晨四時之間之時間替代上述之晚上十時至翌晨五時之間之時間。

凡在熱帶之國家，其工作在日中須停歇者，即夜間之時間可較短於十一小時，惟日間須補給相當休息。

第四條 凡遇天災事變之未能預料或預防，非有定期性，及足以妨礙工業企業之通常進行者，則第二與第三兩條之規定，對於十六歲至十八歲之幼年工人之從事夜工，不適用之。

第五條 本公約之適用於日本時，在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以前，第二條所載之規定，僅限於十五歲以下之幼年工人，嗣後則僅限於十六歲以下之幼年工人。

第六條 本公約適用於印度時，「工業企業」之一名詞，僅指印度工廠法所指之「工廠」而言，至第二條所載之規定，則不適用於十四歲以上之幼年男工。

第七條 倘遇嚴重之事變發生而為公共利益所必需時，對於十六歲至十八歲之幼年工人從事夜工之禁止，得由政府暫時緩禁。

第八條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和約之第十三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登記之。

第九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實施本公約於其殖民地，被保護國，或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但：

- (一) 因地方情形不能適用本公約者除外；
- (二) 得為必要的修改以適應地方情形。

每會員國應將其對於其每一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已採取之辦法，通知國際勞工局。

第十條 國際聯盟祕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祕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第十一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盟祕書長發出上述通知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效力僅及於曾經在祕書廳登記批准之會員國。嗣後對於其他會員國，本公約自該國在祕書廳登記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長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文本為準。

七 海上雇用兒童之最低工作年齡限制公約草案

(第二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二〇年在意大利之基諾舉行。)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在基諾舉行第二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大會議事日程之第三項目關於「適用去歲十一月在華盛頓所通過之禁止僱用十四歲以下之童工」公約於海員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之聖日耳曼和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涅依和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之特里阿奴和約之勞工編，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乃指航行於海洋之一切任何性質之船舶而言，不論其爲公有或私有者，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僱用或工作於船舶上，但船舶工作人員係屬同一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凡在學校船或練習船工作之兒童，倘其工作曾經政府機關核准與監督者，第二條所載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條 爲執行本公約便利起見，每船船長須備置簿冊，記載船上所僱用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姓名，及其出生年日，或於雇用合同內列單記載之。

第五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實施本公約於其殖民地，或被保護國，或未能完全自

治之屬地，但：

- (一) 因地方情形不能適用本公約者除外；
- (二) 得爲必要的修改以適應地方情形。

各會員國應將其對於其每一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已採取之辦法，通知國際勞工局。

第六條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和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涅依和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特里阿奴和約之第十三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七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第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盟秘書長發出上述通知之日起，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第八條之規定，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文本為準。

八 遇險海員之失業賠償公約草案

（第二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二〇年在意大利之基諾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在基諾舉行第二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關於「雇用契約之監督。海員覓業之便利及適用去年十一月

華盛頓所通過關於失業及失業保險之公約及建議案於海員」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和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涅依和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特里阿奴和約之勞工編，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海員」一名詞，乃指雇用於航行海洋船舶上之一切人員而言。

本公約所稱「船舶」一名詞，乃指航行於海洋之一切任何性質之船舶而言，不論其爲公有抑爲私有，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船舶之所有權人或與海員訂約雇用其航行於海上之人，在船舶遇險沉沒時，應付與每名海員因遇險而失業之賠償。

此項賠償應於海員之實在失業期間，按照契約所載之工資率原數付給，但依本公約每名海員之賠償總數，得以兩個月之工資爲限。

第三條 海員有權追索此種賠償，其權利及手續應與追索所欠工資者相同。

第四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實施本公約於其殖民地，或被保護國，或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但：

(一) 因地方情形不能適用本公約者除外；

(二) 得爲必要的修改以適應地方情形。

各會員國應將其對於所有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已採取之辦法，通知國際勞工局。

第五條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和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涅依和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特里阿奴和約之第十三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登記之。

第六條 國際聯盟祕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祕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第七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盟祕書長發出上述通知之日起，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祕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將批准案送交祕書廳登記之日起，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八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七條之規定，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五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並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九 便利海員受雇公約草案

(第二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二〇年在意大利之基諾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在基諾，舉行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關於「雇用條件之監督，海員覓業之便利，及適用去年十一月華盛頓所通過關於失業及失業保險之公約及建議案於海員」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和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
十七日涅依和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特里阿奴和約之勞工編，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
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海員」一名詞，乃指雇用於航行海洋船舶上之一切人員而言，但上級職員除外。

第二條 凡為海員介紹工作之事業，不論其為個人，公司，或介紹機關所舉辦，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任何私人，
公司，或介紹機關亦不得因介紹海員工作於船上而直接或間接索取介紹費。

各國國內法應制定對於違背本條規定之處罰。

第三條 凡現存之私人，公司或介紹機關為海員介紹工作而以營利為目的者，雖有第二條之規定，倘得政府
之准許，仍可暫時存在，但須受政府之監督，俾得保障各關係人之權利。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承認採取必要辦法，從速取消以介紹海員工作為營利目的之事業。

第四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承認設立及維持一種有效及適當之免費海員職業介紹所制度。該項制

度之設立與維持，由：

- (一) 船舶所有權人及海員之代表會社共同進行，由中央機關監督之，或
- (二) 於上段所指之共同進行辦法不能實現時，由國家自行設立與維持之。

上述之職業介紹所之工作，應由有航海經驗之人員擔任之。

倘各種不同方式之職業介紹所同時存在，應採取辦法，以全國為標準，從事調整之。

第五條 船舶所有權人及海員應派同數代表，組織委員會，以備上述介紹所辦理事務之諮詢；該項委員會之權限，可由各國政府詳細規定，尤以關於委員會主席之推選，得自非會員選出；政府監督之程度；及該委員會接受關心海員福利者所給予之援助等事項。

第六條 關於海員之雇用，海員應有選擇船舶之自由，及船舶所有權人亦有選擇海員之自由。

第七條 凡關係各方利益之必要保障，應詳載於僱傭契約或雇用條款內，並應使海員於未簽字之前及已簽字之後，有詳細審察該項契約或條款之便利。

第八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須使本公約所載海員受雇之便利，通用於其他已批准本公約及工業情形與本國大體相同之會員國之海員，於必要時，得置公共處所處理此項事務。

第九條 至於應否頒佈與本公約相似之規定，以適用於艙面之上級職員及機器師，則由各國自由決定之。

第十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應將關於海員失業及海員職業介紹所事業進行之統計與消息報告國

國際勞工局。

國際勞工局得徵求各政府或各國有關團體之同意，從事於各國海員職業介紹機關之連絡事宜。

第十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實施本公約於其殖民地，或被保護國，或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但：

(一) 因地方情形不能適用本公約者除外；

(二) 得為必要之修改以適應地方情形。

各會員國應將其對於所有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已採取之辦法，通知國際勞工局。

第十二條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和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涅依和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之特里阿奴和約之第十三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三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第十四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盟秘書長發出上述通知之日起，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將批准案送交在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即實行本公

約，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十六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五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長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八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十 農業雇用童工之年齡限制公約草案

（第三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二一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三項目「關於雇用兒童於其受強迫教育期間從事農業」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除於其規定之就學時間以外，不得被雇或工作於任何公共或私人之農業企業或其分部。如兒童被雇於規定之就學時間以外，該項職業應不得妨礙其就學。

第二條 爲兒童之實際職業訓練計，就學之期限及時間可略通融，以便兒童從事於輕便之農業工作，尤以關於收穫之輕便工作，惟該項工作不得使兒童每年就學時間之總數減少在八個月以下。

第三條 凡技術專門學校之兒童，其工作經公共官署核准及監督者，不適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五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將批准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六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第五條之規定，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第一第二及第三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八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類同

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十一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草案

（第三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二一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四項目關於「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集會結社權。並廢除一切限制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法令，或其他規則。

第二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三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嗣後凡任何會員國自將批准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三條之規定，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第一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六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類同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十二 農業工人災害賠償之公約草案

(第三次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二一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四項目關於「防止農業工人受災害」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將規定因工被災而受賠償之法律及條例推行於農業工人。

第二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

秘書長登記之。

第三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嗣後凡任何會員國自將批准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三條之規定，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第一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六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類同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文本為準。

十三 油漆業禁用白鉛之公約草案

(第三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二一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六項目關於「油漆業禁用白鉛」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認除第二條規定之例外，建築物內部之油漆禁用白鉛，硫酸鉛，及一切品料之含有此種鉛質者。至於火車站，或工業場所，如經主管官署徵詢關係僱主與工人組織之意見後，認為有途用白鉛，硫酸鉛，及一切品料含有此種鉛質者之必需者則為例外。

白色料素倘最高限度只含有百分之二之金屬鉛質者，仍准採用。

第二條 第一條條款不適用於美術塗畫，及裝飾劃線之工作。

政府應訂定美術塗畫之範圍，並應節制白鉛，硫酸鉛，及含有上述鉛質之品料之使用，以適合本公約第五第

六及第七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一切含有工業性質之油漆業，使用白鉛，或硫酸鉛，或含有上述鉛質之品料者，應禁止雇用婦女及十八歲以下之男子。

主管官署於徵詢關係之僱主與工人組織後，得准許油漆業學徒從事於上段所禁止之工作，俾彼等能受該種工作之職業訓練。

第四條 本公約之第一與第三條條款於第三屆國際勞工大會閉幕後六年，發生效力。

第五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根據下列原則，對於禁止採用白鉛，硫酸鉛，及含有此種鉛質品料之工作，力加節制：

- (一) 1. 油漆工作禁用白鉛，硫酸鉛，及含有此種鉛質之品料，惟已製成之黏漿及漆膏之形式者除外。
 2. 設法預防因使用及噴漆器噴吹油漆時所發生之危險。
 3. 遇可能時，應設法預防因乾擦與刮削之灰粉而發生之危險。
- (二) 1. 應備置盥洗之便利，以便油漆工匠於工作及歇工時洗濯之用。
 2. 油漆工匠工作時，應穿套衣。
 3. 應設法使工匠於工作時脫下之衣服免被油漆沾污。
- (三) 1. 遇有中鉛毒或疑其有中鉛毒之事件，須立即通知，並由主管官署指派之醫官檢驗。

2.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舉行工匠之健康檢查。

(四) 關於油漆工業所應知之特別衛生智識，應編製說明書發給各工匠。

第六條 主管官署徵詢僱主與工人組織之意見後，應採取其視為必要之辦法，俾本公約上列各條規定得切實施行。

第七條 凡關於工匠中受鉛毒之統計，應搜集之：

(一) 關於疾病——採用申述一切中受鉛毒事件之通知與證書。

(二) 關於死亡——採用各該國政府統計機關所審定之方法。

第八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九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嗣後凡任何會員國，自將批准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第一、二、三、四、五、

六、七、各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十二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類同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應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十四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

(第三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二一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七項目關於「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

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工業企業」一名詞，乃指下列各種企業而言：

(一) 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事業。

(二) 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毀拆，及變換各種物件或變換各種原料之工業；船舶製造，及電力或其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與傳送，亦包括在內。

(三) 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改建，維持，修理，更改，及毀拆；或其他一切建築工作，及上述工作之準備與基礎之樹立。

(四) 鐵路，陸道，海洋，或內河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置，惟以手搬運者除外。

上述之定義，應受華盛頓大會通過關於規定工業企業工作時間，每日為八小時，每週為四十八小時之公約草案內所包括各國家特別例外之限制，惟以該項例外適合於本公約為限。

除上列指明外各會員國於認為必要時，得劃明工業與商業，農業分別之界限。

第二條 凡公共或私人經營之工業企業或其分部所雇用之全體職工，每七日內應享受連續不斷之二十四小時休息，惟下列各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該項休息時間於可能範圍內，應同時給與全體職工。

休息日期之規定。於可能範圍內，宜與當地之風俗或習慣相符合。

第三條 各會員國對於工業企業，其所雇用之全體工人係屬同一家庭者，得不適用第二條所載之規定。

第四條 各會員國在對於人道與經濟問題加以特別考慮後，如遇負責之僱主與工人團體存在時，則在徵詢

此種團體之意見後，得於第二條之規定准許全部或部分之例外。（包括停止或縮短休息時間）

凡現行法則已規定有例外者，則僱主與工人團體之意見無需徵詢。

第五條 各會員國應盡其所能，規定補償休息時間，以補償因第四條之停止或縮短休息而受之損失，惟勞資

協約或習俗已訂有補償休息時間者除外。

第六條 各會員國得將按本公約第三及第四條之條款所規定之例外，列表陳交國際勞工局，嗣後每屆二年遇該表有修改時，亦須照樣通知。

國際勞工局將關於此項事務之報告，提交國際勞工大會。

第七條 為求便利實行本公約起見，各僱主、廠長，或經理須遵守下列各款：

(一) 凡同時給與全體職工每週之休息時間者，應將該同時休息日時之通告，懸掛於工廠之注目地點，或其他適當之地點或適用政府所核准之通知辦法。

(二) 凡休息時間非同時給與全體工人者，應將該休息制度，以服務名冊，通知工人或職員，並說明此種制度。上述服務名冊，須根據國內法定或主管官署所核定之方法。

第八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分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九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嗣後凡任何會員國，自將批准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十二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類同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十五 海船雇用幼年火夫艙守之年齡限制公約草案

(第三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二二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之第八項目之一部份，關於「禁止雇用十八歲以下之幼年人任船上火夫艙守等職務」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乃指一切任何性質，航行於海洋之公私船舶而言，惟軍艦除外。

第二條 凡十八歲以下之幼年人不得雇用爲船舶上之火夫或艙守。

第三條 第二條條款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一)幼年人在學校船或訓練船之工作，惟此項工作須經主管官署核准及監督。

(二) 幼年人受雇於不以汽力為航駛原動力之船舶。

(三) 凡十六歲以上之幼年人經醫藥檢查後，如認為體格健全得被雇於絕對從事於印度日本沿岸貿易

之船舶上為伙夫或艙守，但其實行須係於徵求各該國最能代表之僱主與工人組織然後確定辦法。

第四條 如在某口岸需用伙夫或艙守而該口岸之可供該項雇用者皆在十八歲以下時，則該種幼年人准予雇用，惟須以二幼年人當一伙夫或一艙守，且該幼年之年齡至少須為十六歲。

第五條 為求本公約施行便利起見，每船船長須備置船上十八歲以下雇工之名冊，或將其姓名列入雇用契約之條款內，其出生年日亦須註明。

第六條 凡有雇用契約應將本公約之條款撮要記載。

第七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分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嗣後凡任何會員國自將批准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九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八條之規定，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十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類同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文本為準。

十六 雇用海上之幼年及兒童其體格須受強制檢查公約草案

（第三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二一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中之第八項目之一部份，關於「雇用於海上之幼年人及兒童其體格須受強

制醫藥檢查」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乃指一切任何性質，航行於海洋之公私船舶而言，惟軍艦除外。

第二條 任何船舶對於十八歲以下之兒童或幼年之雇用，須有主管官署認許之醫生之證明書，證明該兒童或幼年人之體格適宜海上工作，方可雇用，惟該船舶所雇用之全體員工，係屬同一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凡繼續雇用上述之兒童或幼年人者，應在一年期間內，重行檢查所雇兒童及幼年人之體格，並於每次檢查後，由醫生重行發給證明書，證明彼等之體格，適宜該種工作。醫生證明書若在航行半途滿期，則其效力得延至該次航行完結為止。

第四條 遇緊迫情勢時，主管官署得准許未受第二與第三條所指明之體格檢查之十八歲以下之幼年人登船航行，惟當該船隻停抵第一個口岸時，即須受上述之檢查。

第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嗣後凡任何會員國，自將批准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生效力。

第七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八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六條之規定，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第一、二、三、及第四各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九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類同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十七 工人災害賠償公約草案

（第七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二五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七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一項目內關於「工人災害賠償」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須使凡因工業災害而受損害之工人，或需其贍養者，其所得之賠償，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者相等。

第二條 凡關於工人災害賠償之法律與條例，應於一切公私經營之企業，事業，或工廠所僱用之工人，職員，暨學徒，均適用之。

各會員國對於下列各項，遇必要時，得在國內法規規定例外：

- (一) 凡僱用之人員，其性質為臨時者，而其工作不關於僱主所經營之事務者；
- (二) 廠外工作之工人。
- (三) 僱主家屬專為僱主工作，並住在僱主家中者。
- (四) 非體力工人，其報酬超過由各該國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某限度者。

第三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一)海員及漁人，關於彼等日後將另製定公約。

(二)某種享受特別制度之人員，其待遇至少於本公約之規定相等者。

第四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農業，關於農業方面，第三次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農業工人災害賠償公約，依然有效。

第五條 凡工人因災害受傷，致成永久殘廢或死亡時，受傷工人或需其贍養者所應得之賠償費，須分為定期付給；但主管官署對於賠償費之用途認為正當時，亦得將全部或一部份之賠償費，一次付給之。

第六條 如工人因災害而成殘廢時，其賠償費不論由僱主，由災害保險公司或由疾病保險公司發給，最遲須於災害發生後之第五日付給。

第七條 工人如因災害致成殘廢時，其殘廢程度至於時刻均需他人扶助者，應付以額外之賠償費。

第八條 各國法律或條例，應規定視為必需之監督與修改賠償費之方法。

第九條 凡受傷工人應有權領取醫藥補助金，以及於必須時領取外科手術及調藥補助金，該項費用或由僱主，或由災害保險公司，或由疾病或殘廢保險公司付給之。

第十條 凡受傷工人所需用之人造肢體與外科應用器械，應由僱主或保險者供給並循例更換之，惟各國法律或條例，得於例外情形之下，允許將此項人造肢體及外科應用器械之供給與更換費用，折成大致相抵之

補充款額，付給工人，此項款額應於確定或修訂賠償費時規定之。

各國法律或條例，應規定必需之監察方法，以杜防關於器械更換之舞弊，或確保補充賠償費，充作置備該種器械之用。

第十一條 各國法律或條例，應按照國內情形，規定適當之方法，於任何情形之下，遇僱主或保險者，無償償能力時，確保賠償費之發放與因災受傷之工人或於其死亡時與其贍養之家屬。

第十二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登記之。

第十三條 本公約自祕書長登記，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在祕書應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嗣後，凡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案送交祕書應登記，自該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聯盟祕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祕書應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五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七年正月一日，即實施本公約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與十一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十六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類

同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五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十八 工人職業疾病賠償公約草案

（第七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二五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七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一項目關於「工人職業疾病賠償」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須開始規定對於因職業疾病以致殘廢之工人，或於其因職業疾病死亡時，對於其贍養之家屬之賠償費，應依照該國工業災害賠償之立法原則給予之。

此項賠償率不得較法定工業災害之賠償率為低。各會員國依本條之規定於國家法律或條例內規定職業疾病付給賠償之條件時，以及於適用工業災害賠償法律於職業疾病時，倘以為相宜，得增減與改訂之。

第二條 凡由下表所列之物質所發生之疾病及毒害，如影響及屬於該下面所舉各種職業或工業之工人，且發生是項疾病之工作係在該國國內法所包括之企業內者，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須承認此等疾病及毒害為職業疾病。

表 單

疾病與含毒物質表	工業與職業表
鉛及其金合或化合物之中毒及因中毒而生之影響	含鉛質礦物之提煉工作 鋅廠提煉鉛灰工作 包括在內 舊鋅及鉛之鑄成錠條 鑄鉛或鉛之雜合金類之製造物品 鉛印複寫工業

<p>水銀汞膏及化合物中毒及因中毒而生之影響</p>	
<p>提取水銀礦物 製造汞化合物 製造測量及實驗室之器具 製備造帽業之原料 炙熱鍍金 使用水銀唧筒製造白熱電燈泡 製造雷酸鹽之引火管</p>	<p>製造鉛之化合物 製造及修理蓄電池 鉛質琺瑯之製造與使用 運用鉛銼或含有鉛質之油灰使物質光滑之磨擦工作 一切油漆工作包括採備及以於含有鉛質之漆料 士敏土或顏料之手工作</p>

獸疔之傳染(破菌病)

所操工作常與染有獸疔之動物相接觸者
處理獸類遺骸或其某部分包括皮蹄角在內
起卸或運輸貨物

第三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四條 本公約自秘書長登記，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在秘書廳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嗣後凡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六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四條之規定，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七年正月一日，即實施本公約之第一第二兩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七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認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類同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八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五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一次，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十九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草案

（第七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二五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七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關於「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對於其他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之國民，在其境內因工業災害而受傷之人或其贍養之家屬，其賠償費之給予須與本國工人同一待遇。

對於外國工人及其贍養之家屬應與以此種平等待遇之保證且不得以其居住境內為條件。至關於賠償費之給付會員國或其國民於引用此原則須於國外行之時，如必需得由關係之會員國會同規定特別辦法。

第二條 凡企業之在一會員國境內，而其雇用之工人暫時或間斷的須至他一會員國境內工作，倘該工人受工業災害時，得由關係之會員國會同成立特別協定規定其賠償辦法以企業所在地之會員國法律規制之。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目前對於工業災害之賠償制度，不論其為保險制度或其他辦法，尚付闕如者，須承認自批准之日起，於三年以內，設立此項制度。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認應彼此互助，俾便本公約之實施以及關於工人災害賠償之法律及條例之施行。如對於現行災害賠償法律及條例，將來有所修改時，應即通知國際勞工局，由該局轉告其他有關之會員國。

第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八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第六條之規定，承允至遲不過一九二七年正月一日，即實施本公約之第一、二、三、及四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承允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二十 禁止麵包房夜間工作公約草案

(第七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二五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七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四項目關於「麵包房夜工」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並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八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製造麵包，餅食及其他以麵粉製造之糧食，不得於夜間工作；惟本公約所規定之例外，不在此限。

此項禁止適用於一切製造上舉品物之人員，業主與工人均在內；但家人自製麵包等藉以供給家中食用者除外。

本公約不適用於大批餅乾之製造，各會員國於徵詢有關之僱主與工人團體之意見後，得決定本公約所指餅乾之定義。

第二條 本公約所謂「夜間」一名詞係指至少繼續不斷之七小時而言。此項時間之起迄，由國家主管官署於徵詢有關之僱主與工人團體之意見後規定之。但此項時間須包括自午後十一時至翌晨五時之時間，倘因天氣或季節之關係，或因有關之僱主與工人團體有特別協定時，得以自午後十時至早晨四時之時間，代替前者之時限。

第三條 各國主管官署於徵詢僱主與工人團體意見後，對於第一條，得定下列之例外；

(一) 在通常工作時間之外，必需從事豫備及補充之工作者，得有永久例外；但所用工人不得超過必需之人數，並不得用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工；

(二) 熱帶國家之麵包房，因特別情形之需要，得有永久之例外；

(三) 因每週休息假日而需之永久例外。

(四) 遇工作非常繁忙或國家之需要時，得有暫時之例外。

第四條 遇有已發生或將發生之災險或遇須急加工於機器或場所之時，或因重大之天災事變時，第一條之規定，得有例外；但祇得以免除該企業之通常工作，不受大妨害為限。

第五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採取適當辦法，使第一條所載之禁止事項，切實施行；並應依照第五次國際勞工大會（一九二三年）所採取之建議案，使僱主工人及其組織參加合作。

第六條 本公約各條款，自一九二七年正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第七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九條 國際聯盟祕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祕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承允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二十一 船上移民檢查從簡公約草案

（第八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二六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八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關於「船上移民檢查從簡」問題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五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爲欲適用本公約，「移民船舶」與「移民」之定義，應由各國主管官署規定之。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須承認下項原則，即除下文規定者外，在移民船舶上之政府檢查，其目的在於保護移民者，不得由一個以上之政府舉行之。

本條不禁止另一政府，偶然自備費用，派一代表至船上，以視察員資格，伴送在船上之該國移民；惟該員不得侵犯政府檢查員之職權。

第三條 若在移民船舶上設置政府檢查員，通常須視該船所懸掛爲何國國旗，即由該國政府委任之。惟船舶所懸國旗之國，倘與其他國家之有國民在該船舶上爲移民者訂立協定時，則此項檢查員亦可由其他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政府檢查員必具之實地經驗，及專門的與道德的方面之資格，由負責委任之政府決定之。政府檢查員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與船主及運送公司，發生直接或間接關係，亦不得附屬於該船主及運送公司。

本條不禁止政府因例外情形，及遇絕對必需時，委任船上之醫生，為政府檢查員。

第五條 政府檢查員應保障移民依照船舶所懸國旗之國家法律或其他適用之法律而得之權利，或根據國際協定或運輸契約而得之權利。

凡船舶所懸國旗之國家，其政府應不論政府檢查員之國籍如何，須將與移民狀況有關之法律及條例之條文以及國際協定或任何關於此事之契約之已呈達該政府者，送交政府檢查員。

第六條 船主在船上之權限，不以本公約而受限制，政府檢查員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侵犯船主在船上之權限。政府檢查員之事務，僅在保障直接與船上移民之保護及福利有關之法律、條例、協定及契約之執行。

第七條 政府檢查員於船舶抵目的埠後，八日之內，應作一報告，呈交船舶所懸國旗國之政府。又該政府倘經其他有關係之政府之請求則可抄錄該項報告一份轉送之。

政府檢查員應將報告一份送交船主。

第八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九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案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承允至遲不過一九二八年正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十二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須承允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本與英文本為準。

二十二 海員僱傭契約條件公約草案

(第九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二六年在日內瓦舉行。)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在日内瓦舉行第九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一項目關於「海員僱傭契約條件」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內所有登記之航海船舶及其所有權人，船主，及海員。
本公約不適用於：

軍艦，

國有船舶之不經營商業者，

經營沿海口岸貿易之船舶，

游樂艇，

「印度鄉船」

漁船，

總噸數不滿一百噸或三百立方公尺之船舶；以及用於經營境內貿易之船舶，在本公約制定時，其噸數在國家法律爲此項船舶規定之特殊條例之噸數限制之下者。

第二條 本公約所用之名詞，其意義如下：

(一)「船舶」一名詞，包括任何性質公有或私有之船舶，通常從事於航海事業者。

(二)「海員」一名詞，包括所有一切僱傭或從事於船上任何工作，而在海員僱傭契約上登記之人員。但船長，領港，練習船上之學生，有特別契約之學徒，及海軍人員，以及其他人員之擔任政府之永久職務者，皆當除外。

(三)「船主」一名詞，包括所有主持及負責船舶之人員；領港除外。

(四)「境內貿易船舶」一名詞，專指船舶之經營貿易於一國之口岸及鄰國口岸之間處於國家法律劃定之地理範圍內者。

第三條 海員僱傭契約條件應由船舶所有權人或其代表及海員雙方簽字。在簽字之前應給海員及其顧問以審查僱傭契約條件之相當便利。

海員應依照國家法律規定之情形，簽押契約以保證主管官署完備之監督。

本條前列各規定，應視為已經遵守，倘主管官應證明該契約條件曾以書面呈交該官廳考核，並曾經船舶所有其代表及海員雙方證實之。

國家法律應有適當之規定，以保證海員對於其契約條件之義意已經了解。契約條件不得有違背國家法律或本公約之規定。

凡有關於保護船舶所有權人及海員之利益所需要之完成條件之常例及保證，國家法律均應規定之。

第四條 契約內不得含有何種條件，使雙方得以預先訂約違背司法管轄之通則；關於此節應依國家法律採取適當辦法以防範之。

本條並不禁止交付仲裁。

第五條 每一海員應給以記載其在船上工作之文件。該文件之格式，應載之項目，及其記載此等項目之式樣均應由國家法律規定之。該文件不得記載該海員工作之性質及其工資。

第六條 所訂之契約可指定一確定之終止時期或航行次數，如為國家法律所准許，亦可為不限期之契約。條件上應明白陳述雙方各種相當之權利及義務。

條件上無論如何應載下列各項：

- (一) 海員之姓名，生日或年歲及生地；
- (二) 成立本契約條件之地點及日期；
- (三) 海員擔任工作之船舶之名稱；
- (四) 船舶上人員之數目，如國家法律有此規定；
- (五) 應舉行之航行，如能在訂契約時確定之者；
- (六) 海員所擔任之職務；

(七) 在可能範圍內海員到船服務時應報告上工之日期及地點；

(八) 海員所應享受之供給之等級，除非國家法律另有規定；

(九) 工資數額；

(十) 契約之終了及其條件則爲：

1. 契約如係定期的，其確定終了之日期；

2. 條件如專指一次航行，其訂定之最後埠頭及海員於到達之後，與解雇之先之時期；

3. 契約如係無定期，對於取消契約兩方所應具之條件及預告時期；惟船舶所有權人之預告時期不得短於海員者；

(十一) 海員在同一船舶公司服務滿一年之後，每年照常支薪之假期，如國家法律有此種規定；

(十二) 其他項目國家法以爲應有者。

第七條 如國家法律規定船上應備船員名單，則應將契約條件錄載或附加於該名單之後。

第八條 爲求海員了解其權利及義務之性質及範圍起見，國家法律應規定各種手續，使海員得明白查詢其工作情形如將僱傭條件標貼於船員聚集所或其他適當之辦法。

第九條 無定期之契約可在該船舶到裝貨或卸貨之口岸由單方聲明終止之，惟須依照契約上所規定之預告時期通知，該預告時期不得少於二十四小時。

此種預告應用書面，國家法律應規定預告方式，以防嗣後兩方對於此點之爭執。

國家法律應指定特別情形在該情形之下，雖經合法預告而不得終止契約者。

第十條 凡契約限於一次之航行或有固定之時期或不限時期者，在下列情形當然終了；

- (一) 雙方之同意；
- (二) 海員之死亡；
- (三) 船舶之喪失，或完全損失其航海能力；
- (四) 國家法律或本公約所規定之其他原因。

第十一條 國家法律應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船舶所有權人或船主得立即解雇海員。

第十二條 國家法律並應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海員可以要求立即解雇離船。

第十三條 海員如遇有機會可得船長，或船副或司機之職位，或其他高於現有地位之職位時，或於其被僱後發生任何之其他情形，使其為本身利害有即時解僱之必要時，得要求解約，惟須其不增加船舶所有權人之用費而其薦舉之替代人亦能使船舶所有權人或其代表滿意。

凡遇此種情形，海員應得工資應支至其離職之時為止。

第十四條 無論因何種原故，契約之終止或取消，應於依第五條規定發給海員之文件及船員名單上，註明該海員之解雇；此種記載，經任何一方之要求，應由主管官廳簽證之。

海員除第五條規定之文件外，應有權向船主索取另一關於工作成績之憑證，或述明該海員曾完全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之憑證。

第十五條 國家法律應規定各種辦法，以擔保本公約各款之施行。

第十六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七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經秘書廳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嗣後凡任何會員國，自將其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者，該秘書長亦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九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實行本公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條之規定，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二十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承認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類同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二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發生效力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

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考慮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以法文本與英文本爲準。

二十三 運送海員回國公約草案

（第九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二六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九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一項目關於「運送海員回國」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內所有登記之航海船舶及其所有權人船主，及海員。
本公約不適用於；

軍艦，

國有船舶非經營商業者，

經營沿海口岸貿易之船舶，

游樂艇，

「印度鄉船」

漁船，

總噸數不滿一百噸，或三百立方公尺之船舶，以及用於經營境內貿易之船舶，在本公約制定時，其噸數在國家法律為此項船舶規定之特殊條例之噸數限制之下者。

第二條 本公約所用之名詞，其意義如下：

(一)「船舶」一名詞，包括任何性質公有或私有通常從事於航海事業者。

(二)「海員」一名詞，包括所有一切雇用或從事於船上任何工作，而在海員僱傭契約上登記之人員。但船主，領港，練習船上之學生，有特別契約之學徒，及海軍人員，以及其他人員之擔任政府之永久職務者，皆當除外。

(三)「船主」一名詞，包括所有主持及負責船舶之人員，領港除外。

(四)「境內貿易船舶」一名詞，專指船舶之經營貿易於一國之口岸及鄰國口岸之間處於國家法律所

劃定之地理範圍內者。

第三條 凡海員在服務期間及在期滿時，被送登陸者，應有權依國家法律之規定，享受送回其本國或其受僱之口岸或船舶開航之口岸，上述國家法律，須訂明必要之條款，並決定何方須負擔運送海員回國之責任。如海員在船上得適宜之工作，而該船係向上述目的地之一航行時，該員應視為已被送回國。

海員如在其本國或在其受僱之口岸或在其隣近口岸或在船隻開航之口岸已登陸者，應視為被送回國。外國海員在其本國以外之其他國家受僱者，其享受被送回國之權利條件，應照國家法律規定之，如無此項法律規定時，則由僱傭契約之條款中規定之。以上數段之規定，應仍適用於受僱於本國口岸之海員。

第四條 海員如因下列各項原由，以致留滯者，不得令其負擔遣送回國之費用。

(一) 在船上服務而受傷害；

(二) 船隻沉沒；

(三) 非由海員自身故意行動及過失而得之疾病；

(四) 解僱緣由不能由海員負責者。

第五條 遣送海員回國之費用，應包括海員之運費及途中之飲食及居住費，並應包括海員啓程前之維持費。海員被運送回國時如充船員之一，則在航程中所作之工作，應得報酬。

第六條 登記船舶之國家，遇適用本公約時，其政府應不論海員之國籍，負責監察遣送任何船員回國之事宜

並遇必需時，爲海員代墊回國款項。

第七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嗣後凡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九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八年正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第一、二、三、四、五、六各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之能切實施行。

第十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類同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

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二十四 工商業工人及傭僕之強制疾病保險公約草案

（第十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二七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一項目所載關於「設立工商業工人及傭僕疾病保險」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之：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須設立一最低限度與本公約規定大概相同之強制疾病保險制度。

第二條 強制疾病制度適用於工商業所僱用之體力，或非體力工人包括學徒在內，並適用於在家工作之工人及傭僕，但遇有下列情形，於必要時得由會員國在該國之法律上設有例外之規定：

(一) 較短於國家法律或條例上所限定之短期工作，非為僱主之職業或事業之偶然工作，臨時工作，以及附帶工作；

(二) 工人之工資或收入超過於法律或條例所限定之數目者；

(三) 不支取現金工資之工人；

(四) 在家工作之工人其工作情形與普通工人之性質不同者；

(五) 工人年齡不及或超過於法律或條例上限定之年齡限制者；

(六) 僱主之家屬。

此外倘遇工人在疾病時，因任何法律或條例之規定，或某種特殊辦法而享有利益，在大體上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相等者，得不加入強制疾病保險之制度，本公約不適用於海員及海上漁人，關於彼等疾病保險之辦法，得將來由大會另定之。

第三條 被保險人，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發生病態而不能工作時，至少得於不能工作之始初二十六星期內，領取現金津貼，自應付津貼之第一日起計算。

此項津貼之支付得以經過一定之時期為條件，並在該期限滿後，其等候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天。遇下列情形，得停止現金津貼：

(一) 被保險人如因同一疾病已從別處領取法定之賠償時，則此項津貼之全部或一部之停付，須視該項

賠償，係相等或較少於本條所規定之津貼而定。

(二) 被保險人不因喪失能力以致減少其普通工作所獲之收入，或已藉保險金或公款維持其生活如其於維持其個人之生活外，更有家庭之負擔則祇能停付其津貼之一部份；

(三) 被保險人在患病之時無充分理由而拒絕遵守醫生之告誡及對於其行動之指導，以及故意及未經准許而脫離保險機關之監督者。

被保險人因故犯過失而致疾病時，其津貼得減扣或取消之。

第四條 被保險人從疾病起時直至付給疾病津貼期滿時止，得免費享受資格完全之醫生之調治以及適當且充足之藥品及療治方法之供給。

但亦得依法律或條例所規定命被保險人補助醫藥費。

被保險人如無充分理由而拒絕遵守醫生之告誡及對於其行動之指導，或無意利用保險機關所給予之便利時，得停止其醫藥津貼。

第五條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准許或規定對於被保險人之同居家屬或賴其贍養者，給予醫藥津貼並得決定此項津貼之條件。

第六條 疾病保險由自治機關管理之，該機關在管理上及財政上須受該管官署之監督，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私人創立之機關須由該管官署特別核准。

國家法律或條例應在其所規定情形之下，使被保險人參預自治保險機關之管理事宜。

但如因國家情形，特別因勞資雙方之組織尚未充分發達，致令疾病保險之自治管理困難，或不可行或不宜行時得直接由國家管理之。

第七條 被保險人及其僱主須分擔疾病保險制度之財用責任。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政府之財力捐助。

第八條 本公約無論如何均不應影響由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關於生產前後之女工保護公約而發生之義務。

第九條 被保險人對於享受津貼之權利如發生爭執時，應有權上訴。

第十條 凡地廣人稀之國家，其國內各地如有因人口不稠密及散居各處，且又交通設備不完善，不能依據本公約而有疾病保險之組織者，得暫緩施行本公約於此等地方。

凡欲採用本條所規定之例外辦法之國家，得於正式批准本公約時，附帶通知國際聯盟之秘書長。此等國家應向國際勞工局說明採用例外辦法之地方及其採用之理由。

在歐洲惟芬蘭，得採用本條之例外辦法。

第十一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二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嗣後凡任何會員國，自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國際聯盟之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

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四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十二條之規定，須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即實行本

公約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及第十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十五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須允承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類同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六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之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八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二十五 農工強制疾病保險公約草案

(第十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二七年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日内瓦舉行第十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一項目所載關於「農工強制疾病保險」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

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之：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須設立一最低限度與本公約規定大概相同之農工疾病強制保險制度。

第二條 強制疾病保險制度適用於農業所僱用之體力或非體力工人，包括學徒在內。

但遇有下列情形，於必要時得由會員國在該國之法律上設有例外之規定：

(一)較短於國家法律或條例上所限定之短期工作，非為僱主之職業或事業之偶然工作；臨時工作，以及
附帶工作；

(二) 工人之工資或收入超過於法律或條例所限定之數目者；

(三) 不支取現金工資之工人；

(四) 在家工作之工人其工作情形與普通工人之性質不同者；

(五) 工人年齡不及或超過於法律或條例上限定之年齡限制者；

(六) 僱主之家屬。

此外倘遇工人在疾病時，因任何法律或條例之規定，或某種特殊辦法而享有利益在大體上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相等者，得不加入強制疾病保險之制度。

第三條 被保險人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發生病態而不能工作時，至少得於不能工作之二十六星期內領取現金津貼自應付津貼之第一日起計算。

此項津貼之支付，得以經過一定之時期為條件，並在該期限滿後，其等候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天。遇下列情形得停止現金津貼；

(一) 被保險人如因同一疾病，已從別處領取法定之賠償；則此項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停付，須視該項賠償係相等或較少於本條所規定之津貼而定。

(二) 被保險人雖不因喪失能力以致減少其普通工作所獲之收入，或已藉保險金或公款維持生活，如其於維持其個人之生活外，更有家庭之負擔，則祇能停付其津貼之一部份。

(三) 被保險人在患病之時，無充分理由而拒絕遵守醫生之告誡及對於其行動之指導，以及故意或未經准許而脫離保險機關之監督者。

被保險人因故犯過失而致疾病時，其津貼得減扣或取消之。

第四條 被保險人從疾病起時直至付給疾病津貼期滿時止，得免費享受資格完全之醫生之調治，以及適當且充足之藥品及療治方法之供給。

但亦得依法律或條例所規定命被保險人補助醫藥費。

被保險人如無充分理由而拒絕遵守醫生之告誡及對於其行動之指導，或無意利用保險機關所給予之便利時，得停止其醫藥津貼。

第五條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准許或規定對於被保險人之同居家屬或賴其扶養者，給予醫藥津貼並得決定此項津貼之條件。

第六條 疾病保險由自治機關管理之，該機關在管理上及財政上須受該管官署之監督，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私人創立之機關須由該管官署特別核准之。

國家法律或條例應在其所規定情形之下，使被保險人參預自治保險機關管理事宜。

但如因國家情形，特別因勞資雙方之組織尚未充分發達，致令疾病保險之自治管理困難或不可行或不宜行時，得直接由國家管理之。

第七條 被保險人及其僱主須分擔疾病保險制度之財力責任。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政府之財力捐助。

第八條 被保險人對於享受津貼之權利如發生爭執時，應有權上訴。

第九條 凡地廣人稀之國家，其國內各地如有因人口不稠密及散居各處且又交通設備不完善，不能依據本公約而有疾病保險之組織者，得暫緩施行本公約於此等地方。

凡欲採用本條所規定之例外之國家，得於正式批准本公約時，附帶通知國際聯盟之秘書長，此等國家應向國際勞工局說明採用例外辦法之地方及其採用之理由。

在歐洲惟芬蘭得採用本條之例外辦法。

第十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一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嗣後凡任何會員國自將批准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國際聯盟之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三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須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十四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須允承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類同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之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七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二十六 最低工資規定辦法公約草案

(第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二八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一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一項目關於「最低工資規定辦法」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八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為工資異常低廉及無團體契約或其他方法確實規定工資之各種事業或其部份（尤其是在家工作之職業）之工人，創設，或維持，一種制度以規定最低之工資。

本公約內「事業」之定義，乃包括一切製造工業及商業而言。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徵詢是項事業或其部份內之僱主與工人團體之意見後，得自由決定第一條所載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應適用於何種事業，或其某部份，而尤須注意應適用於何種在家工作之職業，或其某部份。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由審擇，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惟須注意下列各款。

（一）凡未施行上述辦法，於某種事業或其部份以前，應徵詢關係之僱主與工人代表之意見，若該僱主與工人等，有團體組織者，其團體代表，亦在徵詢之列，至其他人員，因其職務關係，經主管官署，認為足備證問者，亦應徵詢之。

（二）關係之僱主與工人，均須參加上述辦法之施行，其參加至如何程度，與採何種方式，則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但雙方參加之人數與權限，須一律平等。

(三)最低工資率經規定後，關係之僱主與工人，均須遵守，不得以個人契約，或團體契約，減少規定之工資率，但關於此點，團體契約之經主管官署概括的，或特別的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取監督及制裁之相當辦法，俾關係僱主與工人，得知曉現行之最低工資率，並使實付工資之數，不至少於規定之最低工資率。

凡受法定最低工資率利益之工人，其所得工資之數，若少於規定之最低工資率時，應得經法庭，或其他合法手續，請償其少得之工資，是項請償權利之有效時間，各以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每年將各該國內，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各種事業，或其部份之名稱，並適用之方法及其成績等，報告於國際勞工局，並於報告內，簡明記載是項辦法所包括之工人約數，並所規定之最低工資率，及其他與最低工資相關之重要事件。

第六條 凡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類之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七條 本公約僅對於曾經在秘書廳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於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於加入批准之會員國，自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八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

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不行使解約宣告之權利者，應視為續約五年，嗣後每屆五年，仍得依照本條所載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施行狀況，至少每屆十年，提出報告大會，並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公約以法文英文本為準。

二十七 航運之重大包裹須標明重量公約草案

(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二九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組織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二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一項目關於「航運之重大包裹須標明重量」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
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任何包裹，或貨物之總量，在一千公斤（一米突噸）或一千公斤以上者，寄送於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內，將由海道或內河，輸運者，應在未裝載船舶之前，用明晰與堅久之標示，注明重量於該件之面上。
凡貨物之重量，遇特別情形難以決定時，得由國家法律或條例准許註明其大約之重量。

督察實行上述辦法之義務，應由寄出包裹或貨件國之政府單獨負責，而不由該貨件所經過之國負責。

至於標明上述重量於包裹上之義務，由寄件人，抑由其他之人或團體負責，須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凡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類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三條 本公約，僅對於曾經在秘書廳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於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於加入批准之會員國自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

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不行使解約宣告之權利者，應視為續約五年，嗣後每屆五年仍得依照本條所載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六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施行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七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改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於會員國批准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第五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依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八條 本公約以法文英文本為準。

二十八 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

（第十二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二九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二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關於「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內：

(一)所謂「起卸工作」其意義包括在岸上或船上起卸航海或航行內河船舶等工作之一部或全部，但在港塢，碼頭，從事同樣工作於任何內河或航海軍艦者，不在此例；

(二)所謂工人，其意義即指不論何人從事於上項工作者。

第二條 凡工人從事起卸工作之地點及港塢，碼頭與相類處所之往來要道以及岸上同樣工作地點，應加以維護，俾重工人之安全，特別是：

- (一)自最近公路以達各岸上之工作場所及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應以有效之安全方法，設置燈光；
- (二)碼頭上不得堆積貨物阻礙第三條所規定之上下船出入孔道；
- (三)碼頭邊緣除固定建築物，器械，及應用物外，至少須留三呎隙地，並須時常掃除其中所有之障礙物；又
- (四)關於運輸及工作上之應盡量實行者：

1. 凡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及工作場所（例如危險的破路，落角，及邊緣）應圍以二呎六吋高

之欄杆；

2. 凡吊橋上之危險途徑，船渠浮門及船塢應於兩旁圍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杆，並須於兩端各展長五碼之距離。

第三條

(一) 爲起卸工作起見，當船舶靠岸或靠近其他船隻時，應置上下船之安全設備，以爲工人往來之用，如無此項特殊之設備，則須其情勢決不致發生意外之危險。

(二) 所規定之上下船設備計爲：

1. 船舶隨帶之扶梯，舷門或其他同樣之設備建築；
2. 在其他情形下應設之扶梯。

(三) 本條第二項(甲)款所規定之工具應有二十二吋以上之寬度，其穩固應足以防止脫節，或傾斜角度應不致過陡，其材料等應取堅牢，兩邊並須圍以二呎九吋高之欄杆方保無虞；若係船舶隨帶之扶梯假定一面已靠船邊作迴護，則其他一面仍須設同樣高度之欄杆以資防護。本公約批准之日所有原用之上項工具得照下列情形准予沿用：

1. 兩旁欄杆本有二呎八吋高者，得沿用至重修之時；
2. 兩旁欄杆本有二呎六吋高者，得沿用一年。

(四) 本條第二款(乙)項所規定之扶梯應具相當之長度及堅牢穩固。

(五) 1. 倘主管官署認本條所規定之工具無關工人之安全時，得准適用其他辦法。

2. 過貨棧台及貨艙舷門等處無關工人工作之安全時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六) 除經本條特定或准許之上下船設備外，工人不得施用其他工具。

第四條 工人由水上往來從事於船舶之工作時應制定安全辦法保證其往來安全，包括用為交通之船隻所應備之條件。

第五條

(一) 工人從事起卸工作於甲板至艙底距離超過五呎之船艙時，甲板與船艙間應置進出口之安全設備。

(二) 進出口之安全設備通常為扶梯，但須合於下列條件始得稱為安全：

1. 梯級之後應留充分之餘地，如為放置堆貨艙口之扶梯則在梯內應有四吋半以上之深度，或各梯級皆有適當之寬度俾得穩固之扶手及踏腳處。

2. 扶梯之放置祇須其不障礙艙口，不必過於陷入甲板。

3. 在艙口欄板（如繫繩鐵角或杯形物之類）之扶梯應有接連並行之穩固扶手及踏腳設備。

4. 上述欄板上之設備應有四吋半以上之深度與十吋以上之寬度。又

5. 倘在下層甲板間另設扶梯，應其可行僅使之與上層扶梯成直線。

惟遇船舶構造不合設梯時，主管官署得遵照本條所規定之設梯條件，准予適用其他相當之進出口設備。

(三) 往來進出口設備之艙口欄板上，應留暢達之通路。

(四) 煙囪管之兩面均應設相當之扶手及踏脚。

(五) 在無甲板船艙內所需用之扶梯應由承造者負責設備；並於梯頂設鉤或他物使牢繫於欄板上，以期穩固。

(六) 除本條所規定或准許之進出口設備外，工人不得施用其他設備。

(七) 本公約批准之日所有原來船舶得於自本公約批准之日後四年內免予遵照本條第二款(1)(4)二項暨第四款所規定之種種設備。

第六條 遇工人在船上從事於起卸工作時，凡工人常往來之艙口若自甲板至艙底深逾五呎以上者，不得無相當之掩護；但如不防礙起卸工作時，是項艙口，應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板或加以穩固之掩護。

對於甲板上其他之一切艙口凡足以使工人有危險之虞者於必要時，應施以同樣方法掩護之。但遇有充份及適當之防護時，得不施行本條之規定。

第七條 凡出入孔道及船上僱用工人從事於工作之任何處所，於工人從事工作時均應明設燈光。所設之燈光須以不致危及工人之安全及障礙其他船隻之航駛為度。

第八條 為保障工人於從事移動或更換貨艙蓋板及支持蓋板橫梁時之安全起見，

- (一) 貨艙蓋板及支持蓋板之橫梁應妥爲安置；
- (二) 貨艙蓋板除貨艙及蓋板之結構上不需此項規定者外，均應配以寬量相稱之手把；
- (三) 蓋板所用橫梁應設絞轆以便移動及更換且應適合不致使工人有上去安排此項絞轆之累；
- (四) 所有貨艙蓋板及前後貫船之橫梁不得互相調換並應各標明屬於某甲板，某貨艙，某地位以便識別；
- (五) 貨艙蓋板不得用於過貨棧台之建築及其他用途，以免損壞。

第九條 除在安全工作狀況之下，不得在岸邊或船上施以活動或固定之起重機及絞轆，特規定辦法如左：

- (一) 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裝置船上之起重機，絞轆及其附件，鐵絲索鎖練等，在取用前應由相當人員妥爲檢察審查並勘定其安全載重量數；

(二) 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船上或岸邊施用之各種起重機及在船上固定之絞轆一經用後均應依下列辦法檢察審查：

- 1. 所有難於拆卸之動臂，彎曲鐵棍，柱把，臂把，眼頭釘，繩索及其他固定絞轆等件均應每年檢察一次
每四年審查一次；

2. 所有起重機擺動鐵桿，絞盤，滑車，鏈鉤，以及其他未包括在(1)項之絞轆附件，均應每年審查一次
所有絞轆零件（如：練，索，鈎，環）除於每三個月按期檢察外，應於每次用前詳爲檢察。

所有絞練不得打結縮短，並應注意防止其觸在有邊角之地以致拆毀。

所有鐵絲索啣接處之箍圈或接環至少應以繩索之全股分作三捲然後分開每股為兩半再合作二捲以結成之使其堅牢，如引用其他同樣有效力之方法亦屬可行。

(三) 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練索絞轆等項（如鈎，箍鏈鈎，轉環活節）除應按照所訂之辦法切實處理者外，應在相當人員監督下依左列規定鍛鍊之：

1. 關於船用之練索及絞轆；

一、半寸徑以下之常用練索及絞轆至少每六個月須鍛鍊一次；

二、其他常用之練索及絞轆，包括助臂或柱上之絞練，至少每十二個月須鍛鍊一次。絞轆之僅用於擺動鐵桿及其他手動起重機件者，得依上列一項原定六月一次者改為一年一次，二項原定十二個月一次者改為二年一次。本項所稱鍛鍊絞轆之規定，倘主管官署因絞轆之體積形狀物質以及並不常用等關係，認為無關於工人之安全保護時，得發給免除上項規定之證書，此項證書並得隨時取消之。

2. 關於非船用之練索及絞轆等應另行規定辦法鍛鍊之。

3. 關於任何在船用或非船用之練索及絞轆等，業經以銲接法展長抽轉或修理者，均應即施以檢察與復查。

(四) 無論在岸上船上均應備置記錄，記載機件及絞轆之安全狀況及關於本條(一)(二)兩款之安全載

重量及檢察審查之日期與結果並須載明關於(三)款之鍛鍊等辦法。

此項記錄應由負責實施人員辦理。

(五)所有擺動鐵桿，動臂，練帶，以及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船用之相類起重機件均應標明安全載重量，練帶上所標之安全載重量應用文字或數碼標記於本練或附着本練之圈或牌上；惟此項圈牌須用耐久之物質製成。

(六)所有自動機，有齒輪，練索，及起重機零件，通氣管，蒸汽管及導電器（除非其地位構造有同樣之安全）等，均應妥為圍護以防危害船上工作之安全。

(七)起重機之擺動鐵桿及絞盤應有相當設備，以防起重上下之偶然墮落。

(八)擺動鐵桿或絞盤應有相當設備，以防止蒸汽之衝洩致矇蔽工人之工作部份。

第十條 凡司發動機起重機上或運輸機，發放信號，監察貨物降落於絞盤末端，或絞盤鼓輪之人員，均應僱用富有經驗及老誠可靠者充之。

第十一條 下列規則均應切實施行：

- (一)起重機上除確有專人管理外不得任其懸留物件。
- (二)為工人安全計，僱用專員於相當處所發放信號時，應有適當辦法之規定。
- (三)在出貨，進貨，堆貨，卸貨之際應有適當之辦法以防止危險之工作方法。

(四) 荷貨艙之容積未能防免起卸之貨物與橫木相撞致危害工人之危險時，則在貨艙工作前所有橫梁應先移去；惟遇橫梁未移去時，應將其安置妥當以防脫落。

(五) 工人在艙底或夾艙間從事於煤或其他笨重貨物之堆卸時，應有利於逃避之戒備。

(六) 凡構造不堅支撐不固之棧台，不得從事工作。船與碼頭間之傾斜棧台，不得用車輛載運貨物，以防危險。

棧台應敷設相當物質以防工人滑跌。

(七) 凡在船底貨艙間內，從事解除或連結桅索以外之工作時，鈎在棉花、毛絨、軟木、麻袋，以及同樣貨物之包捆上，不得過於扎牢。

(八) 凡起卸貨物，除有僱主或載在記錄上之僱主代表認准之特別情形外，不論何種絞轆均不得超過安全之載重量。

(九) 岸上起重機擺動鐵桿之具有不同效力者（如起落桿之依角度而異其載重能力者）應於桿上設一自動之度數表標明合於起落臂灣垂之安全載重力。

第十二條 凡工人從事起卸貨物其性質或當時之環境足以危及其生命或康健時，其因地制宜之保護法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十三條 在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救護設備及辦法，應由國家因地制宜規定條例頒布施行，其救急設備

應置工作場所便於取用之地，並須規定急救人員負責管理。倘遇受傷較重者，應即移送最近醫院診治。

第十四條 本公約規定應設之欄杆，舷門，索練，扶梯，救生器具，燈光，標記，棧台等項，不得被任何人移動，或加以阻礙，即或必須移動，亦須立即恢復。

第十五條 凡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不常起卸貨物或交通不繁或祇泊規定噸數以下之小船及特種船舶，或因氣候關係不須本公約規定之設備者，各會員國得另行規定之。

遇有上項情事應即通知國際勞工局備案。

第十六條 凡船舶構造及其永久設備有關於本公約各條者，於批准本公約後，在初建船舶應即施行；其他船舶亦應於四年內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七條 為保障工人災害防護條例之實施起見，應有以下之規定：

(一) 明定應予負責遵行各條例之個人或團體；

(二) 規定有效之檢查制度及違犯各條例之罰則；

(三) 凡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工作場所，均應於顯明易見之地張貼各條例摘要以便工人知照。

第十八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登記之。

第十九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祕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

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照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公約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二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三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於會員國批准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文本為準。

二十九 強迫勞動公約草案

(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四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一項目關於「強迫勞動」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下列公約草

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於最短期間內，從事廢止各種強迫勞動。

爲完全廢止強迫勞動計，在過渡時期，只有因公共事業，得例外的使用強迫勞動，但須受本公約下列各條之限制。

本公約發生效力五年之後，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當其編具按本公約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報告時，須審查能否不再延長過渡時期而立刻廢止各種強迫勞動；及可否將此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條 本公約所稱「強迫勞動」係指一切工作或勞役，得自於某種刑罰之威脅，而非出於本人自願者而

言。

本公約所稱「強迫勞動」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任何工作或勞役，按強制軍役法所徵取，而純屬軍事性質者。
 - (二)任何工作或勞役，為完全自治國普通公民義務之一部分者。
 - (三)任何工作或勞役，為法庭判決之結果者，但其工作或勞役，應受官署之監督及管理，而該工作人，不得由私人、公司及社團隨意僱用或處理之。
 - (四)任何工作或勞役，因意外事變而徵取之者；所謂意外事變，係指戰爭或已發生或即發生之災害，如火災，水災，饑荒，地震，劇烈的傳染病，或寄生蟲病，禽獸侵害，昆蟲及植物之毒害，概言之，凡危害全體或一部份人民生命或幸福之一切事變。
 - (五)社會之某種輕微勞役，與該社會有直接之利益，得視為該社會人士應盡之普通公民義務者，但此項勞役之需要與否，該社會人士或其直接代表應有權發表意見。
- 第三條 本公約所稱之「主管官署」，係指統治國之官署或該領土內之中央最高官署。
- 第四條 主管官署不得徵取強迫勞動，或為私人或公司或社團之本身利益，任許該私人或公司或社團徵取之。

凡會員國於其批准本公約向國際聯盟祕書長登記之時，如仍有為私人或公司或社團利益之強迫勞動存

在，須於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將此種強迫勞動完全廢止之。

第五條 凡私人、公司或社團之獲得特許經營權者，不得因此而附有使用何種強迫勞動之權。以爲從事生產或收集其欲使用或售賣物料之利用。

如該種特許中已附有此類強迫或強制勞動權者，此項條件，應從速取消，以符本公約第一條之規定。

第六條 行政官吏縱遇其負有鼓勵所屬人民從事勞動之責時，仍不得強迫全部或各個人民爲私人、公司或社團之利益而勞動。

第七條 凡無行政權之長官，不得使用強迫勞動。

凡有行政權之長官，如得主管官署之明白許可，得使用強迫勞動；但須受本公約第十條之限制。

凡經正式承認之長官，如未受其他方式之適當報酬者，得許其在法律規定之下享受他人之服役，並須採取一切必要辦法以防流弊。

第八條 決定徵取強迫勞動之責任，應由該關係地方之最高民政官署負之。

倘強迫勞動，爲無須工人離開其通常居住地者；則該官署得以徵取此種強迫勞動之權，委之於最高地方官署。倘強迫勞動，爲須工人離開其通常居住地者，則爲便利行政官吏執行職務時之行動，及運輸政府之貨物起見，該官署亦得將徵取此種強迫勞動之權，委之於最高地方官署；但其時期與條件須受本公約第二十三條所定條例之限制。

第九條 除本公約第十條別有規定外，凡官署之有權徵取強迫勞動者，於未決定徵取之前，須查明：

(一)所作之工作或所操之勞役，乃對於該社會有重要及直接之關係者。

(二)該種工作或勞役，乃目前或迫切之需要者。

(三)該種工作或勞役，其狀況並不劣於當地同樣工作或勞役之一般狀況而雖願出工資尙不能得自願勞動者。

(四)工作或勞役，係會酌量當地能得之勞動人數及其工作能力，不致予當地人民以過重之負擔者。

第十條 強迫勞動徵取之視為賦稅者，以及由有行政職權之長官，為推行公共事業而徵取者均應逐漸廢止之。

因上述情形而徵取強迫勞動時，關係官署首應查明：

(一)所作之工作或所操之勞役，乃對於該社會有重要及直接之關係者。

(二)該種工作或勞役，乃為目前或迫切之需要者。

(三)該種工作或勞役，係會酌量當地能得勞動之人數及其工作能力，不致與當地人民以過重之負擔者。

(四)該種工作或勞役，無須工人離開其通常居住地點者。

(五)該種工作或勞役，係按宗教，社會生活，及農業之需要而行者。

第十一條 惟體格健全之成年男子，其年齡顯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得被徵充強迫勞動；除本公約

第十條所規定者外各種勞動須受下列各項之限制：

(一) 凡可能時，事先須經官署所指定之醫官，檢查該工人確無傳染疾病，且體格適宜於所該工作及工作狀況。

(二) 凡學校教師學生及一切行政官吏，概應豁免。

(三) 為各地社會存留若干健全之成年男子，為家庭及社會生活上不可少者。

(四) 尊重夫婦及家庭之關係。

就實施上列第三項起見，應於本公約第二十三條所指之應具條例中，將居留之成年壯丁，可充強迫勞動者，比例規定之，但此比例，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並於規定之際，應顧及該地人口之密度，社會及物質之發展，時季之關係，及人民自己應作之工作；概言之，應顧及該社會通常生活上之經濟及社會之須要。

第十二條 從事各種強迫勞動之最長期間，無論何人，在十二個月任何期內，不得逾六十日；往返工作地點所費時間，一併在內。

凡經徵充強迫勞動者，均須給以證書，以證明其完成此項勞動之時期。

第十三條 無論何人，被徵充強迫勞動者，其通常工作時間，須與自願勞動者相同，逾此通常工作時間，其報酬

率，亦應與自願勞動者延長工作時間之報酬相同。

凡被徵充強迫勞動者，每週應有一日之休息，該休息日應儘量使之與該地習慣所規定之休息日適合。

第十四條 除本公約第十條所規定之強迫勞動外，一切強迫勞動之工資，應以現金支付，且工資率不得少於工作地域，或招募地域同樣工作之工資率，該兩地之工資率，取其較高者為標準。

長官於行使其行政上之職務，而徵取強迫勞動時，其工資之支付，應及早採用上節之辦法。

工資應付給勞動者個人，而不應付給其頭目，或其他官署。

從工作地點往返之時日，應照工作日計算給資。

本條所定，不禁止以普通糧食充當一部分工資，付給工人，但糧食之價值，至少應與所扣之貨幣工資相等，惟捐稅之繳納特殊食品，衣服，住宅設備之供給，用以維持工人於特別情狀之下從事其工作者，以及工具之供給，均不得在工資內扣除之。

第十五條 凡關於工人因工作而得災害或疾病之賠償之法律或條例，及殘廢死亡工人家屬賠償之法律或條例，在該地已施行者，或將施行者，對於強迫勞動者，及自願勞動者，一併適用之。

凡雇用強迫勞動之官署，在任何情形之下，遇凡工人因工作而發生災害或疾病，致完全或部分的不能自給時，應負保障其生活之責，其實際依賴該工人為生之任何人，亦應設法維持之。

第十六條 強迫勞動者，除特別必要時不得遷移至飲食氣候與彼等所習慣者大相差異之處，致礙其康健。

強迫勞動者，非待衛生及其他適應環境，保全康健之必要設備，切實辦到時，無論如何，不得遷移之。遇此種遷移不能避免時，宜從資格相當醫生之意見，採用各種方法，使工人漸習當地之飲食與水土。遇強迫勞動者，須作非所素習之日常工作時，宜設法使之習慣；致對於該工人漸進的訓練，工作之時間，與休息時間之規定，以及膳食之增加或改良為情形所必要者，尤須特別注意。

第十七條 強迫勞動者，如為建設或維持建設事業，須在工作地點作長期之停留時，主管官署，於未允許徵取此項勞動之前，須查明：

(一) 設各種方法，以保全工人之康健，並保障必需的醫事上之照顧；尤須注意，(甲) 工人在工作以前及在一定工作期間內，應經醫生驗查。(乙) 設置力能勝任醫事上之人員，並藥房，病舍，醫院及其他設備，以應付各種需要。(丙) 工作地點之衛生狀況，飲水，食物燃料，烹飪器具，暨必要時，居房，衣服之供給，均應適當。

(二) 應有切實辦法，保障強迫勞動者家屬之生活，尤應注意用安全方法，經工人之請求或同意，便利匯寄一部份工資至工人家中。

(三) 工人往返工作地點之路費及其責任，應歸管理機關負擔。該機關並應用各種有效之運輸方法，予以行程上之便利。

(四) 工人如有疾病或災害，以致在某時期內不能工作時，管理機關應資送其回原地。

(五)任何工人，如願於強迫勞動期終止時，留作自由工人，應許其自便，且兩年之內，仍不失其享受資送回返原地之權利。

第十八條 強迫勞動之用於運送人員或貨物者，如挑夫或船夫，應在最短期間內廢止之；在未廢止之前主管官署應公布條例，規定下列各款：(一)此種勞動祇在便利行政官吏執行職務時之行動，或政府貨物之運輸。至於非官吏人員之運送，非絕對必要時不得適用之。(二)從事此種強迫勞動之工人，如醫生檢驗為可能時，則當經醫生檢驗其身體合格與否，如醫生檢驗不能實行時，則僱主當負責保證其身體合格，且無何種傳染病。(三)工人所能負荷之最高重量。(四)工人從家鄉調往他處之最遠距離。(五)工人於每月或其他一定期間內，其被徵取之最多日數，包括其回家所需日數在內。(五)准許得以徵取此種強迫勞動之人員，及其徵取之範圍。

當規定上列之(三)(四)(五)各項最高限度時，主管官署應顧及其有關之事件，如招募工人地點人口體力之發展該項工人所必須經過地方之氣候情形等。

主管官署又須規定此種工人通常每日之行程，不得超過與平均每日八小時工作相當之行程，且不僅工人負荷之重量，及行工之距離，當加注意，即道路之情形，時季之關係，以及其他有關各節，亦應顧及之，如所行之時間，過於通常每日之行程，則其報酬，應較通常為高。

第十九條 強迫耕種，為預防饑荒，或糧食恐慌時，主管官署得准許之，其收穫之產物，必須歸生產之個人，或生

產之社會。

凡一社會按其法律或習俗，生產係以社會為基礎而組織，且其產物或其所獲之利益，歸社會共有者，本條不禁止其按法律或習慣，使人民有工作之義務。

第二十條 凡因社會中任何分子犯法而定之懲罰，該社會之團體懲罰法不得規定以強迫勞動為懲罰方法之一。

第二十一條 強迫勞動不得適用於地下礦工。

第二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按凡爾賽條約第四百零八條，及其他條約相同條款之規定，擬具施行本公約之年務報告於國際勞工局時，其記載當力求詳盡，對於該地實施強迫或強制勞動之範圍，強迫勞動使用之用途，工人之疾病與死亡率，工作時間，工資支付方法與工資率，及其他任何有關之消息，均應詳細敘述。

第二十三條 主管官署，為施行本公約起見，應頒布關於強迫或強制勞動之完備及明確施行條例。

此項條例之中，應規定任何強迫勞動者，得將一切不滿意之情形，陳訴於主管官署，並使該官署，對於此種陳訴，予以審查及注意。

第二十四條 管轄雇用強迫勞動之條例，應採相當辦法，嚴格實施之，或將監督自願勞動之機關擴大範圍，同時監督強迫勞動，或另採其他適當辦法。

又此項強迫勞動條例應妥為傳播俾被徵之勞動者得以週知。

第二十五條 非法徵取強迫勞動當以刑法科罰，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使其法定懲罰，實屬充分並嚴格施行。

第二十六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將本公約適用於在其主權、法權、保護權、宗主權、代理權，或統治權下之各地；其程度須其能有權代各該地接受義務以影響其內部司法權為準。如其欲引用凡爾賽條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條約相同條款之規定，則於批准時須有附件聲明下列各事：

(一) 各地之擬適用本公約，而不加以修改者。

(二) 各地之擬適用本公約，而加以修改者，並附修改全文。

(三) 各地將本公約之適用擬為保留者。

上列之附件聲明，應視為批准本公約全文之一部，並與批准文有同等之效力，任何會員國，隨後得自由聲明廢止原有聲明中，按本條第(一)(二)(三)節所保留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七條 凡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條約相同各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只對於曾將批准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批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國際聯盟祕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三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照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五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五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三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於本公約發生效力五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三十二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於會員國批准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三十條之規定，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三十 職店員工作時間公約草案

(第十四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〇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四屆會議，並

決定通過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關於「職店員工作時間」之數項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一) 本公約適用於下列公私業務機關所雇之人員。

1. 商業及貿易機關，並包括郵政，電報，電話及其他業務機關之商業部或貿易部。
2. 業務機關及行政事務處所，其所雇人員之主要工作為事務室工作者。
3. 商業及工業之混合業務機關，而非認為工業機關者。

商業貿易機關及業務機關，其所雇人員之主要工作為事務室工作者，其與工業，農業，業務機關之界說，應由

主管官署劃分之。

(二) 本公約不適用下列業務機關所雇之人員。

1. 醫治或照料疾病殘廢貧苦及精神病者等之業務機關。
2. 旅館、餐館、宿舍、俱樂部、咖啡館及其他飲食商店。
3. 戲院及公共娛樂場所。

但如 1, 2, 3, 等項業務機關設有獨立經營之支部, 其所雇人員, 屬本公約範圍之內者, 本公約仍適用之。

(三) 本公約之規定, 各國主管官署得准許其不適用於左列各款。

1. 僅雇主之家屬雇用於業務機關者。
2. 行政機關職員其職務為行使國家統治權者。
3. 居經理地位及屬親信性質之雇用人員。
4. 行旅商人及經紀其工作在業務機關之外者。

第二條 本公約中「工作時間」之意義, 係指雇員應受雇主支配之時間, 其不受雇主支配之休息時間, 不在此限。

第三條 適用本公約人員之工作時間, 除本公約另有特別規定外, 每星期不得逾四十八小時, 每日不得逾八小時。

第四條 按第三條規定之每星期最多工作時間，得通融分配之，但無論何日其工作時間不得逾十小時。

第五條

(一)若大部工作停滯，係由於 a 地方假日，b 意外或天災事變，(廠店發生意外或動力光線熱力或水之停滯或遭遇事變，致業務機關受重大損失) 爲補償其損失之工作時間起見，每日之工作時間得增加之，但須遵照下列之條件。

1. 補償損失工作時間之日數在一年中不得逾三十日，並須在適當時期中完成之。
2. 每日增加之工作時間不得逾一小時。
3. 每日工作時間共計不得逾十小時。

(二)大部工作停滯之性質、原因、日期，以及工作時間損失之鐘點及工作時間表之臨時更改，均須知照主管官署。

第六條 遇特別情形若工作必須進行，致不能遵照第三條與第四條之規定時，官署得訂立條例許可較一星期爲長之支配工作時期，但在該時期數星期中其平均工作時間，每星期仍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任何日仍不得逾十小時。

第七條 官署所訂之條例應規定下列各款。

(一)遇下列情形得許可爲永久之例外。

1. 某項人員其工作性質係時有時無者，如看門者、看守工作場所、及堆棧者。
2. 某項人員直接僱用於預備或補充之工作，其工作時間必須在業務機關其他雇員工作時間之外者。

3. 商店及其他業務機關，因其工作性質及當地人口之多寡，或雇用人員之數目，使第三條第四條所規定之工作時間不能實施者。

(二) 遇下列情形得許之為臨時之例外。

1. 當意外之險變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或遭天災事變，或急需整理機器廠店時，得許可之，但僅以保存業務機關通常工作不至受重大之阻礙為限。

2. 為免除易壞貨物之損失或為保護技術工作之結果時。

3. 為進行特別工作如檢查貨品、預備賬單、結算賬務、清理業務、以及清算、結束賬目等項時。

4. 遇特殊情形工作異常忙迫時，為使業務機關得以應付而按情理雇主亦無他法時。

(三) 除第二款1.項規定外，本條規定之條例應規定每日得增加之工作時間，其對於臨時之例外，應規定每年應增加之工作時間。

(四) 本條第二款2. 3. 4.各項之規定，增加工作時間者，其工資之增加不得少於通常工資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條例應在徵集勞工及僱主兩方團體意見後規定之，若勞工與雇主團體間已

經締結團體契約，則尤須特別顧及之。

第九條 本公約條文之施行，無論何國政府，因戰事及其他緊急事變，致危國家安全時，得暫停止之。

第十條

(一) 凡因風俗或契約所定之工作時間較本公約所規定者為短，或其工資率較本公約規定者為高時，絕不受本公約之限制。

第十一條 為實施本公約各條有效起見。

(一) 應採取必須步驟以確保充分之檢查。

(二) 凡雇主必須遵照下列各款辦法。

1. 必須在顯明處所張貼布告，或遵照主管官署贊成之他種方法通告工作開始及完結時間，又如輪班工作，必須通告，每班開始及完結時間。

2. 雇員休息時間，按第二條之規定，不在工作時間之內者，亦須用相同方法通告之。

3. 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增加工作時間，及其工資之多寡，須遵照主管官署規定格式登記之。

(三) 在本條第二款1.項規定時間之外，或在本條第二款2.項規定時間之內使僱員工作者，應以逐法論。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會員國，應採取必須步驟規定罰則，以確保本公約之實施。

第十三條 凡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

登記之。

第十四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後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國際聯盟祕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六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或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言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尙未依照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五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五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期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八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於會員國批准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十六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十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三十一 煤礦工人工作時間公約草案

(第十二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一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二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關於「煤礦工人工作時間」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三一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各種煤礦，即開採硬煤、褐煤(Lignite)，或以硬煤褐煤爲主而兼採其他礦物者。

本公約中所稱「褐煤礦」係指該礦所採之煤，其時期按地質學係在結炭時期之後者。

第二條 本公約中所稱「工人」之意義如左：

(一) 在地下礦場工作者除職在監督或管理而非以勞力工作爲主要任務者外，凡受任何人雇用之各種工作之人員；

(二) 在露天礦場除職在監督或管理而非以勞力工作為主要任務者外，凡直接間接從事採煤之人員。

第三條 地下硬煤礦場工作時間之意義，係指工人在礦中之時間，其計算法如左：

(一) 在地下礦場，所謂身在礦中時間係指工人自進入升降機下降以迄上升離開升降機之時間。

(二) 在由礦槽進入之礦場，所謂身在礦中時間係指工人自入礦槽以迄回至礦外之時間。

(三) 工人在地下硬煤礦場之時間每日不得超過七小時四十五分。

第四條 每班或任何一隊之工人，倘其前列之工人自離地面入礦以迄回至地面之時間，如符合本公約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者，視為遵照本公約。

每班及任何一隊內之工人其進礦與出礦之先後及所需之時間，須大致相等。

第五條 國家法律或條例為計算在礦場內時間起見，按全國煤礦工人升降時間規定一平均升降時間之標準，如不違背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應視為遵照本公約，遇此情形，自最後一工人離地面入礦以至最前一工人回至地面之時間，無論何礦不得超過七小時十五分，對於掘煤工人並不得另行規定，使其工作時間較其他地下工人為長。

凡會員國已施行本條所定之方法，但後欲改行本公約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者，須全國一律改行之，不得為局部之變更。

第六條

(一) 遇星期日及公共例假日不得僱用工人在地下工作，但遇左列情形時，對於十八歲以上之工人得依國法定為例外；

1. 按工作之性質有非連續不可者；

2. 為進行流通礦場空氣，防止通氣器具之損壞保安工作，災害與疾病之急救事宜以及飼養牲畜工作；

3. 為進行測量工作宜於假日舉辦以免妨礙通常工作之進行者；

4. 為進行關於機器及其他設備之緊急工作非通常工作時間所能辦理者，及進行其他緊急或非常事工非僱主力能避免者。

(二) 主管官署應施行適當方法以確保除本條所許可者外無星期日及公共例假日之工作。

(三) 本條第一項所許可之工作其工資至少應為較平時工資增加四分之一。

(四) 從事本條第一項所許可工作之工人應確保得受補償之休息時間，或於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工資外，受特別之報酬，關於本規定之施行細則應由各國另行規定之。

第七條 工作場所因溫度溼度之異常或其他原因以致特別有礙衛生者，其最多工作時間，應規定較本公約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更低之限制，由主管官署另以條例規定之。

第八條

(一) 主管官署得另訂條例規定在下列情形時最多工作時間得超過本公約第三第四第五第七各條之規定：

1. 遇意外事端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或遇天災事變或礦中機器、建築、設備等崩壞而需緊急修理時，縱或偶然聯帶發生採煤之必須亦可行之，但僅以防止通常工作受重大阻礙者為限；
2. 某項工人其工作性質必須連續進行，或從事技術工作，或依照日常手續為預備或停息工作或為準備第二班工作之開始，但其工作不得為採煤及運煤本條所許可之額外工作時間，任何工人一日中不得超過半小時，又在工作照常進行之一切煤礦從事額外時間工作之工人，無論何時每礦不得超過全礦工人總數百分之五。

(二) 按本條規定所作額外時間工作之工資至少應較平時工資增加四分之一。

第九條 主管官署得訂立通行全國之條例准許業務機關除第八條規定以外得延長工作時間但全年至多不得超過六十小時。

此項延長時間之工資至少應較平時工資增加四分之一。

第十條 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條例主管官署應於徵求僱主及勞工雙方團體後訂定之。

第十一條 遵照凡爾賽和約第四〇八條及其他和約相當各條所應繕具之常年報告書中應將遵照本公約

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規定最多工作時間所採之步驟為完備之報告，並將依照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二第十三

第十四各條所訂之條例及其施行狀況爲完備之報告。

第十二條 爲促進本公約各條之有效實施起見各煤礦之管理當局：

(一) 須在礦口或其他適當處所，張貼布告，或遵照官署所核准之其他辦法，通告每班或每隊工人其開始入礦及全體出礦之時間；

此等時間之規定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各工人在礦中之時間並不得超過本公約所載之限制，一經公布後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變更，其布告及方法並須合乎主管官署之規定；

(二) 須依國家法令所規定之方式，將關於第八第九各條所許可額外時間之工作爲完備之紀錄。

第十三條 對於地下褐煤礦場適用本公約第三條第四條及自第六至第十二條，但須遵照下列之規定：

(一) 按國家法規所規定之情形主管官署得准許礦場中爲團體休憩，此項休憩時間得不視爲作工時間，但其時間每班不得超過三十分鐘，此種辦法每次須經正式調查後認爲必要並與有關係之工人代表會商後方可准許；

(二) 第九條所載之延長工作時間得增至全年七十五小時，此外主管官署得批准團體協約規定於上述延長工作時間外，再增延長工作時間至全年七十五小時，此項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亦須按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付，但此項延長工作時間之准許僅限於因技術上或地質上特殊情形之礦區不得對於地下褐煤礦場爲一般之准許。

第十四條 對於露天硬煤礦場及褐煤礦場第三至第十三各條不適用之，但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對於此等煤礦須實施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公約規定之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之工作時間，但其延長工作時間按該公約第六條(二)款之規定應不得使全年超過一百小時，遇特別需要時主管官署得批准勞資團體間協約規定於上述百小時外再行增加延長工作時間至全年百小時。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任何條文不影響各國關於工作時間之法律或條例而減少其所與工人之保障。

第十六條 本公約條文之施行任何國政府因危及國家安全之緊急事變得暫停止之。

第十七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該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下列會員國中兩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比利時 捷克 法蘭西

德意志 英吉利 荷蘭 波蘭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二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五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

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各會員國於本條所述之五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照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五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三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二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遲須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三年內將關於下列修改本公約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一) 第三條第三項所載最多工作時間能否再行減少；

(二) 第五條所載關於採用特別計算方法之權；

(三) 第十三條(一)(二)兩款能否加以修正以期將工作時間再行減少；

(四) 第十四條所載延長工作時間能否減少。

此外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滿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二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於會員國批准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二十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三十二 修正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

(第十六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第十六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四項目前第十二屆大會通過之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局部修正之建議案，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分之規定，於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內

- (一) 所謂「起卸工作」其意義包括在岸上或船上起卸航海或航行內河船舶等工作之一部或全部，但在港，塢，碼頭，從事同樣工作於任何內河或航海軍艦者，不在此例；
- (二) 所謂工人，其意義即指不論何人從事於上項工作者。

第二條 凡工人從事起卸工作之地點，及港，塢，碼頭，與相類處所之往來要道與工人岸上同樣工作地點應加以維護俾重工人之安全特別是：

(一) 自最近公路以達各岸上之工作場所及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均應以有效之安全方法設置燈光；

(二) 碼頭上不得堆積貨物阻礙第三條所規定之上下船出入孔道；

(三) 碼頭邊緣除固定建築物，器械，及應用物外，至少須留三尺隙地，並須時常掃除其中所有之障礙物；又

(四) 關於運輸及工作上之應盡量實行者：

1. 凡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及工作場所（例如危險的破陷，落角，及邊緣）應圍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杆；

2. 凡吊橋上之危險途徑，船渠浮門及船塢應於兩旁圍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杆並須於兩端各展長五碼之距離。

(五) 倘於本公約批准之日，實際上未少過本條第四項十分之一之容積規定，應視此容積定已完全備到。

第三條

(一) 爲起卸工作起見，當船舶靠岸或靠近其他船隻時，應置上下船之安全設備以爲工人往來之用，但此項特殊設備須事實上決定其不致發生意外危險。

(二)所規定之上下船設備計爲：

1. 船舶隨帶之扶梯，舷門或其他同樣之設備建築；
2. 在其他情形下應設之扶梯。

(三)本條第二項1款所規定之工具應有二十二吋以上之寬度，其穩固應足以防止脫節，其傾斜角度應不致過陡，其材料等應取堅牢，兩邊並須圍以二呎九吋高之欄杆方保無虞；若係船舶隨帶之扶梯假定一面已靠船邊作廻護，則其他一面仍須設同樣高度之欄杆以資防護。本公約批准之日所有原用之上項工具，得照下列情形准予沿用：

1. 兩旁欄杆本有二呎八吋高者，得沿用至重修之時；
2. 兩旁欄杆本有二呎六吋高者，得沿用至二年。

(四)本條第二款2項所規定之扶梯應具相當之長度及堅牢穩固。

(五)1 倘主管官署認本條所規定之工具無關工人之安全時，得准適用其他辦法。
2 過貨棧台及貨艙舷門等處無關工人工作之安全時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六)除經本條特定或准許之上下船設備外，工人不得施用其他工具。

第四條 工人由水上往來從事於船舶之工作時，應制定安全辦法保證其往來安全，包括用爲交通之船隻所應備之條件。

第五條

(一)工人從事起卸工作於甲板至艙底之距離超過五呎之船艙時，甲板與船艙間應置進出口之安全設備。

(二)進出口之安全設備通常爲扶梯，但須合於下列條件始得稱爲安全：

1. 扶梯踏脚處連扶梯背後之餘地在內，應有四吋半以上之深度，十吋以上之寬度及穩固之扶手。
2. 扶梯之放置祇須其不障礙艙口，不必過於陷入甲板；
3. 在艙口欄板（如繫繩鐵角或杯形物之類）之扶梯應有接連並行之穩固扶手及踏脚設備。
4. 上述欄板上之設備應有四吋半以上之深度與十吋以上之寬度；又
5. 倘在下層甲板間另設扶梯，應儘使與上層扶梯成直線。

惟遇船舶構造不合設梯時，主管官署得遵照本條所規定之設梯條件准予適用其他相當之進出口設備。本公約批准之日倘所有原來船舶之實際容積規定少過本項 1 4 兩款規定十分之一而扶梯及其他設備已經重裝時，應即視爲已合 1, 4 兩款之規定。

(三)往來進出口設備之艙口欄板上，應留暢達之通路。

(四)煙囪管之兩面均應設相當之扶手及踏脚。

(五)在無甲板船艙內所需用之扶梯應由承造者負責設備並於梯頂設鉤或其他物以期穩固。

(六)除本條所規定或准許之進出口設備外，工人不得施用其他設備。

(七)本公約批准之日所有原來船舶得於自本公約批准之日後四年內免于遵照本條第二款14二項暨第四款所規定之種種設備。

第六條

(一)凡工人常往來之艙口若自甲板至艙底深逾五呎以上並未護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板者，遇工人在船上工作，而該艙口並不用作起卸貨物、煤及他種物料之通路時，應圍以三呎高之欄杆，或加以穩固之掩護。至於就餐及休息時間應否實施本條規定，則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二)凡甲板中有空穴足以危害工人之安全時，亦應護以本條(一)之同樣設備。

第七條 凡出入孔道及船上僱用工人從事於工作之任何處所，於工人從事工作時均應以明設燈光。所設燈光應以不致危及工人之安全及障礙其他船隻之航駛為度。

第八條 為保障工人於從事移動或更換貨艙蓋板及支持蓋板橫梁時之安全起見，

(一)貨艙蓋板及支持蓋板之橫梁應妥為安置；

(二)貨艙蓋板除貨艙及蓋板之結構上不需此項規定者外，均應配以寬重相稱之手把；

(三)蓋板所用橫梁應設絞轆以便移動及更換且應適合不致使工人有上去安排此項絞轆之累；

(四)所有貨艙蓋板及前後貫船之橫梁不得互相調換並應各標明屬於某甲板、某貨艙、某地位以便識別；

(五)貨艙蓋板不得用於過貨棧台之建築及其他用途以免損壞。

第九條 除在安全工作狀況之下不得在岸邊或船上施以活動或固定之起重機及絞轆，特規定辦法如左：

(一)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裝置船上之起重機絞轆及其附件鐵絲索鎖鍊等，在取用前應由國家官署認可之相當人員妥為檢察審查並勘定其安全載重量數；

(二)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船上或岸邊施用之各種起重機及在船上固定之絞轆一經用後均應依下列辦法檢察審查：

1. 所有難於拆卸之動臂，彎曲鐵棍，柱把，臂把，眼頭釘，繩索及其他固定絞轆等件均應每年檢察一次，每四年審查一次；

2. 所有起重機擺動鐵桿，絞盤，滑車，鏈鈎，以及其他未包括在1項之絞轆附件，均應每年審查一次。

所有絞轆零件（如練，索，鈎，環）除於每三個月按期檢察外，應於每次用前詳為檢察。

所有絞練不得打結縮短並應注意防止觸在有邊角之地以致折毀。

所有鐵絲索啣接處之箍圈或接環至少應以繩索之全股分作三捲然後分開每股為兩半再合作二捲以結成之使其堅牢如引用其他同樣有效力之方法亦屬可行。

(三)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練索絞轆等項（如鈎，箍，鏈鈎，轉環活節）除應按照所訂之辦法切實處理者外，應在主管官署認可之人員監督下依左列規定鍛鍊之：

1. 關於船用之練索及絞轆；

一、半吋徑以下之常用練索及絞轆至少每六個月須鍛鍊一次；

二、其他常用之練索及絞轆，包括動臂或柱上之絞練，至少每十二個月須鍛鍊一次。絞轆之僅用於擺動鐵桿及其他手動起重機件者，得依上列一項原定六月一次者，改爲一年一次，二項原定十二個月一次者改爲二年一次。本項所稱鍛鍊絞轆之規定倘主管官署因絞轆之體積形狀物質以及並不常用等關係，認爲無關於工人之安全保護時，得發給免除上項規定之證書；此項證書並得隨時取銷之。

2. 關於非船用之練索及絞轆等，應另行規定辦法鍛鍊之；

3. 關於任何在船用或非船用之練索及絞轆等，業經以銲接法展長拗轉或修理者，均應即施以檢察與復查。

(四) 無論在岸上船上均應備置記錄，記載機件及絞轆之安全狀況及關於本條(一)(二)兩款之安全載重量及檢察審查之日期與結果，並須載明關於(三)款之鍛鍊等辦法。

此項記錄應由負責實施人員辦理。

(五) 所有擺動鐵桿，動臂，練帶，以及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船用之相類起重機件均應標明安全載重量，練帶上所標之安全載重量應用文字或數碼標記於本練或附着本練之圈或牌上；惟此項圈牌須用

耐久之物質製成。

(六)所有自動機，有齒輪，練索，及起重機零件，通氣管，蒸汽管及導電器（除非其地位構造有同樣之安全）等，均應妥為圍護以防危害船上工作之安全。

(七)起重機之擺動鐵桿及絞盤應有相當設備以防起重上下之偶然墮落。

(八)擺動鐵桿或絞盤應有相當設備以防止蒸汽之衝洩致朦蔽工人之工作部份；

(九)絞盤腳根應有相當設備以防偶然出臼或離座之危險。

第十條 凡司發動機起重機或運輸機，發放心號，監察貨物降落於絞盤末端，或絞盤鼓輪之人員，均應僱用富有經驗及老誠可靠者充之。

第十一條 下列規則均應切實施行：

(一)起重機上除確有專人管理外不得任其懸留物件；

(二)為工人安全計，僱用專員於相當處所發布信號時，應有適當辦法之規定；

(三)在出貨，進貨，堆貨，卸貨之際應有適當之辦法以防止危險之工作方法；

(四)在貨艙工作前所有橫梁應先移去或安置妥當以防脫落；

(五)工人在艙底或夾艙間從事於煤或其他笨重貨物之堆卸時，應有利於逃避之戒備；

(六)凡構造不堅支撐不固之棧台，不得從事工作。船與碼頭間之傾斜棧台，不得用車輛載運貨物，以防危

險。

棧台應敷設相當物質以防工人滑跌。

(七)凡在船底貨艙間從事辟除或連結桅索以外之工作時間規定辦法如左：

1. 鉤在棉花毛絨、木麻袋以及同樣貨物之包捆上不得過於扎牢；

2. 不得施用空心扎鉤起卸圓桶貨物以防發生危險。

(八)凡起卸貨物，除有僱主或載在記錄上之僱主代表認准之特別情形外，不論何種絞轆均不得超過安全之載重量；

(九)岸上起重機擺動鐵桿之具有不同效力者（如起落桿之依角度而異其載重能力者）應於桿上設一自動之度數表標明合於起落臂灣垂之安全載重力。

第十二條 凡工人從事起卸貨物其性質或當時之環境足以危及其生命或健康時，其因地制宜之保護法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十三條 在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救護設備及辦法應由國家因地制宜規定條例頒布施行，其急救設備應置工作場所便於取用之地並須規定急救人員負責管理，倘遇受傷較重者應即移送最近醫院診治。

第十四條 本公約規定應設之欄杆、舷門、索練、扶梯、救生器具、燈光、標記、棧台等項，不得阻礙或任意移動，即或必須移動，亦須立即恢復。

第十五條 凡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不常起卸貨物或交通不繁或祇泊規定噸數以下之小船及特種船舶，或因氣候關係不須本公約規定之設備者，各會員國得另行規定之。

遇有上項情事應即通知國際勞工局備案。

第十六條 凡船舶構造及其永久設備有關於本公約各條者，於批准本公約後，在初建船舶上應即施行；其他船舶亦應於四年內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七條 為保障工人災害防護條例之實施起見，應有以下之規定：

- (一) 明定應予負責遵行各條例之個人或團體；
- (二) 規定有效之檢查制度及違犯各條例之罰則；

- (三) 凡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工作場所，均應於顯明易見之地張貼各條例摘要以便工人知照。

第十八條 各會員國與業經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約協定各種相互之辦法，特別包括互相承認公約所規定之檢查鍛鍊證書及記錄等辦法。

凡業經採用本公約所規定之關於船舶構造船用器械工人安全普通標準及應注意之其他事項者，各會員國應視同本國法律所規定之標準一律有效。

各國對於凡爾賽和約第四〇五條第十一款及其他和約相類各款所規定之義務應有相當遵守。

第十九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祕

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

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

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照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

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二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

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四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於會員國批准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

公約雖有上述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三十三 非工業工作童工雇用年齡之規定公約草案

(第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六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三項目，關於非工業工作童工雇用年齡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三二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一) 凡工作之不入下列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範圍之內者，適用本公約。

工業童工最低年齡公約，(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大會通過)

海上工作童工最低年齡公約，(一九二〇年基諾大會通過)

農業童工最低年齡公約，（一九二一年日内瓦大會通過）

各國主管官署，於徵求有關之僱主及工人之主要組織意見後，應將本公約所應包括之工作，與上述公約所包括之工作，劃分界限。

（二）本公約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1. 海上漁業之僱傭。

2. 專門暨職業學校之工作，其性質，純為學習而非謀利並受當局之限制，核准與監督者。

（三）各國主管官署，對於下列各項，得准免應用本公約。

1. 工場之工人全係僱主家屬者；但本公約第三條與第五條內所指之有損害，損失或危險之工作除外。

2. 家庭中家人操作之家庭工作。

第二條 十四歲以下之兒童，或十四歲以上之兒童，因國家法律或條例之限制，仍須受初等教育者，不得雇傭於適用本公約之任何職業；但下文別有規定者除外。

第三條

（一）兒童年齡滿十二歲者，在學校受課時間以外，得僱用於輕便工作，此種輕便工作應：
1. 不致損害其健康或正當發育。

2. 不致防礙其求學，或影響其受教育之能力。

3. 工作時間，無論在授課日或放假日，每日不得超過兩小時，每日在校時及輕便工作時間，總共不得逾七小時。

(二) 遇下列情形時，禁止輕便工作；

1. 星期日及法定公共假日。

2. 夜間，換言之，即指自午后八時至午前八時間之連續十二小時而言。

(三) 政府於徵求僱主及工人主要組織意見後，應以法律或條例規定。

1. 何種工作可謂合乎本條所稱之輕便工作。

2. 童工於未從事輕便工作之前，所應遵行之預先條件，以作保障。

(四) 於不違背上文第一段(一)之第一分段(甲)時。

1.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允許第二條所指年齡在十四歲以上之兒童，於放假日所可做之工作，及一日之工作時間，

2. 各國現行法規之尚無強迫入學之規定者，每日輕便工作之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半。

第四條 爲提倡藝術，科學，或教育計，國家法律或條例得按個別情形發給許可證許可本公約第二及第三條之例外，使兒童得參與任何公共娛樂，或飾戲劇演員，或電影配演人員。

(一) 凡職業含有第五條所指之危險性質者，如馬戲場，雜戲場，或酒店或舞場之工作，不在允許之列。

(二) 兒童之健康，身體發育及品行，應嚴加保障，並保證有良好之待遇，適當之休息，及能繼續求學。

(三) 根據本條領得工作許可證之兒童不得在午夜以後工作。

第五條 凡任何職業因其性質，或執行對於雇傭人員之生命健康，或道德有危害者，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被雇於是項職業之兒童或青年，應規定一較高於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工作年齡。

第六條 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受雇於街上或公共地方游行販賣及長期工作於鋪店外貨攤或從事於游行業務之兒童或青年倘該種工作情形須規定一較高年齡時，應規定一較高於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工作年齡。

第七條 為實施本公約各條款起見，國家法律或條例須規定下列各事：

(一) 設置適當之公共檢查與監督制度。

(二) 規訂適當方法以便證驗及監督第六條所指之工作與職業，所僱用在規定年齡以下之人員。

(三) 規訂違反法律或條例之處罰，以利本公約各條款之實施。

第八條 凡爾賽條約第四〇八條或其他和平條約相同條款所規定應提交之年度報告中，須記載關於實施

本公約條款之法律或條例之詳細包括下列各事：

(一) 法律或條例為第三條而指定之輕便工作之職業表。

(二) 根據第五條及第六條，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較第二條所定年齡為高之各種職業表。

(三) 根據第四條條款所許可得就第二條及第三條為例外之詳細情形。

第九條 本公約第二、三、四、五及七條，印度不適用之。但印度應有下列之規定：

(一) 禁止雇用十歲以下之童工。

但為提倡藝術，科學或教育計，國家法律或條例得按個別情形發給許可證許可上述條款之例外，使兒童得以參與任何公共娛樂，或飾戲劇演員或電影配演人員。

倘日後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非使用動力工廠童工之工作最低年齡，而此種工廠不在印度工廠法管轄之下者時，如該規定年齡為十歲以上，則該規定之年齡，應以之替代本條規定之十歲年齡。

(二) 凡非工業之職業，經主管官署與主要僱主及工人組織磋商後，宣告認為與生命健康或道德有危害者，不得僱用十四歲以下之童工。

(三) 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在街上或公共場所游行販賣及長期工作於鋪店外貨攤，或從事游販業務之兒童或青年倘該種工作情形須規定一較高年齡時，應規定一較十歲為高之工作年齡。

(四) 國家法律或條例制定施行本條之條款，尤應制定違犯施行本條款之法律或條例之罰則。

(五) 主管官署應在通過實施本公約之法規五年後，審察全部情形，以期提高本公約所規定之該項最低年齡；是項審察適用於本條之各種規定。

倘將來印度立法規定強迫教育至十四歲時，本條即停止適行，此後本公約之第二、三、四、五、六、七、條適用印度。

第十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一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於加入批准之會員國，在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照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五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五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於會員國批准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

約雖有上述第十三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十六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三十四 廢止取費之職業介紹機關公約草案

（第十七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三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七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一項目關於「取費之職業介紹機關」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一）本公約所述及之「取費之職業介紹機關」乃指下列種類而言：

1. 職業介紹機關其目的在營利者，例如任何人，公司，團體，處所，或其他組織之從事於居間介紹工人，使之獲得工作或為僱主僱用工人而其目的在於直接間接領受僱主或工人給付之金錢或其他物質上之利益者；上述物質利益不包括報紙或其他印刷物在內，除非此種印刷物之刊行目的完全或大部份在從事於僱主與工人間之媒介事業；
2. 職業介紹機關其設立之目的非為營利者，例如任何公司，團體，處所，或其他組織，其介紹工作之目的，雖不在領受任何金錢或其他物質上之利益，但向僱主或工人徵收一種註冊費，按期捐款，或其他費用者。

(二) 本公約不適用於海員之職業介紹。

第二條

(一) 在本公約對於某會員國發生效力後三年內，該會員國應即廢止曾經前條第一段 1 項指定以營利為目的之職業介紹機關。

(二) 在未能實行上述廢止以前之期間內；

1. 不得再設立任何以營利為目的之新職業介紹機關。
2. 一切以營利為目的之職業介紹機關應受主管官廳之監督，並祇許依照業經該主管官廳核准之價表徵收費用。

第三條

(一) 遇特別情形時該主管官廳得於本公約第二條第一段之條文內許可若干之例外，但須徵求有關係之僱主及工人團體之意見。

(二) 依本條之規定，其若干例外之許可祇為該類之職業介紹機關專適合經國家法律明定之各類工人且屬於某類職業，其位置工作之情形特殊而應有此例外者。

(三) 依本條之規定，於第二條所規定之三年期滿後，不得再准許設立取費之職業介紹機關。

(四) 凡依本條之規定而獲得例外之取費職業介紹機關：

1. 應受主管官廳之監督；
2. 須領有一年之執照，每年經主管官廳認准得更換新照，其期間不得過十年；
3. 祇許依照經主管官廳核准之價表徵收費用；
4. 如未領有執照及依有關係國家間之協定而行其業務，不得在國外安插或招募工人。

第四條 第一條 2 項指定之不以營利為目的之職業介紹機關：

- (一) 須得該主管官廳之許可並受其監督；
- (二) 不得徵收超過該主管官廳依該機關之費用而規定之定率；
- (三) 如未領有執照及依有關係國家間之協定而行其業務，不得在國外安插或招募工人。

第五條 依本公約第一條之界說之取費職業介紹機關以及凡習慣從事於介紹工作之任何人等，公司，團體，處所，或其他私人組織，即不取費均應向主管官廳聲明彼等之介紹工作為義務性質或徵收報酬。

第六條 對於違犯任何上列各條款或其他實施此種條款之法規者，國內法律應規定相當之刑罰包括於必要時撤回執照及本公約所規定之特許等。

第七條 於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零八條及其他和約之類同條款所規定之年度報告中，應包括一切關於第三條所准許之例外之消息。

第八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九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照本條之所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考慮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改本公約之局部或全部時，如該新公約有其他相反之規定，則：

(一) 在該新修正公約已發生效力時，雖有第十一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二) 自該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十四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三十五 設立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之強制老年保險公約草案

(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三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七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關於「設立強制老年保險」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須從事於設立或維持一種最低限度與本公約所規定相同之強制老年保險制度。

第二條

(一) 強制老年保險制度應適用於工商業及自由職業之體力或非體力工人及學徒，並應適用於在家工作之工人及家中傭僕；

(二) 如遇下列情事於必要時各會員國得於該國之法律或條例內規定例外：

1. 某項工人其所得報酬超過一定之數目者，以及於國家法律或條例不普遍適用此例外時之任何非體力工人，其職業通常被視為自由職業者；
2. 其報酬非貨幣工資之工人；
3. 未滿一定年齡之少年工人，以及初次作工時其年齡已高，不能受保險者；
4. 在家工作之工人，其工作情形與一切普通工人之性質迥不相同者；
5. 僱主之家屬；

6. 工人因其工作性質其工作時期必然過短致無法獲得領受津貼資格者，以及祇從事於臨時工作
或補充工作者；

7. 殘廢之工人，以及領受殘廢或老年卹金之工人；

8. 已退職而享受退職金之公務人員而復行工作者，以及享有私人入息者，但以其退職金或私人入
息數目最低限度等於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殘廢撫卹金數目爲限；

9. 工人在學習時期授課或從事於有報酬之工作，以備獲得與其學習有關之職業者；

10. 受僱於農業僱主家中之傭僕。

(三) 凡依任何法律，條例，或特殊制度之規定，而有權領取或將有權領取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大約相等
之殘廢津貼者，得免其保險之義務；

(四) 本公約不適用於海員及海上漁人。

第三條 凡曾受強制保險而尚未領卹金之人，如其領取卹金之權利未能自動的保持，或已婚婦人，其不負強
制保險義務之丈夫，未經許可其自動加入保險，因而使其妻子喪失其領取老年或孀寡撫卹金之資格時，國
家法律或條例應在其規定情形之下，使此種曾受強制保險而未領取卹金之人，得以自動的繼續其保險，或
按期繳納捐金以保持其權利。

第四條 被保險人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年齡時，得領取老年撫卹金；惟對於僱工保險制度，該年限

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第五條

(一)被保險人領取撫卹金權之獲取得以經過一定之時期而已繳付最低額之捐金為條件；該時期得自被保險人加入保險之日起，或在其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之規定期內。

第六條

(一)被保險人於終止其保險義務時，如無權領取津貼以代表其所付捐金之利潤，應得保持其對於此種捐金之權利；

(二)惟須國家法律或條例劃定一期限，期滿即終止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之權利，此種期限之計算應從被保險人停止其保險義務之日算起，並應為不定的或固定的期限：

1. 如為不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不得少過被保險人加入保險後繳納捐金全部時期三分之一（未繳捐金之時期除外）

2. 如為固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十八個月，於該期限終了時，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上之權利亦即終止，惟被保險人之於該時期終止以前，已繳納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最低額捐金，用以繼續其強制或自動保險者則不在此例。

第七條

(一) 撫卹金額無論其按照或不按照保險時期之長短計算應為一確定數目，或依報酬之百分比或依已繳捐金之數量多寡而定。

(二) 被保險人應得撫卹金之數額如隨其保險時間之長短而計算，而同時撫卹金之給付又以終了一定之限期為條件，則此項撫卹金內，苟無一最低數額之保障，應包括一不隨保險時期長短而加減之確定數額或成數。

(三) 倘捐金之數額係依被保險人所得報酬之多寡而分等次，則無論卹金是否隨保險時期而變更，此項用以計算捐金數額之報酬，應用以計算撫卹金之數額。

第八條

(一) 如關係人對於保險機關有作弊之行爲，其領取津貼之權利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取消或停止。

(二) 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者，其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1. 現時受僱之職業已具有強制保險者；
2. 完全依賴公費以維持生活者；或
3. 現時正領取依其他強制社會保險法律或條例之規定而給付之分期貨幣津貼，災害或職業疾病之撫卹金，或賠償者。

第九條

(一) 被保險人及其僱主對於保險組織須負責財上之捐助。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豁免下列人等繳付捐助之義務：

1. 學徒及少年工人之未滿一定年齡者；

2. 工人之工資非係貨幣或其工資極低者。

(三) 國家關於保險組織之法律或條例如其範圍係不限於僱員者，在其規定情形之下僱主之捐助得豁免之。

(四) 政府對於普通僱工或體力工人之保險組織，應於資財上或津貼上加以捐助。

(五) 國家法律或條例如其本公約於通過時尙未規定被保險人須繳付捐金，得繼續免除被保險人此種負擔。

第十條

(一) 保險之組織應由政府創辦之機關管理之，並不得以獲取利潤爲其目的，或以國家保險基金之款項經營之。

(二) 但國家法律或條例亦得將前項事務託付依照有關方面者，或其組織之意旨而創辦，並由官廳依法核准之機關管理之。

(三) 保險機關基金及國家之保險基金應與公共基金分別管理之。

(四) 被保險人之代表在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應參加保險機關之管理事務，此項條文得同時規定僱主及政府代表參加該項管理事務。

(五) 自治保險機關應受政府財政上及行政上之監督。

第十一條

(一) 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之代表如遇其享受津貼權利發生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願。

(二) 該項爭執應交由特別法庭審理之，該特別法庭之法官無論其以法官為職業與否，應於保險制度之主旨及被保險人之需要特具知識，或有被保險人及僱主之代表陪審員襄助之。

(三) 如僱員對於其保險之義務或其捐金之定率，僱主對於其捐金之義務，發生爭執時，均應有權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一) 外國僱工應與本國人民有同樣保險及捐金之義務。

(二) 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應與本國人民同樣有權領取由彼等捐金而得來之津貼。

(三) 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為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人民而其本國之法律或條例依照本公約第十條之規定，其保險組織之財源或津貼已有國家之補助金者，應有權領取由國家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

(四)但上述由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如在規定強制保險之法令施行時，須全部給與已超過一規定年齡之被保險人者，則國家法律或條例得限制領取此項卹金之權利於其本國之人民。

(五)居住國外之人民倘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而居住於被本公約約束之又一會員國領土內者，則其本人或其家屬所受之限制，應只能與領受撫卹金所在國家之人民所受之限制相同，但由公款支付之任何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得停止發給。

第十三條

(一)僱工之保險應由其工作所在地之現行法律管轄之。

(二)爲欲使保險得以繼續維持起見，凡有關係之會員國得協同制定本規則之例外。

第十四條 凡會員國得爲其國界區域內之工人，工作於本國而居住於國外者制定特殊之規例。

第十五條 凡國家當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時，如尙無法律或條例設立強制老年保險制度，其現行非捐助性質之撫卹辦法，苟能保證個人在本公約第十六至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下，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者，應認爲滿足本公約之條件。

第十六條 撫卹金應於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年齡時頒發之，惟該年限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第十七條 撫卹金領取權得以請求撫卹者在提出請求領取前，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之一定期間爲條件，此

項時期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十年。

第十八條

(一)倘請求撫卹者，每年進款不能超過國家法律或條例依照最低生活費用而定之數目，則應准其領取撫卹金。

(二)凡進款已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水準者，應免其進款之估計。

第十九條 撫卹金連同請求撫卹者（被免估計之進款外）之任何進款，應能充分維持被撫卹者主要之生活需要。

第二十條

(一)請求撫卹者如對於其撫卹金之頒給，或撫卹金率之決定，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訴願。

(二)該項訴願之受理者，應為最初規定撫卹金官廳以外之機關。

第二十一條

(一)凡他國人民其本身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者，應與本國人民在同樣條件之下有權領取撫卹金：

(二)但國家法律或條例於頒給撫卹金時，得以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至相當時期為條件，但此項時期不得超過其規定本國人民之五年居住期限。

第二十二條

(一) 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撤銷或停止：

1. 因刑事而被監禁者；
2. 曾用或擬用欺騙方法而獲得撫卹金者；或
3. 堅執不願以個人之體力與才能工作謀生者，而該種工作係為可能者。

(二) 如領撫卹金者完全由公款維持其生活時，其撫卹金得全部或局部的停止之。

第二十三條 除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保留外，本公約對於居住國外者不維持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

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後，得宣告解約。

第二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九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如該新公約，無其他之規定，則：

(一) 於會員國批准之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爲無效；

(二)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三十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五十六 設立農業工人強制老年保險公約草案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七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關於設立「強制老年保險」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須從事於設立或維持一種最低限度與本公約所規定，相同之強制老年保險制度。

第二條

(一) 強制老年保險制度適用於受僱於農業之體力，或非體力工人及學徒，並應適用於受僱於農業僱主家中之傭僕：

(二) 如遇有下列情事，於必要時各會員國得於該國之法律或條例內規定例外：

1. 某項工人其所得報酬超過一定之數目者，以及於國家法律或條例不普遍適用此例外時之任何非體力工人，其職業通常設視為自由職業者；
2. 其報酬非貨幣工資之工人；
3. 未滿一定年齡之少年工人，以及初次作工時，其年齡已高不能受保險者；
4. 在家工作之工人，其工作情形與一切普通工人之性質迥不相同者；

5. 僱主之家屬；

6. 工人因其工作性質其工作時期必然過短致無法獲得領受津貼資格者，以及祇從事於臨時工作
或補充工作者；

7. 殘廢之工人，以及領受殘廢或老年卹金之工人；

8. 已退職而享受退職金之公務人員而復行工作者，以及享有私人入息者，但以退職金或私人入息
數目最低限度等於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殘廢撫卹金數目為限；

9. 工人在學習時期授課或從事於有報酬之工作，以備獲得與其學習有關之職業者。

(三) 凡依任何法律，條例，或特殊制度之規定，而有權領取或將有權領取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大約相等
之老年津貼者，得免其保險之義務。

第三條 凡曾受強制保險而尚未領卹金之人，如其領取卹金之權利，未能自動的保持，或已婚婦人，其不負強
制保險義務之丈夫，未經許可其自動加入保險，因而使其妻子喪失其領取老年或孀寡撫卹金之資格時，國
家法律或條例應在其規定情形之下，使此種首受強制保險而未領取卹金之人，得以自動的繼續其保險，或
按期繳納捐款以保持其權利。

第四條 被保險人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年齡時，得領取老年撫卹金；惟對於僱工之保險制度，該年
限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第五條 被保險人領取撫卹金權之獲取，得以經過一定之時期而已繳付一最低額之捐金為條件，該時期得自被保險人加入保險之日起，或在其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之規定期內。

第六條

(一) 被保險人於終止其保險義務時，如無權領取津貼以代表其所付捐金之利潤，應得保持其對於此種捐金之權利。

(二) 惟須國家法律或條例劃定一期限，期滿即終止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之權利，此種期限之計算應從被保險人停止其保險義務之日算起，並應為不定的或固定的期限：

1. 如為不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不得少過被保險人加入保險後繳納捐金之全部時期之三分之一。
(未繳捐金之時期除外)

2. 如為固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十八個月，於該期限終了時，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上之權利亦即終止；惟被保險人之於該時期終止以前，已繳納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最低額捐金用以繼續其強制或自動保險者，則不在此例。

第七條

(一) 撫卹金額無論其按照或不按照保險時期之長短計算，應為一確定數目，或依報酬之百分比或依已繳捐金之數量多寡而定。

(二)被保險人應得撫卹金之數額如隨其保險時間之長短而計算，而同時撫卹金之給付又以終久一定之限期為條件，則此項撫卹金內，苟無一最低數額之保障，應包括一不隨保險時期長短而加減之確定數額或成數。

(三)倘捐金之數額係依被保險人所得報酬之多寡而分等次，則無論卹金是否隨保險時期而變，此項用以計算捐金數額之報酬，應用以計算撫卹金之數額。

第八條

(一)如關係人對於保險機關有作弊之行爲，其領取津貼之權利得受全部或局部之撤銷或停止。

(二)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1. 現時受僱之職業已具有強制保險者；
2. 完全的依賴公費以維持生活者；或
3. 現時正領取依其他強制社會保險法律或條例之規定而給付之分期貨幣津貼，災害或職業疾病之撫卹金或賠償者。

第九條

(一)被保險人及其僱主對於保險組織須負資財上之捐助。

(二)國家法律或條列得豁免下列人等繳付捐助之義務：

1. 學徒及少年工人之未足一定年齡者；
2. 工人之工資非係貨幣或其工資極低者；
3. 工人服務於不以僱用工人之數目作捐款之估計標準之僱主者。

(三) 關於保險組織之國家法律或條例如其範圍不限於僱員者，在其規定情形之下僱主之捐助得豁免之。

(四) 政府對於普通僱工或體力工人之保險組織，應於資財上或津貼上，加以捐助。

(五) 國家法律或條例，如其於本公約通過時，尚未規定，被保險人應繳捐金得繼續免除被保險人此種負擔。

第十條

(一) 保險之組織，應由政府所創辦之機關管理之，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或以國家保險基金經營之。

(二) 但國家法律或條例亦得將前項事務託付依照有關方面者，或其組織之意旨而創辦並官廳依法核准之機關管理之。

(三) 保險機關之基金及國家保險之基金應與公共基金分別管理之。

(四) 被保險人之代表在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應參加保險機關之管理事務，此項條文得同時規定僱主及政府代表參加該項管理事務。

(五)自治保險機關應受政府財政上及行政上之監督。

第十一條

(一)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之代表，如遇其享受津貼權利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願。

(二)該項爭執應交由特別法庭審理之，該特別法庭之法官無論其以法官為職業與否，應於保險制度之主旨及被保險人之需要，或有特具知識，被保險人及僱主之代表陪審員襄助之。

(三)如僱員對於其保險之義務或其捐金之定率，僱主對於其捐金之義務發生爭執時，均應有權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一)外國僱工應與本國人民有同樣保險及捐金之義務。

(二)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應與本國人民同樣有權領取由彼等捐金而得來之津貼。

(三)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如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人民而其本國之法律或條例依照本公約第九條之規定，其保險組織之財源或津貼已有國家之補助金者，亦應有權領取由國家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部份。

(四)但上述由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如在規定強制保險之法令施行時，須全部給與已超過一規定年齡之被保險人者，則國家法律或條例得限制領取此項卹金之權利於其本國

之人民。

(五)居住國外之人民，倘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而居住於被本公約約束之又一會員國領土內者，則其本人或其家屬所受之限制應只能與領受撫卹金所在國家之人民所受之限制相同，但由公款支付之任何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部份得停止發給。

第十三條

(一)僱工之保險，應由其工作所在地之現行法律管轄之。

(二)爲欲使保險得以繼續維持起見，凡有關係之會員國得協同制定本規則之例外。

第十四條 凡會員國得爲其國界區域內之工人工作於本國而居住於國外者制定特殊之規例。

第十五條 凡國家當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時，如尚無法律或條例設立強制老年保險，其現行非捐助性質之

撫卹辦法，苟能保證個人在本公約第十六至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下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者，應認爲滿足本公約之條件。

第十六條 撫卹金應於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年齡時頒發之，惟該年限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第十七條 撫卹金領取權得以請求撫卹者在提出請求領取前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之一定時期間爲條件；

惟此項時期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十年。

第十八條

(一)倘請求撫卹者每年進款不超過國家法律或條例依照最低生活費用而確定之數目，則應准其領取撫卹金。

(二)凡進款已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水準者，應免其進款之估計。

第十九條 撫卹金連同請求撫卹者（被免估計之進款外）之任何進款應能充分維持被撫卹者主要之生活需要。

第二十條

(一)請求撫卹者如對於其撫卹金之頒給或撫卹金率之決定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訴願。

(二)該項訴願之受理者應為最初規定撫卹金官廳以外之機關。

第二十一條

(一)凡他國人民其本身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者，應與本國人民在同樣條件之下有權領取撫卹金。

(二)但國家法律或條例於頒給撫卹金時，得以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至相當時期為條件，但此項時期不得超過其限制本國人民之五年居住期限。

第二十二條

(一)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得受全部或局部之撤銷或停止：

1. 因刑事而被監禁者；

2. 曾用或擬用欺騙方法獲得撫卹金者；或

3. 堅執不願以個人之體力與材能工作謀生者而該種工作係屬可能者。

(二) 如領撫卹金者完全由公款維持其生活時，其撫卹金得全部或局部停止之。

第二十三條 除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保留外，本公約對於居住國外者，不維持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

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後，得宣告解約。

第二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九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如該新公約無其他之規定，則：

(一) 於會員國批准之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公約雖有上述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二)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三十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文本為準。

三十七 設立工商業及自由職業之工人及傭僕之強制殘廢保險公約草案

(第十七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三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七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關於設立「強制殘廢保險」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須從事於設立或維持一種最低限度與本公約所規定相同之強制殘廢保險制度。

第二條

(一) 強制殘廢保險制度應適用於工商業及自由職業之體力，或非體力工人，及學徒，並應適用於在家工作之工人，及家中傭僕。

(二) 如遇下列情事於必要時各會員國得於該國之法律或條例內規定例外：

1. 某項工人其所得報酬超過一定之數目者，以及於國家法律或條例不普遍適用此例外時之任何非體力工人；其職業通常被視為自由職業者；
2. 其報酬非貨幣工資之工人；
3. 未滿一定年齡之少年工人，以及初次作工時其年齡已高不能受保險者；
4. 在家工作之工人，其工作情形與一切普通工人之性質迥不相同者；

5. 僱主之家屬

6. 工人因其工作性質，其工作時期必然過短致無法獲得領受津貼資格者以及祇從事於臨時工作
或補充工作者；

7. 殘廢之工人，以及領受殘廢或老年卹金之工人；

8. 已退職而享受退職金之公務人員而復行工作者，以及享有私人入息者，但以其退職金或私人入
息數目最低限度等於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殘廢撫卹金數目為限；

9. 工人在學習時期授課或從事於有報酬之工作，以備獲得與其學習有關之職業者；

10. 受僱於農業僱主家中之傭僕。

(三) 凡依任何法律，條例或特殊制度之規定而有權領取或將有權領取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大約相等
之殘廢津貼者，得免其保險之義務。

(四) 本公約不適用於海員及海上漁人。

第三條 凡曾受強制保險而尚未領卹金之人如其領取卹金之權利未能自動的保持，或已婚婦人，其不負強
制保險義務之丈夫，未經許可其自動加入保險，因而使其妻子喪失其領取老年或孀寡撫卹金之資格時，國
家法律或條例應在其規定情形之下，使此種曾受強制保險而未領取卹金之人得以自動的繼續其保險；或
按期繳納捐金以保持其權利。

第四條

- (一) 凡被保險人喪失其全部工作能力，因此而不能以工作獲得相當之報酬者，應有權領取殘廢撫卹金。
- (二) 惟國家法律或條例於被保險人殘廢期間保證其醫藥療治費，並於其死亡後保證其遺孤，以及不以年齡或殘廢為條件保證其孀婦獲得通常之撫卹金者，得以被保險人不能從事於獲有報酬之工作為給付殘廢撫卹金之條件。
- (三) 凡為非體力工人制定之特殊制度，應規定被保險人如因殘廢而不能在其日常職業或類同之職業從事於獲有報酬之工作時有權領取撫卹金。

第五條

- (一) 雖有第六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領取撫卹金權之獲取得以經過一定之時期，而已繳付最低額之捐金為條件；該時期得自被保險人加入保險之日起或在其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之規定期內。
- (二) 前項限定時期不得超過六十個月或二百五十個星期或一千五百日之捐金時期。
- (三) 若限定時期之終了，包括在被保險人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於規定之期間，繳納規定之捐金時，則被保險人因暫時不能工作或失業，而領取津貼之時期，應算作捐金時期，其範圍及情況得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六條

(一) 被保險人於終止其保險義務時，如無權領取津貼以代表其所付捐金之利潤，應得保持其對於此種捐金之權利。

(二) 惟須國家法律或條例劃定一期限，期滿即終止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之權利，此種期限之計算應從被保險人停止其保險義務之日算起，並應為不定的或固定的期限：

1. 如為不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不得少過被保險人加入保險後，繳納捐金全部時期三分之一。（未繳捐金之時期除外）

2. 如為固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十八個月，於該期限終了時，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上之權利亦即終止，惟被保險人之於該時期終止以前已繳納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最低額捐金，用以繼續其強制或自動保險者，則不在此例。

第七條

(一) 撫卹金額無論其按照或不按照保險時期之長短計算應為一確定數目，或依報酬之百分比或依已繳捐金之數量多寡而定。

(二) 被保險人應得撫卹金之數額如係隨其保險時期之長短而計算，而同時撫卹金之給付，又以終了一定之限期為條件，則此項撫卹金，苟無一最低數額之保障，應包括一不隨保險時期長短而加減之確定數額或成數。

(三)倘捐金之數額係依被保險人所得報酬之多寡而分等次，則無論卹金之是否隨保險時期而變更，此項用以計算捐金數額之報酬應用以計算撫卹金之數額。

第八條 於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保險機關對於因殘廢而領取，或有權領取卹金之被保險人，應有權給以物品津貼，藉以防止，延緩，減輕，或治療其殘廢。

第九條

(一)如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津貼之權利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取消或停止

1. 因罪犯或故意的過錯而成殘廢者；
2. 對於保險機關有作弊之行爲者。

(二)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者，其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1. 完全的依賴公費或社會保險機關以維持生活者；
2. 殘廢者無故而拒絕遵守醫生告誡，及對於其行動上之規則者，或未經許可而自動脫離保險機關之監督者；

3. 現時正領取依其他強制社會保險法律或條例之規定而給付之分期貨幣津貼，災害或職業疾病之撫卹金或賠償者；或

4. 現時受僱之職業已具有強制保險者，或依制定對於非體力工人之特殊辦法，正領取一種超過規

定數額之報酬者。

第十條

(一) 被保險人及其僱主對於保險組織須負資財上之捐助。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豁免下列人等繳付捐助之義務；

1. 學徒及少年工人之未滿一定年齡者；

2. 工人之工資非係貨幣或其工資極低者。

(三) 關於保險組織之國家法律或條例如其範圍不限於僱員者，依其規定僱主之捐助得豁免之。

(四) 政府對於普通僱工或體力工人之保險組織應於資財上或津貼上加以捐助。

(五) 國家法律或條例，如於本公約通過時未規定被保險人須繳付捐金得繼續免除被保險人此種負擔。

第十一條

(一) 保險之組織應由政府創辦之機關管理之，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或以國家保險基金經營之。

(二) 但國家法律或條例亦得將前項事務託付依照有關方面者，或其組織之意旨而創辦，並由官廳依法

核准之機關管理之。

(三) 保險機關之基金及國家保險之基金應與公共基金分別管理之。

(四) 被保險人之代表在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應參加保險機關之管理事務，此項條文得同時

規定僱主及政府代表參加該項管理事務。

(五)自治保險機關應受政府財政上及行政上之監督。

第十二條

(一)被保險人或其法庭之代表如遇其享受津貼權利發生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願。

(二)該項爭執應交由特別法庭審理之，該特別法庭之法官無論其以法官為職業與否，應於保險制度之主旨及保險人之需要特具知識，或有被保險人及僱主之代表陪審員襄助之。

(三)如僱員對於其保險之義務或其捐金之定率，僱主對於其捐金之義務，發生爭執時，均應有權提起訴願。

第十三條

(一)外國僱工應與本國人民有同樣保險及捐金之義務。

(二)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應與本國人民同樣有權領取由彼等捐金而得來之津貼。

(三)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如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人民而其本國之法律，或條例依照本公約第十條之規定其保險組織之財源或津貼已有國家之補助金者，應有權領取由國家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

(四)但上述由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如在規定強制保險之法令施行時，須全部

給與已超過一規定年齡之被保險人者，則國家法律或條例得限制領取此項卹金之權利於其本國之人民。

(五)居住國外之人民倘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而居住於被本公約約束之又一會員國領土內者，則其本人或其家屬所受之限制，應只能與領受撫卹金所在國家之人民所受之限制相同，但由公款支付之任何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得停止發給。

第十四條

(一)僱工之保險應由其工作所在地之現行法律管轄之。

(二)爲欲使保險得以繼續維持起見，凡有關係之會員國得協同制定本規定之例外。

第十五條 凡會員國得爲其國界區域內之工人，工作於本國而居住於國外者制定特殊之規例。

第十六條 凡國家當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時，如尙無法律或條例設立強制殘廢保險制度，其現行非捐助性質之撫卹辦法，苟能保證個人在本公約第十七至二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下，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時，應認爲滿足本公約之條件。

第十七條 凡喪失其一般工作能力因此不能獲得相當之報酬者，應有權領取撫卹金。

第十八條 撫卹金領取權得以請求撫卹者，在提出請求領取前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之一定期間爲條件，惟此項時期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九條

(一)倘請求撫卹者每年進款不能超過國家法律，或條例依照最低生活費用，而定之數目則應准其領取撫卹金。

(二)凡進款已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水準者應免其進款之估計。

第二十條 撫卹金連同請求撫卹者，(於被免估計之進款外)之任何進款，應能充份維持被撫卹者主要之生活要需。

第二十一條

(一)請求撫卹者如對於其撫卹金之頒給，或撫卹金率之決定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願。

(二)該項訴願之受理者應為最初規定撫卹金官廳以外之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一)凡他國人民其本身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應與本國人民在同樣條件之下有權領取撫卹金：

(二)但國家法律或條例於頒給撫卹金時，得以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至相當時期為條件，但此項時期不得超過其限制本國人民之五年居住期限。

第二十三條

(一) 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撤銷或停止：

1. 因罪犯或故意之過錯而成殘廢者；
2. 曾用或擬用欺騙方法而獲得撫卹金者；
3. 因刑事犯罪而被監禁者；
4. 堅執不願以個人之體力與才能工作謀生者而該種工作係為可能者。

(二) 如領撫卹金者完全由公款維持其生活時，其撫卹金得全部或局部的停止之。

第二十四條 除第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保留外，本公約對於居住國外者不維持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八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

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照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二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三十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如該公約無其他相反之規定，則：

(一) 於會員國批准之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二)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三十八 設立農業工人強制殘廢保險公約草案

(第十七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三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七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關於設立「強制殘廢保險」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草

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須從事於設立或維持一種最低限度與本公約所規定相同之強制殘廢保險制度。

第二條

(一) 強制殘廢保險制度應適用於受僱於農業之體力，或非體力工人，及學徒，並適用於農業僱主家中之傭僕：

(二) 如遇下列情事於必要時各會員國得於該國之法律或條例內規定例外：

1. 某項工人其所得報酬超過一定之數目者，以及於國家法律或條例不普遍適用此例外時之某項非體力工人；其職業通常被視為自由職業者；

2. 其報酬非貨幣工資之工人；

3. 未滿一定年齡之少年工人，以及初次作工時其年齡已高不能受保險者；

4. 在家工作之工人其工作情形與一切普通工人之性質迥不相同者；
5. 僱主之家屬；

6. 工人因其工作性質其工作時期必然過短致無法獲得領受津貼資格者，以及祇從事於臨時工作
或補充工作者；

7. 殘廢之工人以及領受殘廢或老年卹金之工人；

8. 已退職而享受退職金之公務人員而復行工作者，以及享有私人入息者，但以其退職金或私人入
息數目最低限度等於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殘廢撫卹金數目為限；

9. 工人在學習時期授課或從事於有報酬之工作以備獲得與其學習有關之職業者。

(三) 凡依任何法律，條例或特殊制度之規定而有權領取或將有權領取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大約相等
之殘廢津貼者，得免其保險之義務。

第三條 凡曾受強制保險而尚未領卹金之人如其領取卹金之權利未能自動的保持，或已婚婦人，其不負強
制保險義務之丈夫，未經許可其自動加入保險，因而使其妻子喪失其領取老年或孀寡撫卹金之資格時，國
家法律或條例應在其規定情形之下，使此種曾受強制保險，而未領取卹金之人得以自動的繼續其保險或
按期繳納捐金以保持其權利。

第四條

- (一) 凡被保險人喪失其全部工作能力，因此而不能以工作獲得相當之報酬者，應有權領取殘廢撫卹金。
- (二) 惟國家法律或條例於被保險人殘廢期間保證其醫藥療治費，並於其死亡後保證其遺孤，以及不以年齡，或殘廢為條件保證其孀婦獲得通常之撫卹金者，得以被保險人不能從事於獲有報酬之工作為給付 廢撫卹金之條件。

- (三) 凡為非體力工人制定之特殊制度，應規定被保險人如因殘廢而不能在其日常職業或類同之職業從事於獲有報酬之工作時，有權領取撫卹金。

第五條

- (一) 雖有第六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領取撫卹金權之獲取得以經過一定之時期而已繳付最低額之捐金為條件；該時期得自被保險人加入保險之日起，或在其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之規定期內。
- (二) 前次限定時期不得超過六十個月或二百五十個星期或一千五百日之捐金時期。
- (三) 若限定時期之終了包括在被保險人，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於規定之期間繳納規定之捐金時，則被保險人因暫時不能工作，或失業而領取津貼之時期，應算作捐金時期，其範圍及情況得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六條

- (一) 被保險人於終止其保險義務時，如無權領取津貼以代表其所付捐金之利潤應得保持其對於此種

捐金之權利：

(二) 惟須國家法律或條例劃定一期限，期滿即終止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之權利，此種期限之計算應從被保險人停止其保險義務之日算起，並應為不定的或固定的期限：

1. 如為不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不得少過被保險人加入保險後，繳納捐金全部時期三分之一（未繳捐金之時期除外）。

2. 如為固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十八個月，於該期限終了時，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上之權利亦即終止，惟被保險人之於該時期終止以前已繳納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最低額捐金，用以繼續其強制或自動保險者，則不在此例。

第七條

(一) 撫卹金額無論其按照或不按照保險時期之長短計算，應為一確定數目，或依報酬之百分比，或依已繳捐金之數量多寡而定。

(二) 被保險人應得撫卹金之數額如隨其保險時期之長短而計算，而同時撫卹金之給付，又以終了一定之限期為條件，則此項撫卹金苟無一最低數額之保障，應包括一不隨保險時期長短而加減之確定數額或成數。

(三) 倘捐金之數額係依被保險人所得報酬之多寡而分等次，則無論卹金之是否隨保險時期而變更，此

項用以計算捐金數額之報酬，應用以計算撫卹金之數額。

第八條 於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保險機關，對於因殘廢而領取，或有權領卹金之被保險人，應有權給以物品津貼，藉以防止，延緩，減輕，或治療其殘廢。

第九條

(一) 如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津貼之權利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取消或停止：

1. 因罪犯或故意的過錯而成殘廢者；
2. 對於保險機關有作弊之行爲者。

(二) 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者，其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1. 完全的依賴公費或社會保險機關以維持生活者；
2. 殘廢者無故拒絕遵守醫生告誡，及對於其行動上之規則者，或未經許可而自動脫離保險機關之監督者；
3. 現時正領取依其他強制社會保險法律或條例之規定而給付之分期貨幣津貼，災害或職業疾病之撫卹金或賠償者；或
4. 現時受僱之職業已具有強制保險者，或依制定對於非體力工人之特殊辦法，正領取一種超過規定數額之報酬者。

第十條

- (一) 被保險人及其僱主對於保險組織須負責財上之捐助。
-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豁免下列人等繳付捐助之義務：

- 1. 學徒及少年工人之未滿一定年齡者。
- 2. 工人之工資非係貨幣或其工資極低者。

- (三) 關於保險組織之國家法律或條例，如其範圍不限於僱員者，依其規定僱主之捐助得豁免之。
- (四) 政府對於普通僱工或體力工人之保險組織，應於資財上或津貼上加以捐助。
- (五) 國家法律或條例，如於本公約通過時未規定被保險人須繳付捐金，得繼續免除被保險人此種負擔。

第十一條

- (一) 保險之組織應由政府創辦之機關管理之，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或以國家保險基金經營之。
- (二) 但國家法律或條例亦得將前項事務託付依照有關方面者或其組織之意旨而創辦，並由官廳依法核准之機關管理之。
- (三) 保險機關之基金及國家保險之基金應與公共基金分別管理之。
- (四) 被保險人之代表在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應參加保險機關之管理事務，此項條文得同時規定僱主及政府代表參加該管理事務。

(五)自治保險機關應受政府財政上及行政上之監督。

第十二條

(一)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之代表如遇其享受津貼權利發生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願。

(二)該項爭執應交由特別法庭審理之，該特別法庭之法官無論其以法官為職業與否應於保險制度之主旨及被保險人之需要，特具知識，或有被保險人及僱主之代表陪審員襄助之。

(三)如僱員對於其保險之義務，或其捐金之定率，僱主對於其捐金之義務，發生爭執時，均應有權提起訴願。

第十三條

(一)外國僱工應與本國人民有同樣保險及捐金之義務。

(二)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應與本國人民同樣有權領取由彼等捐金而得來之津貼。

(三)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如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人民而其本國之法律，或條例依照本公約第十條之規定，其保險組織之財源，或津貼已有國家之補助金者，應有權領取任何由國家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

(四)但上述由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如在規定強制保險之法令施行時須全部給與已超過一規定年齡之被保險人者，則國家法律或條例得限制領取此項卹金之權利於其本國

之人民。

(五)居住國外之人民倘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而居住於被本公約約束之又一會員國領土內者，則其本人或其家屬所受之限制應只能與領受撫卹金所在國家之人民所受之限制相同，但由公款支付之任何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得停止發給。

第十四條

(一)僱工之保險應由其工作所在地之現行法律管轄之。

(二)爲欲使保險得以繼續維持起見，凡有關係之會員國得協同制定本規定之例外。

第十五條 凡會員國得爲其國界區域內之工人，工作於本國而居住於國外者制定特殊之規例。

第十六條 凡國家當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時，如尙無法律或條例設立強制殘廢保險制度，其現行非捐助性質之撫卹辦法，苟能保證個人在本公約第十七至二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下，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時，應認爲滿足本公約之條件。

第十七條 凡喪失其一般工作能力因此不能獲得相當之報酬者，應有權領取撫卹金。

第十八條 撫卹金領取權得以請求撫卹者，在提出請求領取前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之一定期間爲條件，惟此項時期，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九條

(一)倘請求撫卹者，每年進款不能超過國家法律，或條例依照最低生活費用而定之數目，則應准其領取撫卹金。

(二)凡進款已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水準者，應免其進款之估計。

第二十條 撫卹金連同請求撫卹者，(於被免估計之進款外)之任何進款，應能充分維持被撫卹者主要之生活需要。

第二十一條

(一)請求撫卹者，如對於其撫卹金之頒給或撫卹金率之決定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願。

(二)該項訴願之受理者，應為最初規定撫卹金官廳以外之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一)凡他國人民其本身為受本公約撫卹之會員國國民，應與本國人民在同樣條件之下有權領取撫卹金。

(二)但國家法律，或條例於頒給撫卹金時，得以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至相當時期為條件，但此項時期不得超過其限制本國人民之五年居住期限。

第二十二條

(一)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撤銷或停止：

1. 因罪犯或故意之過錯而成殘廢者；
2. 曾用或擬用欺騙方法而獲得撫卹金者；
3. 因刑事犯罪而被監禁者；
4. 堅執不願以個人之體力與才能工作謀生者，而該種工作係為可能者。

(二) 如領撫卹金者完全由公款維持其生活時，其撫卹金得全部或局部的停止之。

第二十四條 除第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保留外，本公約對於居住國外者，不維持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三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

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八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尙未依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二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三十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如該新公約無其他相反之規定，則：

(一) 於會員國批准之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依法律上之施行應即作爲無效；

(二)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三十九 設立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之強制孀孤保險公約草案

(第十七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三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七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關於設立「強制孀孤保險」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須從事於設立或維持一種最低限度與本公約所規定相同之強制孀孤保險制度。

第二條

(一) 強制孀孤保險制度應適用於工商業及自由職業之體力，或非體力工人及學徒，並適用於在家工作之工人及家中傭僕。

(二) 如遇有下列情事，於必要時各會員國得於該國之法律，或條例內規定例外：

1. 某項工人其所得報酬超過一定之數目者，以及於國家法律或條例不普遍適用此例外時之某項非體力工人，其職業通常被視為自由職業者；
2. 其報酬非貨幣工資之工人；
3. 未滿一定年齡之少年工人，以及初次作工時，其年齡已高不能受保險者；
4. 在家工作之工人其工作情形與一切普通工人之性質迥不相同者；

5. 僱主之家屬；

6. 工人因其工作性質其工作時期必然過短致無法獲得領受津貼資格者，以及祇從事於臨時工作
或補充工作者；

7. 殘廢之工人以及領受殘廢或老年卹金之工人；

8. 已退職而享受退職金之公務人員而復行工作者，以及享有私人入息者，但以退職金或私人入息
數目最低限度等於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殘廢撫卹金數目爲限；

9. 工人在學習時期授課或從事於有報酬之工作以備獲得與其學習有關之職業者；

10. 受僱於農業僱主家中之傭僕。

(三) 凡依任何法律、條例、或特殊制度之規定之被保險人之遺族，將有權領取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大約
相等之津貼者，得免其保險之義務。

(四) 本公約不適用於海員及漁業人員。

第三條 凡曾受強制保險，而尚未領卹金之人，如其領取卹金之權利未能自動的保持，或已婚婦人其不負強
制保險義務之丈夫，未經許可其自動加入保險，因而使其妻子喪失其領取老年或孀寡撫卹金之資格時，國
家法律或條例應在其規定情形之下，使此種曾受強制保險而未領取卹金之人，得以自動的繼續其保險，或
按期繳納捐金以保持其權利。

第四條

- (一) 雖有第五條之規定，而被保險人領取卹金權之獲取得以經過一定之時期，而已繳付一最低額之捐金為條件；該時期得自被保險人加入保險之日起或在其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之規定期內。
- (二) 前項限定時期不得超過六十個月，或二百五十個星期，或一千五百日之捐金時期。
- (三) 若限定時期之終了包括在被保險人，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於規定之期間繳納規定之金時，則被保險人因暫時不能工作或失業而領取津貼之時期應算作捐金時期，其範圍及情況，得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五條

- (一) 被保險人於終止其保險義務時，如無權領取津貼以代表其所付捐金之利潤，應得保持其對於此種捐金之權利。
- (二) 惟須國家法律或條例劃定一期限，期滿即終止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之權利，此種期限之計算應從被保險人停止其保險義務之日算起，並應為不定的，或固定的期限：
 - 1. 如為不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不得少過被保險人加入保險後繳納捐金之全部時期之三分之一。
(未繳納捐金之時期除外)
 - 2. 如為固定的期限，則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十八個月，於該期限終了時，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上之權

利亦即終止，惟被保險人之於該時期終止以前，已繳納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最低額捐金，以繼續其強制或自動保險者，則不在此例。

第六條 婦孤保險之制度，應最低限度將領取卹金之權利授與未再醮之寡婦，及已死亡之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之兒女。

第七條

(一) 領取卹金之權利，得留與已超過一定年齡或成殘廢之寡婦。

(二) 本條第一款不適用於為非體力工人制定之特殊辦法。

(三) 領取寡婦卹金之權利，得專限於結婚已經經過一規定之時期，及結婚在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達到一規定年齡或成爲殘廢之前者。

(四) 領取寡婦撫卹金之權利，如於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死亡時，其婚約已經解除或完全因其妻個人之過錯而已依法宣布分居者得加以停止。

(五) 如遇有數人請求領取某一寡婦卹金時，其發給之數量得限於一個卹金之數目。

第八條

(一) 凡兒童尚未達到規定之十四歲年齡者，得因其父或母之死亡，有權領取撫卹金。

(二) 惟須以被保險或被撫卹之婦人於其死亡時，其子女曾否於該婦人生前受其贍養，或該婦人是否為

寡婦等情爲條件。

(三)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嫡出子女以外之遺孤領取撫卹金權。

第九條

(一) 撫卹金額無論其按照或不按照保險時期之長短計算，應爲一確定數目，或依報酬之百分比，或依已繳捐金之數量多寡而定。

(二) 被保險人應得撫卹金之數額如隨其保險時間之長短而計算，而同時撫卹金之給付，又以終了一定之限期爲條件，則此項撫卹金內，苟無一最低數額之保障，應包括或不隨保險時期長短而加減之確定數額或成數。

(三) 倘捐金之數額係依被保險人所得報酬之多寡而分等次，則無論卹金之是否隨保險時期而變更，此項用以計算捐金數額之報酬應用以計算撫卹金之數額。

第十條 於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保險機關對於因殘廢而已領取或有權領取卹金之被保險人，應有權給以物品津貼，藉以防止，延緩，減輕，或治療其殘廢。

第十一條

(一) 如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津貼之權利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取消或停止：
1.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權領取遺族撫卹金之人，因罪犯或故意之過錯而致使死亡者；

2. 被保險人或其他將有權領取遺族撫卹金之人，對於保險機關有作弊之行爲者。

(三) 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者，其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1. 完全的依賴公費或社會保險機關以維持生活者；

2. 殘廢者無故拒絕遵守醫生告誡，及對於其行動上之規則者，或未經許可而自動脫離保險機關之監督者；

3. 現時正領取依其他強制社會保險之法律，或條例之規定而給付之分期貨幣津貼，災害或職業疾病之撫卹金，或賠償者；

4. 曾以無年齡或殘廢等條件領取寡婦卹金而另與一男子同居爲其妻子者；

5. 於制定對於非體力工人之特殊辦法時，該非體力工人正領取一種超過規定數額之報酬者。

第十二條

(一) 被保險人及其僱主對於保險組織須負資財上之捐助。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蠲免下列人等繳付捐助之義務：

1. 學徒及少年工人之未足一定年齡者；

2. 工人之工資非係貨幣或其工資極低者。

(三) 關於保險組織之國家法律或條例如其範圍不限於僱員者，在其規定情形之下僱主之捐助得蠲免

之。

(四)政府對於普通僱工或體力工人之保險組織，應於資財上或津貼上加以捐助。

(五)國家法律或條例，如於本公約通過時，未規定被保險人應繳付捐金，得繼續免除被保險人此種負擔。

第十三條

(一)保險之組織得由政府所創辦之機關管理之，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或以國家保險基金經營之。

(二)但國家法律或條例，亦得將前項事務託依照付有關方面者，或其組織之意旨而創辦，並由得官廳依法核准之機關管理之。

(三)保險機關之基金及國家保險之基金不應與公共基金分別管理之。

(四)被保險人之代表在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應參加保險機關之管理事務，此項條文，得同時規定僱主及政府代表參加該項管理事務。

(五)自治保險機關應受政府財政上及行政上之監督。

第十四條

(一)已死亡之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之遺族，如對於享受津貼之權利發生爭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願。

(二)該項爭執，應交由特別法庭審理之；該特別法庭之法官須無論其以法官為職業與否，應於保險制度

之主旨及被保險人之需要，特具知識，或有被保險人及僱主代表陪審員襄助之。

(三) 如僱員對於其保險之義務或其捐金之定率，僱主對於其捐金之義務發生爭執時均應有權提起訴訟。

第十五條

(一) 外國僱工應與本國人民有同樣保險及捐金之義務。

(二) 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如係外國人其遺族應於本國人民同樣情形之下，有權領取從彼等捐款帳項得來之津貼。

(三) 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如係外國人其遺族如爲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人民，而其本國之法律，或條例依照本公約第十二條之規定，其保險組織之財源或津貼，已有國家之補助金者，亦應有權領取任何由國家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助或其部份。

(四) 但上述由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助，或其部份，如在規定強制保險之法令施行時，須全部給與已超過一規定年齡之被保險人之遺族者，則國家法律或條例得限制領取此項卹金之權利於其本國之人民。

(五) 居住於國外之人民，倘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而居住於被本公約約束之又一會員國領土內者，則其本人或其家屬所受之限制應只能與領受撫卹金所在國家之人所受之限制相同；但由公

款支付之任何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停止發給。

第十六條

(一)僱工之保險應由其工作所在地現之行法律管轄之。

(二)爲欲使保險得以繼續維持起見，凡有關係之會員國得協同制定本規則之例外。

第十七條 凡會員國得爲其國界區域內之工人工作於本國而居住於國外者制定特殊之規例。

第十八條 凡國家當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時，如尙無法律或條例設立強制孀孤保險制度其現行非捐助性質之撫卹辦法，苟能保證個人在本公約第十九條至二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下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時，應認爲滿足本公約之條件。

第十九條

(一)下列人等得有權領取撫卹金：

1. 未再醮及最少有兩個兒女靠其撫育之寡婦；
2. 父母已雙亡之孤兒或孤女。

(二)國家法律或條例應規定以下之事項：

1. 嫡出遺孤以外之其他遺孤應認爲該寡婦之兒女使其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者；
2. 兒童在某一年齡之內得視爲依其寡母爲生或自己有權領取撫卹金者，但該年齡不得少過十四

歲。

第二十條

(一) 寡婦卹金領取權得以在會員國地內居住為條件：

1. 以該已死亡之丈夫在其死亡前之某一時期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為條件；及

2. 以該寡婦在其請求撫卹金前之某一時期，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為條件。

(二) 孤兒卹金領取權之有無得以該孤兒最近死亡之父或母在其死亡前某一時期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為條件。

(三) 前述該寡婦及該或死亡之父或母之孤兒必須在會員國領土內居住之時期，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決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二十一條

(一) 倘請求撫卹者每年進款不超過國家法律或條例依照最低生活費用而定之數目，應有權領取婦孤撫卹金。

(二) 凡進款已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水準者，應免其進款之估計。

第二十二條 撫卹金連同請求撫卹者（於被免估計之進款外）之任何進款，應能充分維持被撫卹者主要之生活需要。

第二十三條

- (一) 請求撫卹者如對於其撫卹金之發給或撫卹金率之決定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願。
- (二) 該項訴願之受理者應最初規定撫卹金官廳以外之機關。

第二十四條

- (一) 如寡婦及孤兒係外國人而又係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之人民時，應與本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之下，有權領取撫卹金。

- (二) 但國家法律或條例得以他國人民已否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一定時期為其領取撫卹金之條件，惟此項時期不得超過本公約第二十條所規定之五年居住期限。

第二十五條

- (一) 如寡婦或孤兒之負責撫育人曾用或擬用欺騙方法獲得撫卹金者，其領收撫卹金之權利得被撤消或經全部的或局部的停止。

- (二) 如關係人完全由公款維持其生活時，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第二十六條 除第十五條第五款已規定保留外，本公約對於居住國外者不維持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復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三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尙未依照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三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三十二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如該新公約無其他相反之規定，則：

(一) 於會員國批准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三十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爲無效；

(二)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文本為準。

四十 設立農業工人之強制孀孤保險公約草案

(第十七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三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七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關於設立「強制孀孤保險」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須從事於設立或維持一種，最低限度與本公約所規定相同之強制孀孤保險制度。

第二條

(一) 強制孀孤保險制度，應適用於受僱於農業之體力，或非體力工人及學徒，並適用於受僱於農業僱主

家中之傭僕。

(二)如遇有下列情事，於必要時各會員國得於該國之法律或條例內規定例外：

1. 某項工人其所得報酬超過一規定之數目者，以及於國家法律或條例不普遍適用此種例外時之某項非體力工人其職業通常被視為自由職業者；
 2. 其報酬非係貨幣工資之工人；
 3. 未滿一定年齡之少年工人，以及初次作工時，其年齡已高不能受保險者；
 4. 在家工作之工人其工作情形與一切普通工人之性質迥不相同者；
 5. 僱主之家屬；
 6. 工人因其工作性質其工作時期必然過短致無法獲得領受津貼資格者，以及祇從事於臨時工作或補充工作者；
 7. 殘廢之工人以及領受殘廢或老年卹金之工人；
 8. 已退職而享受退職金之公務人員而復行工作者，以及享有私人入息者，但以退職金或私人入息數目最低限度等於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殘廢撫卹金數目為限；
 9. 工人在學習時期授課或從事於有報酬之工作以備獲得與其學習有關之職業者。
- (三)凡依任何法律，條例，或特殊制度之規定被保險人之遺族將有權領取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大約相

等之津貼者，得免其保險之義務。

第三條 凡曾受強制保險而尚未領卹金之人如其領取卹金之權利未能自動的保持，或已婚婦人其不負強制保險義務之丈夫，未經許可其自動加入保險，因而使其妻子喪失其領取老年或孀寡撫卹金之資格時，國家法律或條例，應在其規定情形之下，使此種曾受強制保險而未領取卹金之人，得以自動的繼續其保險，或按期繳納捐金以保持其權利。

第四條

(一) 雖有第五條之規定，而被保險人領取卹金權之獲取得以經過一定之時期，而已繳付一最低額之捐金為條件，該時期得自被保險人加入保險之日起或在其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之規定期內。

(二) 前項限定時期不得超過六十個月，或二百五十個星期，或一千五百日之捐金時期。

(三) 若限定時期之終了包括在被保險人，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於規定之期間繳納規定之捐金時，則被保險人因暫時不能工作或失業而領取津貼之時期應算作捐金時期其範圍及情況，得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五條

(一) 被保險人於終止其保險義務時，如無權領取津貼以代表其所付捐金之利潤，應得保持其對於此種捐金之權利。

(二) 惟須國家法律或條例劃定一期限，期滿即終止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上之權利，此種期限之計算，應從被保險人停止其保險義務之日算起，並應為不定的或固定的期限；

1. 如為不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不得少過被保險人加入保險後繳納捐金之全部時期之三分之一；

(未繳納捐金之時期除外)

2. 如為固定的期限，則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十八個月，於該期限終了時，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上之權利亦即終止；惟被保險人之於該時期終止以前，已繳納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最低額捐金，以繼續其強制或自動保險者則不在此例。

第六條 孀孤保險之制度，應最低限度將領取卹金之權利授與未再醮之寡婦，及已死亡之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之兒女。

第七條

(一) 領取卹金之權利得留與已超過一定年齡或成殘廢之寡婦。

(二) 本條第一款不適用於為非體力工人制度之特殊辦法。

(三) 領取寡婦卹金之權利，得專限於結婚已經經過一規定之時期，及結婚在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達到一規定年齡或成殘廢之前者。

(四) 領取寡婦撫卹金之權利，如於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死亡時，其婚約已經解除，或完全因其妻個人之

過錯而已依法宣布分居者，得加以停止。

(五)如遇有數人請求領取某一寡婦卹金時，其發給之數量得限於一個卹金之數目。

第八條

(一)凡兒童尚未達到規定之十四歲年齡者，得因其父或母之死亡，有權領取撫卹金。

(二)惟須以被保險者或被撫卹之婦人，於其死亡時，其子女曾否於該婦人生前受其贍養或該婦人是否為寡婦等情為條件。

(三)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嫡出子女以外之遺孤領取撫卹金權。

第九條

(一)撫卹金額無論其照或不按照保險時期之長短計算，應為一確定數目，或依報酬之百分比，或依已繳捐金之數量多寡而定。

(二)被保險人應得撫卹金之數額如隨其保險時期之長短而計算，而同時撫卹金之給付，又以終了一定之限期為條件，則此項撫卹金內苟無一最低數額之保障，應包括一不隨保險時期長短而加減之確定數額或成數。

(三)倘捐金之數額係依被保險人所得報酬之多寡而分等次，則無論卹金之是否隨保險時期而變更，此項用以計算捐金數額之報酬應用以計算撫卹金之數額。

第十條 於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保險機關對於因殘廢而已領取或有權領取卹金之被保險人，應有權給以物品津貼，藉以防止延緩、減輕或治療其殘廢。

第十一條

(一) 如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津貼之權利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取消或停止：

1. 被保險人或其他將有權領取遺族撫卹金之人，因罪犯或故意之過錯而致使死亡者；
2. 被保險人或其他將有權領取遺族撫卹金之人，對於保險機關有作弊之行爲者。

(二) 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者，其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1. 完全的依賴公費或社會保險機關以維持生活者；
2. 殘廢者無故拒絕遵守醫生告誡及對於其行動上之規則者，或未經許可而自動脫離保險機關之監督者；

3. 現時正領取依其他強制社會保險之法律或條例之規定，而給付之分期付款津貼，災害或職業疾病之撫卹金或賠償者；

4. 曾以無年齡或殘廢等條件領取寡婦卹金，而另與一男子同居爲其妻子者；或

5. 於制定對於非體力工人之特殊辦法時，該非體力工人正領取一種超過規定數額之報酬者。

第十二條

(一) 被保險人及其僱主對於保險制度須負資財上之捐助。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豁免下列人等繳付捐助之義務：

1. 學徒及少年工人之未足一定年齡者。

2. 工人之工資非係貨幣或工資極低者。

(三) 關於保險組織之國家法律或條例如其範圍不限於僱員者，在其規定情形之下僱主之捐助得豁免之。

(四) 政府對於普通僱工或體力工人之保險組織，應於資財上或津貼上，加以捐助。

(五) 國家法律或條例，如於本公約通過時，未規定被保險人應繳付捐金得繼續免除被保險人此種負擔。

第十三條

(一) 保險之組織得由政府所創辦之機關管理之，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或以國家保險基金經營之。

(二) 但國家法律或條例亦得將前項事務託付依照有關方面者，或其組織之意旨而創辦，並由官廳依法核准之機關管理之。

(三) 保險機關之基金及國家保險之基金應與公共基金分別管理之。

(四) 被保險人之代表在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應參加保險機關之管理事務；此項條文得同時規定僱主及政府代表參加該項管理事務。

(五)自治保險機關應受政府財政上及行政上之監督。

第十四條

(一)已死亡之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之遺族，如對於享受津貼之權利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訟。

(二)該項爭執，應交由特別法庭審理之；該特別法庭之法官無論其以法官為職業與否，應於保險制度之主旨及被保險人之需要，特具知識，或有被保險人及僱主代表陪審員襄助之。

(三)如僱員對於其保險之義務或其捐金之定率，僱主對於其捐金之義務發生爭執時，均應有權提起訴訟。

第十五條

(一)外國僱工應與本國人民有同樣保險及捐金之義務。

(二)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如係外國人其遺族應於本國人民同樣情形之下，有權領取從彼等捐款帳項得來之津貼。

(三)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如係外國人其遺族如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人民，而其本國之法律，或條例依照本公約第十二條之規定，其保險組織之財源或津貼，已有國家之補助金者，亦應有權領取任何由國家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助或其部份。

(四)但上述由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助或其部份在規定強制保險之法令施行時，須全部給

與已超過一定年齡之被保險人之遺族者，則國家法律或條例得限制領取此項卹金之權利於其本國之人民。

(五) 居住於國外之人民，倘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而居住於被本公約約束之又一會員國領土內者，則其本人或其家屬所受之限制，應只能與領受撫卹金所在國家之人所受之限制相同，但由公款支付之任何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得停止發給。

第十六條

(一) 僱工之保險應由其工作所在地現行之法律管轄之。

(二) 爲欲使保險得以繼續維持起見，凡有關係之會員國得協同制定本規則之例外。

第十七條 凡會員國得爲其國界區域內之工人工作，於本國而居住於國外者制定特殊之規例。

第十八條 凡國家當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時，如尙無法律或條例設立強制婦孤保險制度，其現行非捐助性質之撫卹辦法，苟能保證個人在本公約第十九至二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下，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時，應認爲滿足本公約之條件。

第十九條

(一) 下列人等得有權領取撫卹金：

1. 未再醮及最少有兩個兒女靠其撫育之寡婦；

2. 父母已雙亡之孤兒或孤女。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應規定以下之事項：

1. 嫡出遺孤以外之其他遺孤應認爲該寡婦之兒女，使其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者；

2. 兒童在某一年齡之內得視爲依其寡母爲生，或自己有權領取撫卹金者；但該年齡不得少過十四歲。

第二十條

(一) 寡婦卹金領取權得以在會員國地內居住爲條件：

1. 以該已死亡之丈夫在其死亡前之某一時期，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爲條件；及

2. 以該寡婦在其請求撫卹金前之某一時期，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爲條件。

(二) 孤兒卹金領取權之有無，得以該孤兒最近死亡之父或母在其死亡前某一時期，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爲條件。

(三) 前述該寡婦及該死亡之父或母之孤兒必須在會員國領土內居住之時期，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決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二十一條

(一) 倘請求撫卹者，每年進款不超過國家法律或條例依照最低生活費用而定之數目，應有權領取孀孤

撫卹金。

(二) 凡進款已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水準者應免其進款之估計。

第二十二條 撫卹金連同請求撫卹者（於被免估計之進款外）之任何進款，應能充份維持被撫卹者主要之生活需要。

第二十三條

(一) 請求撫卹者如對於其撫卹金之頒給或撫卹金率之決定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願。

(二) 該項訴願之受理者應為最初規定撫卹金官廳以外之機關。

第二十四條

(一) 如寡婦及孤兒係外國人而又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之人民時，應與本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之下有權領取撫卹金。

(二) 但國家法律或條例得以他國人民已否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一定時期為其領取撫卹金之條件，惟此項時期不得超過本公約第二十條所規定之五年居住期限。

第二十五條

(一) 如寡婦或孤兒之負責撫育人曾用或擬用欺騙方法獲得撫卹金者，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得被撤銷或經全部的或局部的停止。

(二)如關係人完全由公款維持其生活時，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第二十六條 除第十五條第五款之規定保留外，本公約對於居住國外者不維持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

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三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照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三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三十二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如該新公約無其他相反之規定，則：

(一) 於會員國批准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三十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爲無效；

(二)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國
際
勞
工
建
議
書

一 關於失業問題之建議書

(第一屆大會係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於華盛頓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由美國政府在華盛頓召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中第二項關於「預防或救濟失業問題」之數種提議，並決定對於上述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凡爾賽條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曼條約之勞工章，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并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一)大會建議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對於徵收費用或以營利爲目的之各職業介紹所，須設法禁止其成立。如該項介紹所已經設立，應令其向官廳領取執照始准營業，并須採取一切實際辦法早日廢除此種機關。

(二)大會茲向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建議，凡在一國招募大批工人使往他國工作者，應由關係國互相同意，並商同各該國有關企業中之雇主與工人後，始得招募之。

(三)大會建議，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應設置一種有效之失業保險制度，此項制度或由政府主持，或由

政府給予各團體以補助金，而此項團體須具有津貼失業會員之規定者。

(四)大會建議，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應調節各種公營事業之工作，并期能於失業時期及失業情形最嚴重之區域內盡量保留此種工作。

二 關於外國工人待遇互惠問題之建議書

(第一屆大會係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於華盛頓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由美國政府在華盛頓召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中第二項關於「預防或救濟失業問題」之數種提議，並決定對於上述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條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曼條約之勞工章，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大會建議凡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在互惠情形及有關各國互相同意之條件下，承認對於被雇用於本國境內之外國工人（及其家屬）予以本國工人在法律上所享受保護之利益，及本國工人所享受依法集會之權利。

三 關於獸類傳染病預防問題之建議書

(第一屆大會係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於華盛頓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由美國政府在華盛頓召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中第三項內之一部分關於「女工雇用問題：不衛生手續」之數種提議，並決定對於上述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條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曼條約之勞工章，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大會建議凡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應設法將染有獸類傳染病細胞之羊毛加以消毒，此項消毒或在羊毛出口國爲之，如不可能，或由進口國家於進口時爲之。

四 關於保護女工及童工防染鉛毒問題之建議書

(第一屆大會係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於華盛頓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由美國政府在華盛頓召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中第三及第四

項之一部分關於「女工及童工之雇用不衛生手續」之數種提議，並決定對於上述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曼條約之勞工章，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大會茲向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建議，因鑒於對母性功能及兒童發育所含之危險，凡婦女及年在十八歲以下之幼年不得雇用於下列各種製造之手續：

- (一) 鎔化亞鉛或鉛礦之爐工。
- (二) 含有鉛質灰屑之操作，處置，或溶化及在鉛中提取銀質之工作。
- (三) 大規模之鎔化鉛質或舊亞鉛。
- (四) 製造包含百分之十以上鉛質之白蠟或混合物。
- (五) 製造黃色氧化鉛，金密陀，紅鉛，白鉛，赫鉛，硫酸鹽，酪酸鹽，或硫酸鹽鉛（半鎔混合物）。
- (六) 製造或修理蓄電池上之混合及黏貼工作。
- (七) 從事上述工作廠屋清潔之工作。

又建議凡製造手續中之含有需用鉛質混合物者，在下列各條件下始得雇用婦女及年在十八歲以下之幼年：

- (一) 就地使用變換空氣之設備，以排除塵埃及煙臭之發生。
- (二) 廠屋及工具之清潔。
- (三) 將各種中鉛毒之情形及其賠償辦法呈報官廳。
- (四) 對雇用人員施行有定期之衛生檢查。
- (五) 設備充分適宜之外衣室，洗滌室，食堂，及特製之保護衣。
- (六) 禁止攜帶飲料，或食物至工作室。

又建議，凡可以用無毒性物質，代替溶解性鉛質混合物之工業中，對於溶解性鉛質混合物之使用應嚴格限制之。

本建議書所稱之溶解性鉛質混合物，係指凡含有其重量（照金屬鉛估計）百分之五以上之物質而能在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一之鹽酸中溶化者而言。

五 關於政府衛生機關設備問題之建議書

（第一屆大會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於華盛頓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由美國政府在華盛頓召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中第三項之一

部分關於「女工雇用問題：不衛生手續」之數種提議，並決定對於上述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條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曼條約之勞工章，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本大會建議，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尚未有此項設置者，應從速於厲行工廠檢查制度外，另由政府設置專司保障工人健康之機關，此項機關應與國際勞工局互相聯絡。

六 關於一九〇六年伯恩公約禁用白磷製造火柴實施之建議書

（第一屆大會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於華盛頓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由美國政府在華盛頓召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中第五項之一部分關於「一九〇六年在伯恩通過之禁用白磷製造火柴公約之實施及擴大問題」之提議，並決定對於上述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條約及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曼條約之勞工章，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并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大會建議，凡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如尚未加入一九〇六年關於禁用白磷製造火柴之伯恩公約者，應

一律加入。

七 關於限制漁業工作時間之建議書

(第二屆大會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日於基諾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基諾召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中第一項關於「去年十一月在華盛頓所草限制各種工業企業，包括海道運輸，及待決條件下內河運輸之工作時間至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之公約。對於海員之適用問題，及對於船上人員設備衛生等章程影響」之數種提議，並決定對於上述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條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曼條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涅依條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大托里阿拿條約之勞工章，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并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國際勞工大會每鑒於和約上宣稱關於工業界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達到「未實行之國家應以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原則為標準」特建議凡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應按照此種標準，制定限制受雇於漁業工作工人時間之法令，此項法令為應付本國漁業之特殊情況，可為必需之特別規定；但在草擬是項

法令時，政府須向有關之勞資團體會商進行。

八 關於內河航業工作時間限制之建議書

(第二屆大會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至十月十日於基諾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基諾召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中第一項關於「去年十一月在華盛頓所草限制各種工業企業，包括海道運輸，及待決條件下內河運輸之工作時間至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之公約。對於海員之適用問題及對於船上人員設備衛生等章程影響」之數種提議，並決定對於上述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條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曼條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涅依條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大托里阿拿條約之勞工章，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國際勞工大會因鑒於和約上宣稱關於工業界在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達到未實行之國家應以「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原則為標準」特建議

(一) 凡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如有未制定是項法令者，應於商同有關之勞資團體後，按照上述和約宣言，制

定限制受雇於內河航業工人工作時間之法令，此項法令爲適應每一國家內河航業之特殊氣候與其實業情況下之需要，可爲必需之特別規定。

(二) 凡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其領土以水道爲界，彼此舟楫共同使用此項水道者應於商同有關之勞資團體後，按照上述宣言，互訂協約，以限制受雇於此項水道航業人員之工作時間。

(三) 上述之國內法及以水道爲界之國家所互訂之協約，應盡量以在華盛頓舉行之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關於工作時間之公約草案原則爲根據，但因適應各關係國氣候及其他特殊情形之需要，得爲例外之規定。

(四) 爲實施本建議書時，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於商同有關之勞資團體後各自決定，內河航業與海外航業之區別，並應將此項決定通知國際勞工局。

(五) 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應於基諾大會閉會後之二年內，將依照本建議書所進行之狀況報告國際勞工局。

九 關於國家海員法典制定之建議書

(第二屆大會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至十月十日於基諾舉行)

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基諾召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中第四項

關於「起草國際海員法可能性之考慮」之數種提議，並決定對於上述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條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曼條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涅依條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大托里阿拿條約之勞工章，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茲爲使世界各國海員無論服務於本國或外國輪船上，對其本身之權利與義務得更明白之瞭解，並爲促進及便利制定國際海員法典之事業起見，國際勞工大會建議，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應將其關於海員活動之各種法令章程完全採入於海員法典中。

一〇 關於海員失業保險之建議書

（第二屆大會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至十月十日於基諾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基諾召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中第二項關於工作合同之監督，海員職業介紹便利之設置，及適用去年十一月在華盛頓所通過之失業及失業保險公約與建議書於海員」之數種提議，並決定對於上述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條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曼條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涅依條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大脫里阿拿條約之勞工章，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因欲使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華盛頓所通過之關於失業問題建議書之第三部適用於海員起見，大會建議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應制立一種關於海員因船隻遇險，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致失業之有效保險制度，或由政府自行舉辦，或由各實業團體辦理，而由政府給予相當之補助金，惟該項團體須具有津貼其失業會員之規定者。

一一 關於防止農業上失業問題之建議書

（第三屆大會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九日於日內瓦）

國際聯盟會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並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第三屆大會，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中第三項所列關於防止農業上失業問題之數種提議，並決定對於上述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同類章款之規定，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

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一)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大會以在華盛頓所通過之關於失業問題之公約草案及建議書在原則上可適用於農業工人，並認定農業上失業之特殊性質，特

建議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在適合於其本國之經濟及農業狀況下，應考慮辦法，以防止或救濟農民之失業，並應以此觀點特別審度應否：

(一) 採用近代技術方法，使未經開發或僅一部分開發之土地，經採用此法而能獲得適當之收穫；

(二) 鼓勵採用改良之耕種法，並使土地有更廣大之使用；

(三) 給予居留其土地上之種種便利；

(四) 給予交通上之便利，俾失業農民能獲得暫時性質工作之機會；

(五) 發展工業及其補充職業，藉以位置一般受季候失業痛苦之農工，但須設法使此種工作在公平狀態下進行。

(六) 設法鼓勵創立農工合作社，為田地租買及耕種事宜，并對於以農業生產為目的之農業合作社，應設法特別增進其信用。

(二) 本大會建議，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應將關於施行上述建議書之已採辦法，作一定期報告送達國際勞工局。

一一 關於生產前後農業女工保護問題之建議書

(第三屆大會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九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並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第三屆大會，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中第三項所列關於生產前後農業女工保護問題之數種提議，並決定對於上述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章款之規定，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大會建議，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應採取與在華盛頓大會所通過之保護工商業雇用女工之同樣辦法，對於生產前後之農業女工給以保護，而此項辦法中應包括在生產前後規定期內停止工作及享受補助金之權利，此項補助金可由公帑撥付，或用保險方法以支付之。

一二 關於農業女工夜間工作問題之建議書

(第三屆大會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九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並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第三屆大會，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中第三項之一部關於「農業女工夜間工作問題」之數種提議，並決定對於上述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章款之規定，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大會建議，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應設法規定農業中雇用女工從事夜間工作之適當辦法，使女工能得適合於其身體上所需要之休息時間，此項時間如屬可能至少須有連續不斷之九小時。

一四 關於農業童工及幼年工人夜間工作問題之建議書

（第三屆大會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九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並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第三屆大會，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中第三項之一部關於「農業童工及幼年工人之夜間工作問題」之數種提議，並決定對

於上述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章款之規定，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大會建議：

- (一) 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應設法規定農業中雇用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從事於夜間工作之適當辦法，使童工能得適合於其身體上所需要之休息時間，此項時間至少須有連續不斷之十小時。
- (二) 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應設法規定農業中雇用年在十四歲至十八歲之幼年工人從事夜間工作之適當辦法，使幼年工人能得適合於其身體上所需要之休息時間，此項時間至少須有連續不斷之九小時。

一五 關於農業技術教育發展之建議書

(第三屆大會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九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並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第三屆大會，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中第四項之一部關於「農業技術教育發展」之數種提議，並決定對於上述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同類章款之規定，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大會建議

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應努力發展農業職業教育，尤須使此種教育在與其他從事農業人員之同等條件下，普及於農業中之工資賺獲者。

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應於定期內編造報告，送達國際勞工局，此項報告須詳細說明法令之執行，經費增加之數目，及因發展農業職業教育所採取之辦法等項。

一六 關於農業職工之居處狀況之建議書

（第三屆大會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九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日內瓦召集會議，並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第三屆大會，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中第四項之一部關於「農業職工之居處狀況」之數種提議，並決定對於上述提議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章款之規定，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

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大會建議：

(一) 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如尚未辦到以下所述者，應於商同有關之雇主及工人團體後（如有是項團體存在），以法令或其他辦法規定農業職工之居處狀況，惟制訂此項法令及辦法時對於特別氣候或其他特殊情形之足以影響其國中農工者予以相當之注意。

(二) 由雇主供給之一切居住設備，不論其為工人個人而設，或為一組工人而設，或為攜有家室者之工人而設，更不論其住所係附屬於雇主之宅內者或由雇主指定房屋交與工人自行分配，概須適用上項辦法。

(三) 上項辦法中應有下列之規定：

(一) 凡為工人家庭，一組工人或工人個人所設之居屋，除因氣候關係無需暖氣設備者外，應有可以生火之房屋。

(二) 凡為一組工人居住之房屋，每一工人應有一臥床，並應給予保障個人清潔之各種便利，對於男女更應隔別。若為工人家庭則應有適宜之兒童設備。

(三) 馬廄、牛棚及天篷等不得作為臥室之用。

(四) 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應採取方法以保障上述辦法之遵守。

一七 關於農業上社會保險之建議書

(第三屆大會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十九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並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三屆大會，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中第四項所列關於「農業職工疾病、殘廢及年老保護」之數種提議，並決定對於上述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章款之規定，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大會建議：

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應將其關於設置疾病、殘廢、年老及其他類似社會災變保險制度之法律章程，在適用於工商界職工之同等條件下，推行於農業上之工資賺獲者。

一八 關於商店施行每週休息之建議書

(第三屆大會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九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並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第三屆大會，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中第七項所列關於「商業雇用中每週休息日」之數種提議，並決定對於上述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章款之規定，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國際勞工大會建議：

(一) 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應採取辦法，以規定服務於任何公營或私營商業機關或其任何附業中之全體職工，除以下各節另有規定者外，於每七日中應享有至少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時間。

又建議：此項休息時間如屬可能，對於每種商業之全體職工應同時給予之，且此項休息時間如屬可能應與當地風俗習慣所已成立之日期相符合。

(二) 各會員國應採取必要之步驟，以獲得本建議書之實行，並規定其所認為必要之任何例外。如有例外之必要，會員國應將此種例外列為一表。

(三) 各會員國應按照第二節所稱之例外表送交國際勞工局，嗣後該表如有更動，應於每二年中通知勞工局查照，以便該局造具報告，送交國際勞工大會。

一九 關於出境入境遣送回國及移民過境統計及其他材料送達國際勞工局之建議書

(第四屆大會一九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三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並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十八日開第四屆大會，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中第二項關於「出境入境遣送回國及移民過境之統計及其他材料送達國際勞工局」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是項提議應採取以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一)本大會建議，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應將關於出境、入境、遣送回國、移民出國返國行程之過境，及關於是項問題已採取或擬採取方法之各種材料送達國際勞工局。

是項材料應儘量於每三個月及於上述期限終止後三個月內送達之。

(二)本大會建議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應於其所指定之年終六個月內，如各項材料已搜集完備，將出境僑民及入境僑民之總數，送達國際勞工局，並將本國人民與外僑分別記載，對於本國人民，及可能範圍內

對於外僑，尤須注明下列各事：

(一) 性別。

(二) 年齡。

(三) 職業。

(四) 國籍。

(五) 最近曾居住之地方。

(六) 擬住居住國之地方。

(三) 本大會又建議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如屬可能，應與其他會員國訂立協約，規定：

(一) 對於出境「僑民」一名詞採取統一之規定。

(二) 參加是項協約之會員國對於出境僑民及入境外僑所發之證明書內應載之各項細目，決定劃一之辦法。

(三) 採用劃一辦法，以紀錄關於出境僑民及入境外僑之統計材料。

二〇 關於組織檢查制度以實施各項保護勞工法規通則之建議書

(第五屆大會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十九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並於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開第五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中關於「工廠檢查組織通則」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是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茲因凡爾賽和約及其他和約爲工人德、智、體三方面健全所制定之特別及緊迫重要之方法與原則中，包括每一國家應規定工廠檢查制度，且使婦女參加，以保障各種保護工人之法律及規章之實行，

又因國際勞工大會第一屆會議通過諸種建議書，主張特別情形之某數國，若尙無工廠檢查制度，則須創立此種制度；

又因國際勞工大會各屆會議所通過之公約已由會員國批准而見諸實行，使工廠檢查制度設立之需要成爲異常迫切之事務；

又因工廠檢查制度實爲保障實施規定勞工狀況之公約與其他規章最有效方法之一，每一會員國既對於其主權及權力所及之地域內應負責行其所批准公約之全責，則應依照其本國狀況決定何種監督之方法，以完成其所負之責任；

又因爲幫助各會員國以創立或改組工廠檢查制度時，能利用已往之經驗，最善之方法爲根據實驗所指

示者制訂通則，以保障各公約及其他一般為保護工人所訂立各種方法之劃一，澈底及有效之實行。

同時決定由每一會員國自定此項通則適用於某種範圍之程度；及利用已往對於工廠檢查之經驗以作南針；

本大會建議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應將下列原則及條款予以考慮：

一、檢查之範圍

(一) 凡各會員國按照凡爾賽條約四百二十七條第九項原則而必需設立之檢查制度，其主要職務應獲得關於工作狀況及保護工人工作等法規之實施（如工時及休息時間；夜間工作；禁止雇用某種工人從事危險，不衛生或不合身體之工作；健康及安全等事項。

(二) 由於管理上之便利，或因執行主要職務所得之經驗，如認為事屬可行與必要，得按照各國風俗習慣（與人情）酌量規定檢查員以額外之職務，但：

(甲) 於檢查員之主要職務不得有任何妨害；

(乙) 須與達到保護勞工衛生與安全之主要目的有密切之關係；

(丙) 不得危害檢查員與雇主及工人間所應有之職權及獨立不偏之精神。

二、檢查員工作及權限之性質

1. 總則

(三) 凡具有檢查證之檢查員，應由法律規定其職權如下：

(甲) 凡受法律保護之勞工所服務之地方，檢查員得無論晝夜隨時前往視察及檢查，如屬其管轄範圍並得於日間進入任何工業機關或其部分；但於離去時如係可能，檢查員應將其視察通知雇主或其代表人。

(乙) 得不用證人向廠內職員查問，為行使職務起見，且得向其所認為可得證據之任何人探問消息，並得索閱規定工人狀況法律所必需保存之任何簿冊或文件。

(四) 檢查員應宣誓，或依各國行政上之實例及習慣上所用之任何方法，對於其由行使職權所得知之一切製造方面之秘密與普通工作之程序，不得洩漏，如有違背則願受法律懲戒或其他相當之制裁。

(五) 在顧及各國之行政及司法制度，與每種案件須呈報上級官署條件下，檢查員有權將其所確定之犯法事件直接送交司法當局；

如對於各國法律制度與原則並無不適合之處，則檢查員所作之報告在無反證之情形下，其所載之事實應認為確立。

(六) 如遇需要緊急行為，使工廠全部機械或一部分機械適合法規之規定，檢查員應有命令權，（如與該國行政或司法制度不符，則可商請主管官署發布命令）責令工廠在指定時期內，將該項機械更換，俾其確切遵守工人安全衛生之法規；如在一國內檢查員之命令本身有執行力時，則其執行僅能於上訴至較高行政

或司法官應時始得停止之，但無論如何，該國所訂立之保護資方以制止獨斷行為之規定對於因防止急迫危險而採取之辦法，不得有任何之妨害。

2. 安全

(七) 檢查機關應有一切法定權限以便執行職務一事，固屬重要，但欲使檢查推行更有效力，并就辦理已久而極有經驗國家之趨勢以觀，則檢查目標應逐漸注重採用最適當之安全方法，以防止災害疾病，藉使工作減少危險，多合衛生，且不致過於使工人疲勞，實則有待於各方關係人憑其正確之了解，教育之程度以及協力合作，因此，下列所擬各種方法，實可促成各國對於此點之發展：

(甲) 一切災害應呈報主管官署，而調查災害為檢查員主要職務之一，尤以屬於嚴重性質且時常發生者為最，藉以求得預防之方法；

(乙) 檢查員應將工廠衛主安全之最好標準勸告雇主；

(丙) 檢查員應鼓勵雇主、經理人員及工人，協力改進私人之謹慎，安全之方法，及安全設備之完成；

(丁) 檢查員對於工廠內部設備之技術方法，應作有系統的研究，特別注意衛生安全問題，並用其他方法，藉圖改進及完善衛生安全辦法；

(戊) 如在某數國中，認為於工廠檢查機關外專設災害保險預防之特別組織實為必要時，則此種組織之特別官員亦應遵照上述原則執行職務。

三、檢查之組織

1. 職員之組織

(八)如爲一國環境所許，檢查員應派駐於工業區域，以便其與所檢查之工廠及勞資兩方有密切之接觸，並得以最多之時間巡視各工廠。

(九)如在某數國內其檢查行政係採分區制度，以便統一施行區域與區域間之檢查法令，並可提高檢查效能，則各區檢查員應受一資格較高經驗較富者之監督指揮，或以其國工業重要而需委派檢查主任一人以上者，則此項檢查主任應隨時集合，共商各該管區域內所發生之法律施行，及改進工業狀況等問題。

(一〇)檢查機關應隸屬於中央政府，受其直接管轄，於執行職務時不應受地方官署管轄，且無論如何不能對其負責。

(一一)鑒於現代工業狀況下發生之科學的及技術的困難問題，如關於製造程序上危險物之應用，有害塵灰與氣體之移除，及電機與其他物質之運用等，政府實有雇用對於醫學，工程，電氣，或其他科學富有訓練與經驗之專家處理此項問題之必要。

(一二)爲欲適合凡爾賽和約第四二七條所定之原則，檢查機關應有男女檢查員；關於某種事件及某類工作，有賴於男檢查員而後檢查事業始可推行適當，一如對於其他事件與工作有賴於女檢查員始能辦理適當者相同，故女檢查員如有必要之訓練及經歷，在大體上應與男檢查員有同等之權限及職務，並應有與男檢

查員平等之陞擢機會。

2. 檢查員之資格及訓練

(一三)鑒於近代工業程序與機械之複雜，政府所予檢查員依法行使職權之性質，及檢查員與勞資兩方，勞資組織及地方和司法機關關係之重要，檢查員大體上應具有高級技術之訓練及經驗，與良好普通之教育，而其品學又能得各方契重者，實係必要。

(一四)檢查機關應為永久之組織，不受政局之牽動；檢查員應予以一種法定報酬，俾其不致受外界任何不當勢力之影響，並禁止其在檢查範圍內之任何工廠有任何之利益。

(一五)被委派之檢查人員應經一定時期之試用，以測驗其資格，而訓練其職務，凡期滿合格而勝任於檢查員之職務者，方得正式委派。

(一六)凡檢查工作係採分區制度之國家，尤其在一國之工業種類複雜者，檢查員應時時更換區域，特別在最初之時期內，以冀獲得檢查工作上之完全經驗。

3. 檢查之標準及方法

(一七)在國家檢查制度之下，檢查員不能時時視查各個工廠時，應注意下列諸事：

(甲)應訂立一原則，規定工廠廠主及職員須負責遵守法律，如有意違法或重大疏忽應即按法懲治，無須檢查員事前之警告。

前項原則並不適用於特殊情事，如法律上規定應予廠主以第一次警告，限其遵行某項辦法者。

(乙) 檢查員之視察工廠照例無須預先通知雇主。

政府應採適當辦法，使雇主或職員工人明瞭法律之規定，及保護工人衛生安全之辦法，例如責令廠主將法律規定，撮要公佈。

(一八) 查工廠大小性質重要程度極不相同，以及在屬於鄉村性質之地域內，其工廠分佈或有許多特別困難，此為人所共知之事實，但每一工廠應由檢查員於每年中至少作普通檢查一次，此外如為考查一種特別訴告或為其他目的可作特別巡視若干次；對於大工廠及普通工廠中其衛生安全方面管理不當，以及製造程序依舊危險，或不衛生者，則應時時檢查。如於某工廠中查有任何重大之失當情事時，檢查員應及早再行檢查一次，藉觀廠方對於此種失當是否改正。

4. 勞資兩方之合作

(一九) 關於工廠中有何缺點或違法事件，設法使工人及其代表人有隨意報告檢查員之一切便利；所有此項申訴應由檢查員立刻詳細查明；而檢查員對於此項申訴須絕對保守秘密不得對廠主或其職員說明係因接到申訴始來視查。

(二〇) 為欲獲得勞資兩方及其組織之完全合作，以提高工人衛生安全之標準起見，檢查機關應隨時召集勞資兩方組織之代表共商最善方法，以達上項目的。

四 檢查員之報告

(二一) 檢查員應將其工作經過及結果編製劃一之報告，按時呈送中央當局，該當局應即刊印年報，將各檢查員所送之報告作一概論，此項報告至遲在該年度後一年內出版；且此項年度應一律以歷年為標準。

(二二) 年報上應以表格載入一年內所頒佈關於工作狀況之法規。

(二三) 年報中應有各項統計表，俾可了然於檢查機關之組織，工作狀況及其所得之結果，至所供給之消息應儘量敘明下列各事：

(甲) 檢查機關職員之實力及組織；

(乙) 適用法規之工廠數目，依各種工業劃分工廠之種類，並敘明雇用工人之人數（男工，女工，幼年工，及童工）。

(丙) 各類工廠檢查之次數，並指明其所雇用工人之人數，（工人人數以該年度內初次視察工廠時之人數為標準）以及一年內檢查在一年以上之廠數。

(丁) 向主管官署提起違犯法規之次數及性質，及該官署判決之次數及性質。

(戊) 經廠方通告之災害及職業病之次數，性質與原因，按照工廠之種類而列表以敘明之。

二一 關於利用工人業餘時間之建議書

(第六屆大會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五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六日開第六屆大會，議決採取本屆議程第一項關於「利用工人業餘時間」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是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二四年七月五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生效：

茲因在華盛頓所召集之第一屆大會曾採納規定工時之公約，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以獲得工人除必需之睡眠時間外，能有適當之時間使工人能任所欲為，換言之，與工人以適當之業餘時間，實為其主要目標之一；又因在業餘時間之內，工人依照其個人之嗜好，能有機會以自由發展其德、智、體三方面之能力，而此種發展就文化之進展而論，實有極大之價值；

又因此業餘之時間能得合法之利用，如使工人獲得各種之便利以從事於各種不同種類之興趣，及設法和緩其日常工作所受之痛苦，則可增加工人之生產力，與其出品產量之增加，如此則可獲得八小時工作制之最大效率；

又因鑒於各國之習慣不同，環境互異，對此均不能不加以重視，以是將目前最能利用業餘時間之原則與方法訂出，實係有益，且將此事已成就之各點表而出之，使各國咸曉，亦有其教育上之價值；

又因在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方考慮是否批准規定工時之公約，此項消息之價值更爲重大；
本大會遂作下列之建議：

(一) 業餘時間之保留

查在各國中對於工作時間一層，已由法律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加以限制時，若由此項辦法所得之福利，俾工資賺獲者及社會兩方均克享受，則應採取步驟使工人充分享受其業餘之時間，此已爲大會共所贊同；

而一方面工人應深知業餘時間之可貴，在任何環境下應竭力設法不使此時間浪費，他方面雇主應常計議規定足資工人需要之工資，使其不致於業餘時間內，作有報酬之額外工作，此亦事關重要；

至若於法定工作時間外，禁止其在本業上爲同一或另一雇主繼續報酬之工作，雖認爲難以實行，有時或且誤以爲侵害工人任意利用業餘時間之權利，但大會認爲若干國家對此方面已採之步驟實應加以注意；

本大會建議各國政府應鼓勵及協助共同協定之締結，該項協定須確保工人普通生活之標準，以作法定工作時間之報酬，並須由勞資間自由同意以決定防止工人作額外報酬工作之辦法。

又因各方承認應予工人以一切便利，俾其善於利用上述之業餘時間，故本大會爰作下列之建議：

(甲) 各會員國若將各項工業之需要，當地之風俗，與各類工人之能力習慣加以相當注意後，應籌劃如何排定工作時日而盡量使業餘時間繼續不致間斷；

(乙) 藉助於一種良好交通制度，並給予車資時刻表之特別便利，俾使工人往返於其家庭與工廠間之時

間縮至最短程度，至欲獲到上述制度之最佳方法，應由公共交通機關或私營交通企業與勞資組織詳細商洽。

(二) 業餘時間及公衆衛生

查工人業餘時間之利用，與社會因改進公衆衛生幸福而採用之普通辦法，不能分離，本大會不能將各個重大福利問題詳加審查，雖此類問題之解決，可助改善工人地位，但僅向會員國建議如下：

(甲) 設置公共浴所游泳池等以提倡個人衛生；

(乙) 由法律或私人行動取締工人濫用酒精，或染有肺結核，梅毒，及賭博之嗜好。

(三) 住屋之策略

查提倡工人家庭生活，使凡事趨於和諧之發展，於工人及社會均有裨益；而欲使工人免於上述危險，則莫過於備一適當之住宅，使其力所能及；因此本大會建議在花園城市或鎮市區域內，於衛生及舒適之適當情形下，增建租金低廉之住屋，倘遇必要，應與有關係之中央或地方當局合作。

(四) 利用業餘時間之社團

社會上有供工人隨意消遣機會之無數社團，其發展狀況亦視各國或各地之風俗習慣而異，此種社團無容一一分析，惟本大會謹請會員國注意對於非屬高尚宗旨而設之社團，實有防其作不正當活動之必要，大會認爲在設置及發展此項社團時，對於工人之欲望，嗜好，及特殊需要方面，均有考慮之必要；

在此項社團中，有能使個人家庭完全發展并可助社會之進步者，大會爰爲此項目的，建議下列計畫：

(甲) 改進工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如花園，入股，養鷄等) 既可得休憩之便利，又可增加家庭之少許收入；

(乙) 用遊戲及運動方法以增進工人體力與健康，并使在近代工業上從事專門工作之年輕工人得以自由發揮其體力，而扶助其創作與競爭之精神；

(丙) 工藝，家事，及普通教育之推廣(圖書館，閱書室，演講，工藝及普通課程等) 以適合工人最要求之需要，且爲改進工業社會之最善方法；

本大會更建議凡關於發展工人道德智識體力之組織，會員國均應予以補助金，藉以提倡上項活動之方式。

(五) 社團之自由使用及地方行動之調協

晚近工業先進國家，其工人常思住居廠外，俾有完全之自由與獨立，對於其私務之任何外界干涉最爲恨惡，其態度之強硬，甚至對國家或國際方面倘欲於利用業餘時間問題作何處置，亦遭反對，因恐彼等之自由有所限制也；

本大會對於創辦社團以提倡善用工業業餘時間之動機，表示贊美，但提議會員國應使此項社團創辦人注意於保障工人個別自由之必要，而對任何制度有類於直接或間接強制工人參加某種社團之趨勢者，應

屏除之；

查最實用而著成效之社團，即其創設與擴充係由於捐助而來，大會因鑒於官廳或雇主爲欲提倡入股，運動或教育社團，而與以金錢或他種補助，遂往往藉此要求參加管理者，爲例甚多，故特建議凡對工人自由上之任何侵害，應竭力避免之。

本大會對於業餘時間利用一層，茲亦不作有系統之組織，惟就思慮所及，有足資參考者，爰再建議各會員國對於促成組織區域或地方委員會之可能方面應加考慮，該項委員會可由官廳、勞資組織及合作社之代表組織之，以調協各種俱樂部之活動。

本大會更向會員國建議，應竭力在國內作有效之宣傳，以喚起輿論擁護工人業餘時間之正當利用。

二二一 關於工人賠償金最低標準之建議書

（第七屆大會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七月十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開第七屆大會，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第一項內所列關於「工人賠償金最低標準」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是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同類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本大會建議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應將下列各原則及規律加以考慮：

(一) 凡因傷殘廢而致不能工作者，國內法律應規定其賠償金不得較低於下列之比例率：

(一) 永久完全殘廢者，其按期恤金應與其年薪三分之二相等；

(二) 永久局部殘廢者，比照永久完全殘廢者按期所得之恤金及其生產能力因傷所減低之比例計算之；

(三) 暫時完全殘廢者，其每日或每週之恤金按照其基本收入三分之二計算；

(四) 暫時局部殘廢者，比照暫時完全殘廢者每日或每週所得之恤金及其生產能力因傷減低之比例計算之。

如恤金以整數付給時，其數目不得較少於以上數節所述分期付款之本值。

(二) 如工人受傷程度需要他人常常扶助時，應給予額外補償金，其數目不得較少於永久完全殘廢者所得之半數。

(三) 凡因傷致死其被視為家屬而有領受恤金之權者，應至少包括下列之人：

(一) 死者之夫或妻；

(二) 死者之子女年在十八歲以下或在十八歲以上而因體格或腦力不健全致無能力生產者；

(三)死者之尊長(父母或祖父母)如係無力生存而需依靠死者度日者,或死者生前應負供養彼等一部分之責者。

(四)死者之孫兒女及兄弟姊妹,如年在十八歲以下或在十八歲以上而因體格或腦力不健全不能生產者,又如其為孤兒女或雖有父母存在而無力贍養者。

如恤金係按期撥付者,其家屬所得每年總數之最高額,不得較少於死者年薪三分之二。

如恤金係以整數撥付者,其家屬所得之最高額,不得較少於按期付給等於死者年薪三分之二之本值。

(四)受傷工人之職業補習教育,應以國家法律或規程所認為最適當之方法出之。

各國政府對於從事是項補習教育之機關,應予以鼓勵。

二二三 關於工人撫恤爭議處理法之建議書

(第七屆大會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七月十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開第七屆大會,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第一項內所列關於「工人撫恤爭議處理法」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是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查工人撫恤之爭議，其原因不僅爲法規上解釋之不同，而亦帶有職業性質之問題，必須熟諳工作情形始足應付者。例如作業之性質問題，及其固有之危險種類，工人僱傭與意外事變之關係，估計工人收入之方法，殘廢之程度，殘廢工人改業之可能性等是。

又因工人及雇主對於是項問題具有相當之知識與經驗，而彼等如爲處理是項爭議法庭之人員或與之有關係，則撫恤金事件之爭議，或可得較公平之解決。

又因在若干國家中，欲使雇主及工人參加是項法庭人員或其他關係，而不與現行法制根本抵觸者，亦屬可能，本大會茲特建議，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應將下列各原則及規律加以考慮：

(一)關於工人恤金之爭議，最好應由特別法庭或仲裁委員會處理之。其審判人選，可由雇主及工人團體雙方派定同等人數之代表擔任之。或由此等團體提出此項代表之人名，或由其他社團所舉之勞資代表，或由勞資單獨選舉團體所舉出之代表擔任此職，輔以常任法官，或付缺如，均無不可。

(二)凡工人恤金爭議係由普通法庭處理處者，則是項法庭如經關係方面任何一方之請求，遇有職業性質之爭議問題及特別關於殘廢之程度問題，應准許勞資代表以專家資格到庭陳述。

二四 關於工人職業病賠償之建議書

(第七屆大會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七月十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開第七屆大會，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第一項內所列關於「工人職業病賠償」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是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查各國得於其國內法下自由製訂一種比工人職業病賠償公約第二條內所列更為完備之表單，已為大會所認可。

大會茲特建議：

凡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如尚無此項法規時，應採用一種簡單方法，俾其法律上所認為職業病之表單，得以修正。

二五 關於本國及外國工人災害賠償之平等待遇之建議書

(第七屆大會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七月十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開第七屆大會，決議採取本屆議程第二項關於「本國及外國工人災害賠償平等待遇」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是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一) 本大會因欲使本國及外國工人災害賠償平等待遇之公約便於施行起見，茲建議：

(甲) 凡按照某會員國法規所規定之應得賠償金人，居住於另一會員國境內時，應採取必要辦法以便利是項賠償金之給予，並對於上述法規所規定之給予恤金條件，應確保其遵守！

(乙) 如遇關於恤金之欠付，停付，或減付等爭議發生，而其本人之住所已不在是項恤金要求發端之會員國境內時，應給予向當地主管法院提出訴訟而不需該原告出席之便利；

(丙) 凡任何會員國法律上所規定關於工人恤金事件之任何便利，如稅捐義務之豁免，免費公文之發給，或其他特別利益等，應在同等條件下普及於業經批准上述公約之其他會員國之國民。

(二) 本大會又建議凡在未設有工人災害保險或其他保障制度之任何國家，政府於未設置是項制度以前，對

於外國工人應給予便利使其得依各該國法律章程上之規定，享受利益。

二六 關於船上婦女移民保護之建議書

（第八屆大會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第八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議程中所列關於船上婦女移民保護方法問題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是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相類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遇有婦人或女子移民在十五人或十五人以上，并無負責人員伴送，而搭載移民船舶者，則應任命一相當合格而在船上并無其他職務之婦人，以予該項移民所需要之任何物質或精神助力，但不得侵犯船長之權限。該婦人應向其任命之長官報告，此項報告有關各國政府，均得使用。

二七 關於船長學徒解僱回國之建議書

（第九屆大會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開第九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議程第一項中所列關於船長學徒解僱回國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是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本大會建議凡未受第九屆大會所通過海員解僱回國公約條件所包括之船長及正式立有契約之學徒，各國政府應採取步驟以規定其解僱回國之辦法。

二八 關於檢查海員工作狀況通則之建議書

(第九屆大會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開第九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關於「檢查海員工作狀況通則」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是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相類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茲因凡爾賽條約及其他和約爲謀工人德智體方面福利擬有極關重要之方法與原則，並於其中規定國際勞工組織之職務，在特別注意工作狀況之檢查，藉以確保保護工人法規之實施；

又因第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一九三三年十月）曾通過一建議書關於組織檢查制度以實施保護工人法規之通則；

又因該建議書多係根據於檢查工業機關所得之經驗，若以之實施於與工廠工作性質狀況頗不相同之海員工作，或能適合但亦將感特別之困難；

又因保護海員法規漸由各國制訂，關於海員工作狀況公約亦由大會通過，故檢查海員工作狀況一事益感重要；

又因上述原因，爲欲將已得經驗供諸會員國採擇，藉助改組檢查海員工作狀況制度起見，深願舉出各種通則，俾保護海員之辦法，更利施行；

故本大會建議凡屬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應將下列原則加以考慮：

一、檢查之範圍

- (一) 各國檢查海員工作狀況當局之主要職務在求得關於此項狀況及保護工作時海員一切法規之實施，
- (二) 如因執行主要職務所得之經驗，認爲事屬可行與必要時，得按各國風俗習慣與人情，酌予檢查當局以額外之職務而屬於社會性者，但：

(甲) 於檢查員主要職務之行使，不得有任何妨害；

(乙) 不得在任何方面，危害檢查員對船舶所有者及海員間應有之職權與獨立不徇之精神。

二、檢查之組織

本大會建議：

(三) 遇有與行政習慣適合並求劃一施行海員工作狀況法規時，所有專司監察施行此項法規之各機關或團體，均應集中於一單獨當局之下；

(四) 如現有行政習慣不容此項監察集中制者，其業務全部或一部與保護海員有關之不同機關或當局，應使其交換經驗，互得益處，並依照認為最有效力之普通原則，規定其工作之方法；

(五) 如與行政習慣適合並用各國所認為最適宜之方法，(交換報告消息，定期會議等) 則此類不同機關或當局應密切聯絡，時時合作，以達上項目的；

(六) 監察海員工作狀況機關或當局應與工廠檢查當局對於彼此有關事件，常常接觸。

三、檢查當局之報告

本大會建議：

(七) 關於監察海員工作狀況之常年普通報告，應由中央當局或由行使該項監察之各當局合作刊印；

(八) 此項年報上應載入一年內所頒佈關於海員工作狀況及其監察與任何修正法規之表單；

(九)年報中並須有各種統計表連同檢查工作組織之必要評論，如屬可能並適合行政習慣時，並須載明以下各點：

(甲)受各種檢查之航行船舶數目，此項船舶按其式樣分類，(如自動汽船及帆船)復於每類中，按其航用目的，再為區分之；

(乙)實際受僱於每類船舶上之海員數目；

(丙)檢查員曾經巡視之船舶數目，并說明船員實力如何；

(丁)曾經檢查員查得違背法規之次數，性質，及懲罰情形；

(戊)海員工作時遭受意外之次數，性質及原因；

(己)關於海員工作狀況，其因實施國際勞工公約規定所採取之方法，及適合該項規定之程度，按照和約第四〇八條用常年報告方式送達國際勞工局，或用其他適當之方式。

四、檢查員之職權，義務及權利

1. 檢查權

本大會建議：

(十)凡經證實之檢查當局，應由國內法規規定其職權如下：

(甲)日間或夜間巡視在本國或外國領水上懸有本國國旗之任何船舶，而無須預先通知；其例外情形則

由國內法及航政當局規定之，但此項巡視之時間及方法，應設法規定，俾竭力避免對於船舶之進行，有任何極不便利之處；

(乙) 苟有獲得證據之必要，得向船員及其他人員查問，而不用證人，又得索閱依法應予保存之任何船舶簿冊或文件，但有關於檢查事件者為限；

(十一) 國內法應規定檢查員須宣誓或依該國在行政習慣上所用之任何其他方法，對於由行使職務所得知之商業秘密，不得洩漏，否則願受刑事懲罰或相當之制裁。

2. 強制權

本大會建議：

(十二) 遇有危險及船員健康或安全之重大情節，檢查當局得秉承航政長官命令，有禁止船隻開離港口之權，直至該船已依法採取相當辦法為止，惟此次辦法受制於各國法律所規定，向較高行政機關主管法院之上訴；

(十三) 禁止船隻開離港口，應視為特別嚴重之辦法，遇檢查當局用盡其他方法，以確保法律之尊重，而終無效果時，方能出此最後救濟之手段；

(十四) 檢查當局應有對於特殊情節發佈命令之權，俾可獲得管理海員工作狀況法規之遵守，惟此項命令得依各國法律規定，亦須受制於向較高行政機關或主管法院之上訴；

(十五)中央當局應有對於特殊情節下得免除適用海員工作狀況法規上任何特別規定之權，如該當局認為該項規定已經大體遵循，或在情節環境下並無遵循該項規定之必要，以及因規定事項而採取之動作及製訂之辦法，較之實際遵循規定者有同等效力，並且有更大之效力。

3. 請求檢查權

本大會建議：

(十六)國內法應規定船長如認為必要時有請求檢查一切情節之權；

(十七)國內法應規定船員如依規定條件，亦有請求檢查關於健康，船舶安全，或海員工作規則等任何事項之權。

4. 船主及海員與檢查當局之合作

本大會建議：

(十八)如與一國行政習慣符合，并能用最妥當之方法，則可使船主及海員對於監察施行海員工作狀況法規方面，予以協助。

本大會特別對於下列合作方法，請求各國加以注意：

(甲)關於船上任何違法事件，應予海員以直接或由其正式代表自由通知檢查當局之一切便利，檢查當局應立即調查該項申訴之事件，並須保守絕對秘密，凡此諸端，均屬重要；

(乙)爲確保船主海員及其組織與檢查當局之完全合作暨改進海員健康安全狀況起見，見檢查當局應時時與船主及海員組織之代表商議如何達到此項目的之最佳方法；再船主及海員應合組一委員會，並須使其能與預責監察施行海員工作狀況法規之其他不同機關合作。

5. 保障

本大會建議：

(十九)惟有能使船主及海員完全信任之人員始得被任命爲檢查員，故此項人員應具有下列之資格：

(甲)於行使職務時，具有能保證絕對獨立不徇之必需性格；

(乙)具有行使職務時必需之技術的資格。

再檢查人員內應有曾在海上服務之男子，其任命爲永久或臨時性質，概由行政當局自由決定之；

(二十)於必要時，檢查員得由受船主及海員完全信任之能力充足之專家助理其職務；

(二十一)檢查員應爲公務人員，其法定地位不受政府變動之影響；

(二十二)檢查員應禁止其在檢查之企業上有任何經濟利益。

6. 其他職務

本大會建議：

(二十三)檢查員由於其職務性質關係，嘗有觀察施行海員工作狀況法規實在結果之特別機會，故苟適合一國

之行政方法，應使其協助改進保護海員之法規，并使其能對於增進災害預防方面給予最有效之協助；

(二四) 如適合一國內之行政習慣，應使檢查員加入調查船舶沉沒與船上災害等事變，遇必要時，可令呈送該項調查結果之報告；

(二五) 如適合一國內之行政方法，可於起草保護海員法規前，使檢查員協同供給材料。

二九 關於疾病保險通則之建議書

(第十屆大會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十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議程第一項關於「疾病保險通則」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和類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茲因維持健全與猛力勞動之供給，不僅攸關工人自身，且於志在發展生產能力之社會，亦屬極大關重要；又因此項勞動發達，必須時常並有組織的應用預防辦法藉以免除或賠償工人生產效能之任何損失，方能達到；

又因上項目的之最好預防辦法，係在設立一種明白授與受保人確定權利之社會保險制度；

故國際勞工組織之勞工大會既經通過兩種公約草案，其一關於工商業工人及家庭傭僕之疾病保險，其一則關於農業工人之疾病保險，在該兩草約中曾訂有最低條件而必須各種疾病保險制度首先依照辦理，又鑒於欲將已得之經驗供諸會員國之採擇，俾有助於彼等疾病保險機關之組織或完成起見，深願舉出若干普通原則，此項原則已經事實證明足以增進一種有效而適宜之疾病保險組織，特建議各會員國應將下列原則與規條加以考慮：

一、適用之範圍

(一) 疾病保險應將所有按照服務契約或學徒契約而以工作為職業之人包括於其範圍之內，並無年齡或男女之差別；

(二) 如因工人高於或低於年齡限制但已受法律或其他方法保護，而認為尚需規定年齡限制者，則該項規定對於不能認為通常依賴家屬之幼年人，或尚未達到年老恤金年齡之工人，均不得適用之；

又如對於進款超過特定數額之工人而作為例外者，則該項例外亦僅能適用於其進款可以作為彼等疾病準備金之工人。

二、津貼

1. 現款津貼

建議書

(三) 凡因疾病以致不能工作之受保人，欲求其早日恢復健康，其所付與代表賠償損失工資之津貼費必須充足。

因此，津貼法定表應按照強制保險時所算入之尋常工資製定，並以該項工資比例分配之，對於家屬負擔一層，亦須注意；但在若干國家中，其工人因有充分之便利，遂往往藉此以他法取得額外津貼者，則應製一津貼劃一表，方為適當。

(四) 法定津貼應至少付與最初不能工作之二十六星期，自應付津貼之第一日起計算；但如遇長期重病情事以及受保人於領取疾病津貼期滿時不再接受任何殘廢津貼金者，其應付津貼之期限，得增加至一年。

(五) 凡具有基金充足地位之保險機關，應令其

(甲) 對於所有受保人，或某類受保人，特別帶有家屬負擔之受保人，增加法定津貼等級，至於細分之數額；

(乙) 延長應付津貼之法定期限。

(六) 在遇喪葬費因習慣上或法律上並不在保險內之國家中，其疾病保險機關應於受保人死亡時，付給適宜之喪葬津貼，並應將此款付與受保人之依賴者。

2. 津貼種類

(七) 自受保人患病日起，直至其恢復健康狀況時止，應予以富有資格醫生之治療與適當充足藥品用具之供

給；此項醫藥津貼，受保人得免費享受，自其患病日起，最少至規定給與疾病津貼金之期滿為止。

(八)除上述醫生治療與藥品用具供給外，如為當地財政情形所許，苟因受保人家屬環境需要或其病症需要

一種治療方法而僅能於醫院中着手者，則受保人應予以專家治療，牙科治療，以及醫院治療之種種便利。

(九)受保人在醫院養病期間，保險機關應將疾病津貼金之全部或一部給予其依賴者，此項津貼金若非因受保人在醫院內，則應付與其本人。

(十)如事屬可能并能辦到時，為確保受保人及其家屬保持良好健康狀況起見，倚賴受保人並與其同居之家屬應予以醫藥上之津貼。

(十一)在相當條件下，保險機關應授以僱用醫生服務之權。在城鎮中心及特定地界內，若非使保險機關有相當之額外消費，受保人得享有選擇醫生而不受保險機關支配之權。

3. 疾病預防

(十二)按多種疾病均可預防。而敏捷之預防政策可避免對於生產效能之損失，並能使耗於疾病之資財移作他用，及增進社會物質上智識上與精神上之福利；故疾病保險機關應告誡工人遵行衛生規則，教以疾病預防法，並於流行病徵象發現時，盡量給與其他大多數民衆以同樣之知識，如是自可預防疾病之散佈，并能增進國民之健康。

三、保險組織

(十三)保險機關應依照自治原則辦理一切，但受主管官署之監察，不得以營利爲目的。因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業進行有直接關係故可選任代表，參加該項保險經理方面之重要部分。

(十四)如集中精力於一地，則醫藥津貼之完善組織以及備置與利用近代醫學用具極易辦到。(除在某種特別環境下)

四、經費來源

(十五)保險制度所用之經費應由受保人僱主捐助供給；如專爲改進人民健康起見，亦可由公家捐款補助之。爲確保保險制度之穩固起見，應備置基金，以供不時之需。

五、爭議之解決

(十六)爲求迅速解決而免耗費起見，凡關於受保人及保險機關間津貼之爭議，應送交特別法庭裁決，該法庭裁判員須以深知保險宗旨及受保人需要之法官或陪審官充任之。

六、對於人口稀少地方之例外

(十七)凡國家因人口不密或交通不便以致不能在某地方有疾病保險組織者，應：

(甲)在該地方設一適合當地情形之衛生機關；

(乙)在從前不能實行強制辦法之地方，應定期考查其是否備具採行強制疾病保險所規定之條件。

七、海員及海上漁人

(十八)本建議書不適用於海員及海上漁人。

三〇 關於適用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建議書

(第十一屆大會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並於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日開第十一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程第一項關於最低工資辦法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是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二八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並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甲、國際勞工組織大會既已通過關於創設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公約草案，茲願提出根據於現行及歷次經驗所得最有效果之原則數端，為本公約草案之附錄，特向各會員國建議，將下列原則與規定加以考慮：

(一)為使批准本公約各會員國得有必要參考之材料，以定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起見，各會員國政府遇有某種工業或其一部之勞方或資方聲述該種工業尙未有規定工資之適當辦法，及其工資確極低廉，而請求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時，應將其實付工資之數目，及其規定工資之辦法，先行調查明確。

(二)按照本公約草案，各會員國對於各該國內某種工業或其某部分宜於施行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本得自

由決定，惟對於慣用女工之工業，或其一部分似宜特別注意。

(一) 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機關，不論採取何種制度（如各業理事會，各業聯合總理事會，強制公斷處）於施行此項辦法以前務須調查各該工業或其部分有關之狀況，並須徵詢關係各方，如各該關係工業或其部分之僱主及工人之意見，而該僱主與工人之意必須徵詢，且應予以充分及平等之考慮。

(二) (甲) 爲使各方對於規定工資率鄭重遵守起見，關係勞資雙方應派同等人數之代表，或有同等表決權之人數直接參加規定工資機關之討論及其表決；無論如何，若允許一方參加，應即允許他方同等參加。並應選用其他獨立人員一人或數人參加，使勞資雙方代表表決相等時，能獲得有效之決定。而此項獨立人選之決定，應盡量取得決定最低工資機關內勞資代表之同意，或先徵詢其意見，再行決定。

(乙) 爲使勞資雙方對於其代表確能信任起見，各關係僱主及工人在可能範圍內應許其有參加選擇代表之權，如勞資雙方已有組織者，應請其推薦人員加以委任。

(丙) 前(甲)條內所稱之獨立人員應就男女人員中備有稱職之必要資格，而與有關工業或其一部分絕無利害關係，足使其公正心發生疑問者選擇之。

(丁) 遇有一種工業或其一部分僱有多數婦女者，規定工資機關之勞方代表中，應在可能範圍內，加入婦女代表，前(甲)條內所稱之獨立人員中亦應加入婦女一人或數人。

(三) 規定工資機關決定最低工資率時，無論如何應考慮有關工人維持其適當生活標準之必要。爲達到此點

決定此種辦法之先，應以工業中同類工作之工人，經有充分之組織並訂有團體契約所得之工資率為標準，如無此項情形可供參考時，則以該國或該地方通行之工資率為標準。

規定工資條例內應載明規定工資機關所定之最低工資率，如遇有該機關內勞方或資方之請求重加考慮時，得允許其請求。

(四)為切實保障關係工人之工資，並免除僱主受不公平之競爭起見，保證實付工資不致低於規定最低工資率之辦法中應包括下列各項：

(甲)設法使勞資雙方明瞭現行之工資率；

(乙)官廳對於實付工資之監督；

(丙)違反現行工資率之懲罰，及其預防違反之辦法。

(一)工人對於規定工資機關之決議不如僱主之易於查悉，欲使工人明瞭其應得之最低工資率起見，得令僱主將現行詳細工資表，張貼於工廠中易見之處，如工人在家內工作者，則應張貼於分發工作，繳還工作或支付工資之處。

(二)規定工資之機關應任用足數之視察員，其職權與一九二三年大會所通過之工廠檢查機關組織原則建議書中所載關於工廠檢查員之職權相等，就勞資雙方調查資方實付之工資率是否與現行工資率相符，如遇有違反情事，得就其權限加以處理。

爲使視察員得充分履行其職務起見，得令僱主置備準確完整之工資支付表冊，如係領工在家內工作者，應置備表冊開列工人姓名住址，及發給工人工資簿，或其他相類簿冊，載有各項事件，足以證明資方實付之工資確與現行工資率相符合。

(三) 如一般工人不能從法庭或其他合法手續請償其比照現行最低工資率短少之工資者，應另定其他有效方法，以預防有違反現行最低工資率之情事。

乙、國際勞工大會對於和約第四百二十七條所載，凡男女從事同等價值之工作者，應給以同等報酬之原則，茲再請各國政府加以注意。

三二 關於工業災害防止之建議書

(第十二屆大會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二十一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第十二屆大會，決議採取本屆議程第一項關於防止工業災害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是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同類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茲因保護工人不使因僱傭而受傷，已由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章款之引言證明其爲改良工業狀況所急需之一項；

又因工業災害不僅使工人及其家屬感受困苦，即就社會全體而論，亦爲物質上之重大損失；

又因一九二三年國際勞工大會曾通過一檢查制度組織原則之建議書，書中於他事，述及爲使檢查事項漸趨有效計，「應漸着重於採用最適宜之安全方法，以防止災害與疾病，並藉有關方面之深切了解，教育及合作，以期工作減少危險，多合衛生及不致過於使工人疲勞」；

又因此項設計及方法，據各國經驗所示，實爲減少災害次數及嚴重程度之最有效者，爲會員國之相互利益計，應予以記載以資參考；

又因一九二八年國際勞工大會曾通過一決議案，在該案內，大會宣稱目前已至可藉新方法之發展使安全達到較高標準之時期，又「安全第一運動」雖不能替代國家規定與實施防止災害之條例，然在此方面當可有最大之進步；

凡一切個人或團體，包括僱主，工人，勞資組織，政府及公衆，均應積極努力扶助防止工業之災害，實爲最關重要之事；

本大會爰建議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爲防止工業作業上之災害起見，應將下列各原則及規條加以考慮。尤應注意下列各業：

(甲) 礦業, 石礦業, 及其他自地層開掘礦物之事業;

(乙) 製造, 更改, 清潔, 修理, 裝璜, 完成, 整理待售, 拆壞, 或變換各種物件之工業; 包括造船及電力或任何原動力之發動, 改變及傳送;

(丙) 任何房屋, 鐵道, 電車, 海港, 船塢, 碼頭, 運河, 內河, 道路, 隧道, 橋樑, 高架鐵橋, 暗渠, 明溝, 水井, 電報或電話裝置, 電氣事業, 煤氣工程, 自來水等之營造, 改建, 維持, 修理, 改變, 或拆毀, 或其他建築工程, 以及任何上述工作或構造之準備與基礎之樹立;

(丁) 旅客或貨物由陸道, 鐵路, 海道, 或內河之運送, 包括在船塢, 埠頭, 碼頭, 或棧房之貨物搬運, 但以手運送者除外。

大會更以在農業方面災害之須預防, 與在工業場所情形無異, 爰建議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斟酌農業工作之特殊情形, 實施本建議書於農業方面。

一、查研究災害預防之基礎為

(甲) 調查災害之原因及情形;

(乙) 用各業災害統計, 以研究數種工業上所含有之特別危險, 及決定災害責任負擔之法律, 並根據歷年比較, 研究防止災害辦法之實效;

大會爰建議各會員國應由立法或行政方面, 採取必需辦法, 確實保障上述資料之搜集及利用。

大會復建議應由各國公務機關作有秩序之調查，遇需要時，可由各種工業所組之會社或委員會襄助之。公務機關應得雇主人組織及負監督災害預防責任機關之合作，並於需要時，應得技術團體及災害保險機關或公司之合作。

至僱主與工人組織亦應與各種工業上之災害預防機關合作。

二、據經驗及研究所示，災害責任之負擔及其嚴重程度，不僅視工作固有之危險，或工作設備上或各種應用工具上之危險而定，且亦須視體格上，生理上及心理上之成素如何，大會建議除上列第一段所述關於物質成素之調查外，上舉其他成素亦應調查。

三、工人對於工作之適宜及對工作之興趣，乃促進安全之首要原素，各會員國應鼓勵職業指導，職業選擇及其實際應用之最善方法之科學研究。

四、查增進防止災害，既屬重要，則上述第一段及第二段之調查結果應廣為傳佈；又國際勞工局亦應獲得此種資料，俾其預防災害工作，得以推廣，因此大會建議應將調查所得較重要之結果送交國際勞工局，以供其進行工作及刊物之用。

又各工業國之研究機關或團體，亦應互作國際上之商討并交換其研究之結果。

五、各會員國應設立中央機關，蒐集及整理關於工業災害之統計，並應將該項一切統計送交國際勞工局。又各會員國為日後公約草案之草擬，在編製及推進工業災害統計時，應與國際勞工局接觸，以期基礎之劃

一、俾於各國之統計能作一比較的研究。

六、由各國經驗所昭示，爲工業災害有關之各方互相合作，皆具有良好成績，尤其是雇主與工人間之合作，各會員國應如一九二三年通過關於工廠檢查制度建議書內之建議，盡力發展及鼓勵此種合作。

七、在各工業或工業部分內遇必需時，國家檢查機關或其他主管官署應與有關之雇主或工人代表組織，舉行定期會議，其用意以便：（甲）考慮並觀察災害之負擔責任及嚴重之程度，與法律規定之辦法，或國家或其他主管機關與工業代表協定之辦法，或雇主個人試行之辦法，其運用及效率如何；（乙）討論改良之意見。

八、各會員國應積極繼續鼓勵採用促進安全之辦法，尤以（甲）在工場設立安全組織，須包括工場每一災害之調查及討論防止再發生之辦法；對於工廠機械及電機作有系統之監督，以期保障安全，尤須注意各種預防用具及其他安全設備之整齊與適當安放；對於新入廠之工人，尤其對於青年工人，應向其解釋其工作或與工作有關之機器或工廠所有之可能危險；急救及受傷人運輸事宜之組織，及鼓勵從事工作人員對於安全之建議；（乙）用最適宜於國情之方法，在個別工廠內使工人與經理人員合作，促進安全，並使各種工業之雇主與工人組織合作，及與國家暨其他適當之團體合作。下列方法，可爲例證以供有關方面之參考：例如設置工廠安全監督員，設立工廠安全委員會。

九、各會員國應用講演，刊物，電影，參觀工廠，及其他最適宜之方法，努力喚起並保持工人對於預防災害之興

趣，並保障其合作。

十、各會員國應成立或提倡設立永久安全展覽會，將預防災害及促進安全最良之器具、設備及方法，供人觀覽（如為機械則可於其動作時供人觀覽）並可對於雇主、工廠事務員、工人、工程師，及工藝學校、工程學校之學生等，藉此機會，給以意見及消息。

十一、由工人在工廠之行為，對於防護計畫之成功，應能有極大貢獻之一點觀之，國家應運用其勢力，使（甲）雇主盡力增進工人關於預防災害之教育，（乙）工人組織應用其對於工人之信用在此方面予以合作。

十二、大會以各國除從事進行上述各段之辦法外，應有關於某種工業或工業部分或某工作程序之災害原因及預防之專刊，由國家檢查機關或其他主管官署籌辦，內容係防止工業或工作程序發生災害之最良辦法之經驗，由國家出版，以供雇主、工廠辦事人、工人，及勞資組織之參考。

十三、大會因上段所述教育工作之重要，及為此種教育之根本計，建議各會員國應將養成謹慎習慣之功課，列入初等學校之課程中，將預防災害及急救功課，列入補習學校課程中。各級職業學校均應講授工業災害之預防，將災害預防在經濟上及道德上之重要，深入學生之腦中。

十四、鑒於急救法頗能減輕災害結果之嚴重，故應採取辦法，使各作業準備急救必需之物品以供應用，並由受有相當訓練之人員施行急救，又應設法使遇嚴重災害時，立即有醫生診治之便利。至於病人運送車亦應預備，以便立即將病人送至醫院或其家中。

至於診治傷害之醫生，其在理論上及實際上之訓練，亦應予以特別之注意。

十五、凡有效之預防災害制度既應以法律上之規定爲其根據，故大會建議各會員國應由法律規定各種保證適當安全標準之辦法。

十六、法律應規定雇主對其作業有妥爲設備與經理之責，庶工人得有相當之保護，須注意作業之性質及技術進步之情形，並須視工人職業如有何種危險時，是否將該項危險及防止災害應注意之辦法，告知工人。

十七、凡工業場所之建築及改造，應於適當之時期內呈報主管官署，以便審定是項計畫是否與上述法律上所規定之各點相適合；爲免遲延工作之進行計，該項計畫應予以從速之審查。

十八、遇各國行政與立法制度允許時，檢查機關之官員或其他機關負責監督執行保護工人免受災害之法律者，於特種情形之下，應有權發佈命令，令僱主採取盡其義務之步驟，但僱主得有權向高級行政機關提起上訴，或請求仲裁。

遇緊急危險時，監督機關應不顧僱主之上訴權，得令其立即遵行命令。

十九、因鑒於工人之舉動於災害之防止頗爲重要，故法律應規定工人有遵守預防災害規則之義務，尤以在未經許可時，不得擅自移動安全裝置，並須妥爲使用之。

二十、茲建議在主管官署未頒布防止工業災害之行政命令或條例以前，有關僱主及工人組織應有貢獻意見之機會，以供主管官署之參考。

二十一、應以最適宜於該國之方法制定使工人能共同參加遵守安全條例之法律或行政原則；例如委派合格工人在政府檢查機關內服務；當工人視為可行時，得請求檢查機關或其他主管官署之官員前往視察，或當檢查員在巡視作業時，僱主應予工人或其代表以會晤檢查員之機會；安全委員會應有工人代表，俾可獲得條例之施行及確定災害之原由。

二十二、大會建議各國應使災害保險公司或機關在估定某一作業之保險費時，須注意該作業保護工人之辦法，藉以促進僱主對於安全方法之發展。

二十三、國家應用其威權使災害保險公司及機關採取下列方法，共同協助災害預防事宜：如將關於災害原因及結果之材料送交檢查機關或其他有關之監督機關；與本建議書第一段所述各機關各委員會及與普通安全第一運動之合作；供給僱主墊款以作採購或改良安全用具之需；工人工程師等由其發明或意見，對於災害避免方面確有貢獻者，應予以獎勵；對於雇主可公衆間之宣傳；供給安全方法之意見，捐助安全陳列所及防止災害之教育機關。

三三一 關於發動機械防護責任之建議書

（第十二屆大會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於日內瓦舉行）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開第十二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議程第一項中所列關於「發動機械防護責任」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相類條款之規定，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一) 茲為工人安全利益起見，欲確保妥當遵行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製訂關於防護發動機械之規定，而不卸除僱主對其企業上所用機械依法應予防護之責任，本大會特建議各會員國儘量採用此種原則，以法律禁止，若非依法規定備具安全用具，不得供給或設置任何發動機械，以及在其轄境內使用等情。

前節所規定之事項，應適用於該項機械一部分之任何電氣裝置。

(二) 各會員國應將因適用上述原則所採取之辦法及其結果通知國際勞工局。

三三三 關於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互惠之建議書

(第十二屆大會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開第十二屆會議，決議採取本屆大會議程第二屆中所列關於「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互惠」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

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相類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大會認為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既以防護上述工人災害爲其主要目的，復予會員國以預備刊布條例之機會，惟各該會員國間應在該公約基礎上共謀劃一施行之辦法，并相互於檢查及查驗證書承認事件上推廣互惠之原則；

又追憶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丹麥京城所締結及經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一日宣言修正之「船舶適於航海及設備公約」中所訂之原則；

茲特嚴重建議：凡已批准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之會員國，應於刊佈根據該約所訂之條例後，共同會商，締結相互待遇協定；惟該項協定須確保上述公約以達到被雇工人安全之主要目的。

三四 關於起草船舶起卸工人安全條例時與勞資組織商議之建議書

（第十二屆大會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開第十二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

議程第二項中所列關於「起草船舶起卸工人安全條例時與勞資組織商議」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相類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並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大會既經通過一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並深願舉出施行該約之方法，藉供會員國採擇，因用下列建議以補充該約：

凡負責製訂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程之機關，應於起草上述公約草案所規定之新條例時，與各該國內有關係之勞資組織直接商議，或與能達到此目的之勞資特別聯合機關商議。

三五 關於間接強迫勞動之建議書

（第十四屆大會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開第十四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議程第一項中所列關於間接強迫勞動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相類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下列建議書，

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並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大會既經通過一強迫勞動公約草案，並深願陳述若干原則以補充該約，藉供實行該公約會員國在努力避免增加極重負擔於其轄境內人民之間接強迫勞動政策時之參考。

茲特建議各會員國應將下列原則加以考慮：

(一) 在解決原始地方與經濟發展有關之問題時，對於可得勞工之總數，勞工性質，以及社會情形因生活習慣與勞動界忽然變動而生之不良影響等事，均須加以考慮，尤其在解決下列各節情事時：

(甲) 增加該項地方內工業，礦業，及農業企業之數目與程度；

(乙) 核給非土生之居留地；

(丙) 核給有專賣或無專賣權性質之森林或其他讓與物。

(二) 避免用間接方法增加人民經濟負擔使其出於尋求工資賺獲僱傭之一途，尤其是下列方法：

(甲) 課賦人民一種租稅而有迫其向私人企業尋求工資賺獲僱傭之結果；

(乙) 對於財產，占有物及土地使用加以一種限制，而有使其獨立經營難以謀生之結果；

(丙) 濫用一般所公認遊民之定義；

(丁) 採取一種免照法，而使為他人服務之工人有較其他工人優越地位之結果。

(三) 除為該管人民或工人之利益而有認為限制之必要者外，對於由一僱傭方式而至他種僱傭方式，或由一

地方而至他地方勞動之自然潮流，免加限制否則將有迫令工人在特種工業或地方從事工作之間接結果，

三六 關於強迫勞動規程之建議書

（第十六屆大會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開第十四屆會議，決議採取本屆議程第一項中所列關於強迫勞動規程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相類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並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大會既經通過強迫勞動公約草案，並深願陳述有關強迫勞動之若干原則及規例，俾施行上述公約草案更有效力。

茲特建議各會員國應將下列原則及規例加以考慮：

（一）凡因施行強迫勞動公約草案所刊布之任何規程，以及在上述公約草案批准時或其後制定之管理強迫勞動法令，包括強迫勞動工人疾病，傷害，死亡，賠償法令，均須由主管官署用能傳達意旨於有關工人及工人招募地方之一種或多種當地方言印成，廣為傳播，並於必要時，用口頭傳達；該項印行之文件應發給有關工

人或定價售於其他人等。

(二) 藉助於強迫勞動時，應設法規定其不致影響及有關係社會內之食糧供給。

(三) 藉助於強迫勞動時，應採取一切可能辦法，以確保該項勞動之徵發不致有間接非法備婦女兒童之情事。

(四) 採取一切可能辦法以減少因輸運客貨而藉助於強迫勞動之需要，遇尙有牲畜或機械之輸運時，該項乞助，應予禁止。

(五) 採取一切可能辦法，規以保證從事強迫勞動工人並無在沿途受烈酒誘惑之情事。

三七 關於旅館飯店及類似店業工作時間規定之建議書

(第十四屆大會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於日内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内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開第十四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中所列關於「旅館飯店及類似店業工作時間規定」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是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相類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下列建議

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並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大會既經通過一關於商業及辦公室工作時間規定之公約草案，並深願推行該公約所訂規則於各種店業，包括旅館、飯店及他類似店業。

茲特建議：

(一) 凡專供繕宿或售賣茶點俾作公衆消耗之旅館、飯店、公寓、俱樂部、咖啡館，及類似店業，其所雇人員之工作時間，如尙未經會員國規定者，應依上述公約所訂之規則，就此類店業所得之情況，作一特別考查；

(二) 如會員國對於上述受雇人員之工作時間業已制定規程者，應就其施行方面是否依照上述公約所訂之規則，作一特別考查；

(三) 對於上述兩事，會員國應於採取本建議書之四年內，按照理事會所核定之劃一辦法，將該國考查結果之詳情送交國際勞工局，俾該局備一特別報告，藉以考慮應否將有關店業所雇人員工作時間之問題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以爲採取一種公約草案之目的。

三八 關於戲院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工作時間規定之建議書

(第十四大會於一九三〇六月十日在日內瓦舉行)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開第十四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中所列關於戲院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工作時間規定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是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並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大會既經通過一關於商業上及辦公室工作時間規定之公約草案，並深願推行該約所訂規則於各種店業，包括戲院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

茲特建議：

(一) 凡露天或非露天之戲院，音樂會，電影院，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其所雇人員之工作時間，如尙未經會員國制定規程者，應依上述公約所訂之規則，就此類店業所得之情況，作一特別考查。

(二) 如會員國對於上述受雇人員之工作時間業已制定規程者，應就其施行方面是否依照上述公約所訂之規則，作一特別考查。

(三) 對於上述兩事，會員國應於採取本建議書之四年內，按照理事會所核定之劃一辦法，將該國考查結果之詳情送交國際勞工局，俾該局備一特別報告，藉以考慮應否將有關店業所雇人員工作時間之問題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以爲採取一種公約草案之目的。

三九 關於療護疾病衰弱孤苦瘋狂機關內工作時間規定之建議書

(第十四屆大會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開第十四屆會議，通過一關於商業上及辦公室工作時間規定之公約草案，並深願推行該項規定於各種機關，包括療護疾病、衰弱、孤苦、瘋狂機關，

茲特建議：

- (一) 凡醫療或看護疾病、衰弱、孤苦、瘋狂之機關，其所雇人員如尙未經會員國制定規程者，應依上述公約所訂之規則，就此類機關所得之情況，作一特別考查；
- (二) 如會員國對於上述受雇人員之工作時間業已制定規程者，應就其施行方面是否依照上述公約所訂之規則，作一特別考查；
- (三) 對於上述兩事，會員國應於採取本建議書之四年內，按照理事會所核定之劃一辦法，將該國考查結果之詳情送交國際勞工局，俾該局備一特別報告，藉以考慮應否將有關機關所雇人員工作時間之問題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以爲採取一種公約草案之目的。

四〇 爲促成一九三二年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所載之相互協定 之建議書

(第十六屆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第十六屆大會，議決採取本屆議程第四項關於局部修改一九二九年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之數種提議，並經通過原約之修正爲新公約草案，且決定採納一建議書以補充之。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相類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並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大會鑒於修正之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內，既有凡批准本約各會員國間應訂商相互辦法一條，爰建議下列步驟以促成之：

(一) 在本修正公約通過後，凡各主要關係國政府對於如何共同施行本公約尤其該約內第十八條內所稱之各節與國際間通用證書之預備，應即商訂辦法。

(二) 關於上節採取之步驟，每年應向國際勞工局報告。

四一 關於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規定之建議書

(第十六屆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二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第十六屆大會。議決採取本屆議事日程第三項關於非工業僱用兒童年齡規定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相類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三二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並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大會既為完成以前各屆通過關於工業、海上及農業僱用兒童年齡三公約所訂之國際規程起見，復行通過關於非工業僱用兒童年齡之公約草案，深望對於該新公約能一致實行，至其施行細則，當留待各國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雖公約草案所包括僱傭之種類繁多，及因各國氣候、風俗習慣等之不同，而需採取各種實用之施行方法，但既已實行有效之辦法，則不妨提作各會員國之方針。大會爰建議下列規律及方法，供諸會員國之考慮：

一、輕便工作

(一) 爲求兒童能得充分教益，並保障其體、智、德三育之發展起見，最好於其應入校求學之際，儘量限制其被雇傭之範圍。

(二) 在決定兒童入學時間以外之輕便工作範圍時，似可將跑街、送報、與有關球戲運動之零星工作，及拾賣花草等事酌量列入。

(三) 主管官署於准許兒童受雇於輕便工作時，應得其父母或保護人之同意，着其出具適合所議工作之健康證書，並於必要時，預與學校當局商酌之。

(四) 兒童入學時間以外每日受雇於輕便工作之時間限制，一方面固應適合學校課程時間表，他方面亦須適合兒童年齡。凡上下午均授課者，應保證兒童於上午授課之前，上下午授課之間，及下午授課之後，有充分之休息。

二、公共娛樂之僱用

(五) 在原則上凡公共娛樂，或扮演戲劇及作電影配角等事，均應禁雇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擔任。除非爲藝術科學或教育起見得爲有限之例外特許，其他則應予以嚴格之限制。

主管官署應先審核所請僱用兒童工作之性質與特式，父母或保護人之同意，及體格之是否適合，認爲滿意時，始得發給上項個別之特許證。關於攝製影片所僱用之兒童，則應採取辦法確保其有眼科專家之監督，並須保證其優厚之待遇與繼續求學之可能。

發給各個特許證時，應註明兒童工作時數，對於夜工星期工及其他法定例假日之工作，尤當注意。且祇准適用於某項娛樂或規定時間之內，惟得於滿期後請求重發。

三、危險工作

(六) 主管官署在決定對於受雇人生命、健康、或道德有危險之工作，暨以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受雇於是項工作之較高年齡時，應與有關之雇主及工人主要組織先事商酌。

上述危險工作，例如公共娛樂中之走繩表演，醫療機關中帶有傳染病危險之工作，及賣酒肆中之侍役等事，均得列入。

凡遇特種僱傭，應依其危險關係，而作不同年齡之規定，有時女子年齡之規定得高於男子。

四、禁止某種人雇用兒童

(七) 爲保護兒童之道德起見，凡曾犯重罪及酗酒之徒，均應禁止其雇用親生以外之兒童，雖該兒童與之同居，亦不能被雇用。

五、施行

(八) 爲便於施行本公約各條款起見，深願能組設一種登記及雇工的公共制度，或備置兒童僱傭證明簿冊。

是項文件應特別載明兒童年齡，僱傭性質，准許工作時數，以及僱傭起訖日期。關於沿街販賣事件，應有佩帶證章之規定。

如遇兒童受雇於公共娛樂事件，監察員或檢查員應有出入於該項娛樂場所之權。

四二 關於殘廢年老孀孤保險通則之建議書

(第十七屆大會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至六月三十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開第十七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議程第二項中所列關於殘廢年老孀孤保險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是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並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國際勞工大會

既經過關於強迫工商業，自由職業之僱傭人員；外作工人，家庭傭僕殘廢，年老，孀孤保險，以及關於強迫農業工人殘廢，年老，孀孤保險之數種公約草案後。

鑒於此項公約草案為各種強迫殘廢，年老，孀孤保險制度制定最低遵行之條件。又鑒於推進確能見效之殘廢，年老，孀孤保險組織，有指出若干普通原則之必要；特建議下列原則及規條，以供各會員國之考慮：

(一)範圍

- 一、(甲)強迫殘廢，年老，孀孤，保險係指通常為報酬受雇之一切人員，不論其年齡，男女，或國籍之分別。
- (乙)如為經濟社會及行政環境所許，國內法規應規定殘廢，年老，孀孤保險亦須將在農，工，商業上為本身工作而微有資產之人包括在內。
- 二、倘認為有規定受保最低年齡之必要，亦應盡力使該項年齡與強迫入學期滿年齡及職業選就年齡接近。
- 三、如保險制度訂明領取恤金權須依照資格期滿條件，又遇工人因報酬受雇時年事過老不能在通常領取恤金年齡前滿足資格期限者，始可規定受保最高年齡。
- 四、如認為有規定最高報酬以作保險標準之必要時亦僅能將其報酬超過普通工資額數而認為可以自備其殘廢，年老，死亡需費之工人除外。

(二)恤金

1. 資格期限及保險期限

- 五、凡規定給與受保人以定額恤金或按照工資比例計算恤金之各種保險制度，其所訂之資格期限，不能超過以阻止存心取得不正當利益始加入保險，以及對供給恤金所應加以保障所必需之時間。
- 六、規定領取殘廢或遺族恤金之資格期限，不得超過交付保險金之六十個月，二百五十週，或一千五百日，而規定年老恤金之資格期限不得超過上述最高額之一倍。

七、受保人因疾病，生產不能工作，或被迫失業之期間，雖得有疾病，生產保險津貼或失業救濟費，但並未繳納該期間之保險費，則此時期在規定限制範圍內，亦應算入資格期間。

八、(甲)保險制度對於已繳保險費人因停繳保險費而尚能保留其權利權所加之限制，其權利之保留至少須在十八個月期間以上，自其繳款之最後一次起算；如保險制度規定按照工資比例逐漸繳納保險費者，則此項保留權利之期間至少須延長至繳款總期間之三分之一，計算此項保留權利期間時，應對於受保人因疾病，生產不能工作或被迫失業，或被遣服務軍役之期間，不能以未繳論。

(乙)保險費再度停繳時，保留其權利得以強迫或自動繼續保險續繳保險費或繳納相當款額為其條件；如保險制度規定按照工資比例繳納保險費，並規定恤金償付依照保險時間分配者，則對於續繳保險費之受保人，應增加其應得權利之價值。

九、從前受保之人，得因強迫或自動繼續保險，繳付規定之保險費，而恢復其滿期失去之權利；遇恤金依照受保人保險費繳納次數或額數分配者，則此項訂明之保險費繳納次數，應較規定在起始資格期間所繳之次數為少。

十、遇受保人失業過久而規定其繳納保費藉以保留其將得之權利時，該項款額應由官費補助代繳。又繳費目的在增強此項失業人之權利者，亦應適用上項原則。

2. 年老恤金

十一、如爲國家社會及經濟情形所許，其保險制度規定領取恤金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可減低至六十歲，或分期減低，藉示慈老念苦之意。

十二、凡曾經多年從事於一種特別勞苦或不衛生職業之受保人，應使其有要求較他業工人提前年齡領取恤金之權利。

十三、(甲)欲保年老工人不致有窮乏之困，當使其所得恤金足供其需求。對於曾經完足某種資格期間之一切領取恤金人，其所規定應予之恤金，須按照生活費情形配定之。

(乙)如保險制度規定按照工資逐漸繳納保險費，其因工作生活照例悠久依此辦理之受保人，應給以予其在工作生活期間經濟情形相等之恤金。對於曾經實際繳足三十年之受保人，其所規定應予之恤金，不得少於其初入保險時所報工資之半數，或少於其在領取恤金前規定期間所報工資之半數。

十四、遇下列情形，應給予領取恤金人以一種額外恤金：

(甲)有依人育養尙在入學年齡，或在十七歲下，續求普通或職業教育，或因身體尙未健壯，不能尋得生活之幼兒；

(乙)其妻年老或衰弱，本人並無因此有享受恤金權利者。

十五、領取恤金人需賴他人常久伺候者，應給以特別津貼費。

3. 殘廢恤金

十六、(甲)凡受保人因疾病或衰弱不能由其與才力訓練相稱之工作，賺得可滿意之工資者，應予以恤金；如工資少於具有同樣訓練經驗合格工人所得普通工資之三分之一者，不能視為滿意。

(乙)但在代表某種職業手藝或非手藝工人而設立之特殊保險制度上，減少工作能力須純視該項職業或同類職業關係而估量之。

十七、(甲)受保人如在資格期滿後殘廢，應規定予以足供需求之恤金，藉符設立保險制度之宗旨。給予受保人之最低恤金，亦應在酌量注意生活費後規定之。

(乙)如保險制度所規定之最低恤金係依照保險時所報工資數目計算者，最低亦不得少於該項工資百分之四十。其規定給予一切受保人同樣恤金及按照受保人繳費次數額數而分別多寡之保險制度，亦應適用上項之同一原則。

十八、領取恤金人如有一需待育養尚在入學年齡，或在十七歲下續求普通或職業教育，或因身體尚未健壯，不能尋得生活之幼兒，應予以一份額外恤金。

十九、領取恤金人需賴他人常久伺候者，應予以特別津貼費。

4. 遺族恤金

二〇、(甲)如領取恤金人或受保人在滿足資格期間後死亡，遺下寡婦者，則該寡婦如不再醮，應享有領取恤金權。

(乙)恤金之發給，雖有滿足其他條件之限制，但如寡婦因年齡或殘廢關係不能尋得生活，以及有一需待育養尚在入學年齡，或在十七歲下續求普通或職業教育之幼兒者，仍應予以恤金。

二一、凡殘廢鰥夫因其身體殘廢，向賴受保婦人爲生，而該婦人適於資格期間後死亡者，亦應予以恤金。

二二、(甲)發給寡婦(或殘廢鰥夫)之恤金，應爲足供需求之巨額，無論其計算法如何，最低之恤金亦應在酌量注意生活費後規定之。

(乙)如保險制度規定按照死者生前所得工資比例繳納保險費者，則發給寡婦(或殘廢鰥夫)之恤金，不得少於死者享領之半數。但遇該項制度並不注意死者享領之恤金額，而遵習然斷定遺族人之權利時，則發給寡婦(或殘廢鰥夫)之恤金，不得少於死者初入保險時或在其臨終前規定期間所報工資之百分之二十。

二三、(甲)凡尚在入學年齡之每一幼兒，向賴領取恤金人或受保人爲生，而該領取恤金人或受保人適於滿足資格期間後死亡者，應有享領幼兒恤金權；如該幼兒續求普通或職業教育，恤金即應付至十七歲，如該幼兒因未健壯不能尋得生活者，尚須付至十七歲以上。

(乙)幼兒恤金得以其寡母恤金津貼方式付給之。

二四、(甲)規定發給每一幼兒之最低恤金，應爲足供贍養教育費用之額數；如係孤兒，恤金應即增高。

(乙)如保險制度規定按照死者生前所得工資比例繳納保險費者，則發給幼兒之恤金，不得少於死者享領

恤金或養老金之四分之一，如係孤兒，不得少於死者享領之半數。但遇該項制度並不注意死者享領之恤金額，而遽貿然斷定遺族人之權利時，則發給幼兒之恤金，不得少於死者初入保險時或其臨終前規定期間所報工資之百分之十，如係孤兒，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二五、如願規定發給死者遺族全體之最高恤金，該項最高額，遇遺族恤金按照死者恤金多寡而不同時不得少於死者享領之恤金，包括因家屬負擔而規定之額外恤金在內，如遇遺族恤金按照死者所報工資多少而不同時，則不得少於該項工資之半數。

二六、凡因資格條件未符，不合請領恤金之遺族，應予以一次總數，（但須死者曾繳最少次數保險費）俾可適應其由家長死後環境上之變遷。

二七、若在國家內喪葬費並未經習慣或法律規定在疾病保險或其他種保險之內者，遇受保人死亡，應由孤寡保險付給一種適宜之喪葬津貼。

5. 停付或減付恤金之規定

二八、遇受保人有從他種社會保險制度，或恤金制度，或工人災害職業賠償享受同類恤金情事，因而規定停付或減付殘廢、年老，或孤寡恤金時，應使該項規定能令受保人領取較多一種之全數恤金，無論如何應予以適合於其本人所繳保費比算之殘年、廢老，或孤寡恤金所應得之額數。

二九、若為他種原因停付受保人殘廢或年老卹金時，亦應給予其家屬一種贍養費，等於該卹金全部或一部之

數額。

(三) 經費來源

三〇(甲) 保險制度之經費來源，應由受保人及其僱主分擔繳費。

(乙) 公共官署繳捐助之款項。

三一、受保人所繳之保費照例不得多於其僱主所繳之保費。

三二、如遇僅得貨物報酬之工人，以及報酬不過規定數額之外作工人與學徒，則其僱主應負責繳納聯合保費之全部或大部分。

三三、凡在強制兵役期前受保者，則在其兵役期間內，應由政府負責代繳保費。

(四) 行政

三四、國內法規應規定婦女受保人得在殘廢、年老、孀孤保險之行政方面充分參預。

四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通則之建議書

(第十七屆大會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開第十七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議

程第一項關於取締收費職業介紹機關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是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並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國際勞工大會既經過一關於收費職業介紹機關之公約草案，意在補充第一屆大會所通過之失業公約及建議書；

鑒於有確保在最短期間完全取締以營利爲目的之收費職業介紹機關之必要；

又鑒於在若干國內，其免費公共職業介紹機關尙未能完全代替已取締之收費職業介紹機關，若取締該項機關，或將對於某種職業發生困難；

又鑒於在徵收介紹費外，尙有可使介紹機關具有營利性質引起其他之過惡；

特建議下列規條及方法，以供各會員國之考慮：

(一)設法使免費公共職業介紹機關適應用收費職業介紹機關之各種職業的需要。

(二)爲特種職業設立專門職業介紹機關之原則，應予實用，並在可能範圍內，凡熟悉關係職業之特點與慣例者，應羅致於該項機關之內。

(三)凡足以代表關係職業之勞資組織人員，應邀其參加公共職業介紹機關之進行事宜。

(四)凡個人及團體從某種營業直接或間接謀獲利益者，如開設酒館，旅舍，舊衣店，當舖，或兌換店等，均禁止從

事介紹工作。

(二)禁止在上述各種營業之一切舖面或與此種舖面相連之場所內執行介紹業務。

表誤勘案草約公工勞際國

二一〇	一八九	一八六	一六八	一二一	一一九	一一三	一一三	九三	七七	三四	三	頁數
五	一四	六	三	三與五	五	一二	一二	九	一四	二	五	行數
	四		一二	三與三三		二一	六	二五	四	三六	三九	字數
遺漏條文	二	遺漏條文	材	二	遺漏條文	條約相同各章	凡按	依	運	連	害	誤
之僱主者	三	之僱主者	才	五	爲本公約所規定最高額之任何限制應祇爲其附加不得將其廢止	和約類同部份	依	應	遣	聯	碍	正
					(二)凡法令或條例所有之任何限制其訂定之工作時間較							

表誤勘書議建工勞際國

八一	六三	四八	四五	四四	三三	三三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三	一一	九	頁數
一四	二〇	一二	一二	一五	一二	十與十一	十	一五	一四	一一	七	八	行數
六	二四	三九	三九	二六	三四	四一與二	三七	三九	三九	三〇	九	九	字數
敗	可	大	重	水	遭	()				以	者	時	誤
取	與	(刪去)	嚴	海	加以	刪去	脫去一應字	脫去一於字	脫去一將字	(刪去)	(刪去)	起見	正

過通會大工勞際國
書議建及案草約公

◀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元月印行

編譯

中國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地址上海靜安寺路八六六號

發行

中國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地址南京路二〇二號

印刷

商務印書館

代售

各大書局

定價 大洋一元五角

DRAFT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1919—1933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ina Branch

and

The China Research Institute of Labour Problems

January 1934, Shanghai

55
601579
180

